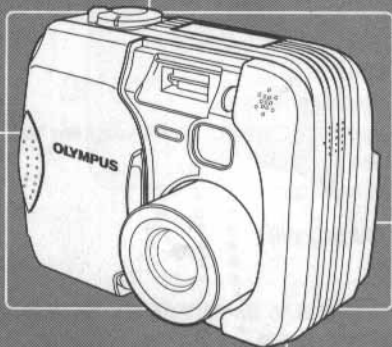


OLYMPUS®

CAMEDIA

數碼照相機

C-40ZOOM
D-40ZOOM



使用說明書

- 感謝您購買 Olympus 數碼照相機。在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前，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以便最大限度發揮其性能和延長照相機壽命。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供今後參考。
-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對於歐洲用戶



“CE” 標記表示本產品符合歐洲安全、衛生、環境和用戶保護要求。帶“CE”標記的照相機將在歐洲銷售。

對於北美和南美用戶

對於美國用戶

產品保證聲明

型號 : C-40ZOOM/D-40ZOOM

商標 : OLYMPUS

責任方 : Olympus America Inc.

地址 : 2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ew York 11747-3157
U.S.A.

電話號碼 : 631-844-5000

經測試符合家用或辦公室用

FCC 規程

該設備符合 FCC 規程第 15 章。操作須服從以下兩種情況：

- (1) 該設備不會引起有害干擾。
- (2) 該設備必須接納收到的任何干擾，包括會引發不合意操作的干擾。

對於加拿大用戶

B 級數碼設備符合加拿大干擾引發設備規程的全部要求。

商標

- IBM 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的註冊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為蘋果電腦公司的商標。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 / 或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 (JEITA) 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DCF)”標準。

主要特性

將影像保存在 Smart Media (插卡) 上。



影像傳送至電腦

放大尺寸設定

可以使您在 A3 等較大尺寸紙上列印清晰、高質量的影像。

適合各種用途的曝光模式。

AUTO : 全自動

: 人像

: 風景 - 人像

: 風景 - 景物

: 夜景

: 自拍人像

P : 編程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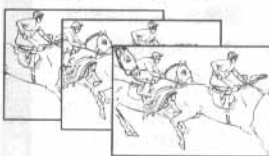
A : 光圈優先

S : 快門優先

M : 手動模式

: 我的模式

連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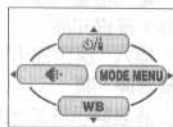
記錄活動影像！

除靜止影像以外，還可記錄有聲的影像。重放期間聲音從揚聲器輸出。



電視機重放。

無論照相機電源打開或關閉，您喜愛的影像可以與聲音一起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方便的選單操作
選單按功能進行分組。



在 位置用戶自定各種功能！

* 視頻信號為 NTSC 或 PAL 兼容，根據擬發行地區的視頻標準而定。

目錄

部件名稱	10
照相機 10	
取景器指示 12	
控制板指示 13	
液晶顯示屏指示 — 攝影資訊 15	
液晶顯示屏指示 — 重放資訊 19	
靜止影像重放資訊 19	
活動影像重放資訊 20	
如何使用本說明書	21

準備 23

裝接背帶	24
安裝電池	25
電池檢查 26	
插卡基礎知識	28
插入 / 跳出插卡 29	
電源開 / 關	30
液晶顯示屏的出現和聲音 31	
插卡檢查 32	
日期 / 時間設定	33
持拿照相機	36

快速入門指南 37

拍攝靜止影像 	38
記錄活動影像 	39
瀏覽靜止影像 — 使用快速瀏覽 	40
重放活動影像 — 使用快速瀏覽 	41
消除影像 	42

使用選單 43

什麼是選單?	44
選單基礎知識	44
頂層選單	45
MODE MENU	46
使用標籤	47
選擇、設定和保存功能	48
怎樣設定功能的示例	49
MODE MENU 功能 (攝影)	50
MODE MENU 功能 (重放)	53
快捷選單	55
模式和快捷選單	56
模式和出廠缺省設定	58

拍攝基礎知識 61

拍攝模式設定 — 模式撥盤	62
光圈設定 — 光圈優先攝影 66	
快門速度設定 — 快門優先攝影 67	
光圈和快門速度設定 — 手動攝影 68	
使用我的模式 69	
如何使用快門釋放鈕	69
聚焦	70

自動聚焦 70	
當自動聚焦不工作時 — 難以聚焦的被攝對象 71	
聚焦鎖定 — 對不在幀中央的被攝對象聚焦 72	
FULLTIME AF — 持續對活動的被攝對象聚焦 73	
手動聚焦 74	
拍攝靜止影像       	76
使用取景器拍攝靜止影像 76	

使用液晶顯示屏拍攝靜止影像	78
記錄活動影像	81
變焦 — 遠距 / 廣角攝影	83
數碼變焦	83
閃光攝影	85
自動閃光	85
紅眼減輕閃光	85
輔助閃光	85
不用閃光	86
慢速同步閃光	86
⚡ SLOW1 ⚡ SLOW2 ⚡ SLOW	86
使用慢速同步閃光	87
使用閃光燈	88
閃光強度控制	90

高級攝影	91
點測光 — 選擇測光區域	92
近拍模式拍攝 — 拍攝近距影像	93
自拍定時器攝影	94
遙控攝影	95
連拍	97
連拍和 AF 連拍	97
自動維持攝影 — 每幀不同曝光的連拍	98
靜止影像拍攝時錄音	100
活動影像拍攝時錄音	101
全景攝影	102
FUNCTION — 拍攝黑白或棕褐色影像	104

調節影像質量和曝光量	105
記錄模式	106
選擇記錄模式	106
ENLARGE SIZE	110
ISO 感光度	111
曝光補償	112
白平衡	113
AUTO (自動白平衡)	113
PRESET (預設白平衡)	113
☒ (單觸式白平衡)	113
白平衡校正	115
清晰度	116
對比度	117
飽和度	117
噪聲減少	118

重放	119
重放靜止影像	120
單幀重放	120
快速瀏覽	120
幻燈片放映	121
重放活動影像 — MOVIE PLAY	122
MOVIE PLAYBACK	123
INDEX	124
EDIT	126
顯示拍攝資訊	128
近距重放	129
索引顯示	130
選擇影像幀數	131

目錄

第 7 章

調節重放聲音音量	132
配音	133
保護	134
消除影像	135
單幀消除	135
全部影像消除	136
格式化插卡	137
在電視機上重放	138
影像旋轉	139

第 8 章

有用的功能	141
MY MODE SETUP	142
快捷	145
設定快捷選單	146
使用快捷選單	147
全部重設	148
靜音	150
快門音效	151
電源開 / 關顯示設定	152
畫面設定	153
記錄瀏覽	154
睡眠定時器	155
檔案名	156
像素映示	158
測量單位：m/ft（米 / 英尺）	159

第 9 章

印相設定	161
如何印相	162
全部影像印相預約	164
單幀影像印相預約	165
邊框設定	167
復原印相預約	170

第 10 章

傳送影像至電腦	171
傳送影像至電腦	172
識別 OS（作業系統）	174
連接照相機至電腦	176
確認電腦識別照相機	177
下載影像檔案	178
斷接 USB 電纜	182
從插卡上直接下載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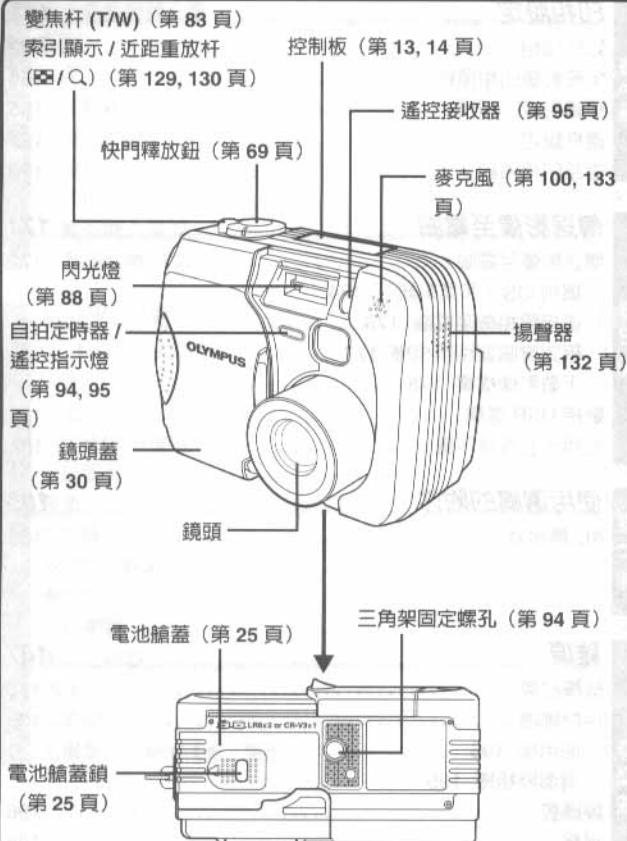
第 11 章

使用選購的附件	185
AC 轉接器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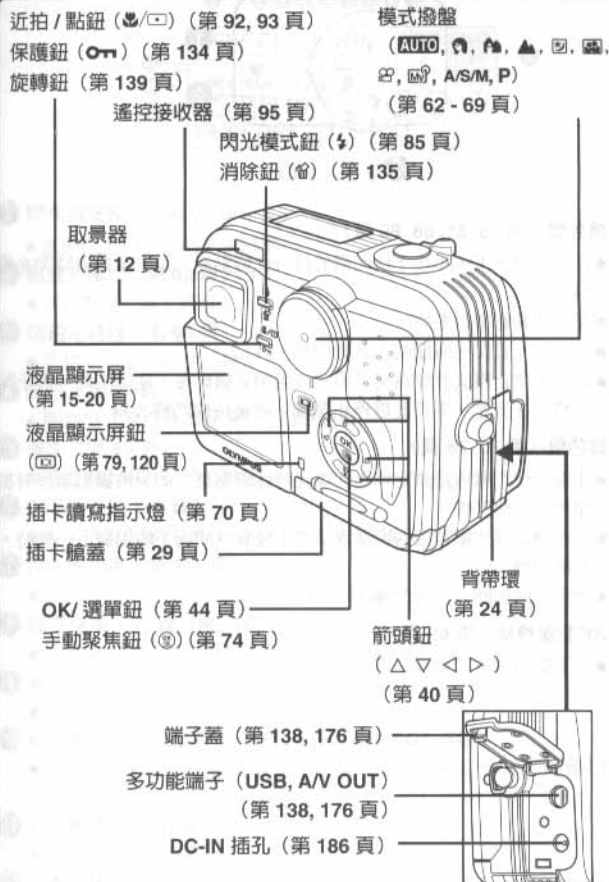
第 12 章

雜項	187
故障追尋	188
用戶維護	195
使用後	195
清潔照相機	195
誤碼表	196
規格	198
術語	200
索引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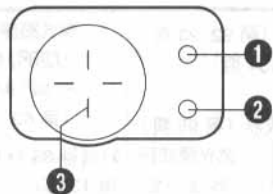
照相機



● 不要在照相機旁放置任何磁性敏感的東西 (信用卡、軟碟等)，否則會讓他們退磁並破壞所包含的資料。



取景器指示



1 橙色燈 (第 76, 81, 88, 89 頁)

- 在某些情況下，半按下快門釋放鈕時此燈點亮。這表示拍攝時閃光燈將閃亮。
- 記錄活動影像時點亮。
- 要求閃光且閃光關閉時，此燈閃爍。
- 從閃光禁止模式改變為另一模式或用閃光攝影後，此燈閃爍，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等待此燈停止閃爍，然後按快門釋放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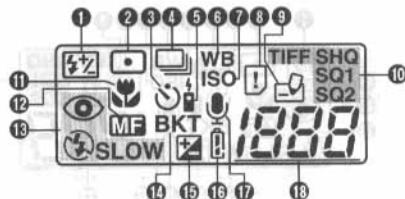
2 綠色燈 (第 70, 76 頁)

-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鎖定焦距和曝光時此燈點亮。如果被攝對象沒有被聚焦，此燈閃爍。
- 照相機處理您剛拍攝的影像或插卡上沒有空間而不能拍攝下一幀時，此燈閃爍。
- 插卡有問題時，此燈閃爍。

3 AF 對象標誌 (第 69 頁)

- 將被攝對象置於此標誌上。

控制板指示



1 閃光強度控制 (第 90 頁)

- 調節閃光燈發出的光量時顯示。

2 點測光模式 (第 92 頁)

- 設為點測光模式時顯示。

3 自拍定時器 (第 94 頁)

- 自拍定時器被激活時顯示。

4 連拍 (第 97 頁)

- 驅動模式設為連拍或 AF 連拍時顯示。

5 遙控 (第 95 頁)

- 遙控攝影模式被激活時顯示。

6 白平衡 (第 113 頁)

- 白平衡設為除 AUTO 以外的任何模式時顯示。

7 ISO 感光度 (第 111 頁)

- ISO 設為除 AUTO 以外的任何模式時顯示。

8 插卡錯誤 (第 32, 196, 197 頁)

- 打開電源時，照相機檢查插卡。如果插卡有問題，此指示出現。

9 插卡寫入

- 記錄的影像正寫入插卡時顯示。

10 記錄模式 (第 106 頁) (TIFF, SHQ, HQ, SQ1, SQ2)

- 顯示記錄模式。如果 SHQ 或 HQ 設為 ENLARGE SIZE，對應的指示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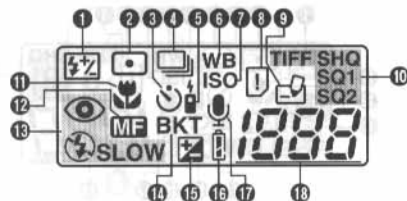
11 近拍模式 (第 93 頁)

- 使用近拍模式時顯示。

12 手動聚焦 (第 74 頁)

- 用手動聚焦功能鎖定焦距時顯示。

控制板指示 (續)



13 閃光模式 (第 85-87 頁)

- 按 (閃光模式) 鈕選擇閃光模式時顯示。
- 無指示：自動閃光
- ：紅眼減輕閃光
- ：輔助閃光
- SLOW：慢速同步閃光
- ：不用閃光 (禁止閃光)

14 自動維持 (第 98 頁)

- 驅動模式設為自動維持模式時顯示。

15 曝光補償 (第 112 頁)

- 曝光補償設為 0 以外的任何值時顯示。

16 電池檢查 (第 26 頁)

- 剩餘電池電量低時，電池檢查指示改變如下：



- 要注意電池檢查指示出現的時間隨所用電池類型不同而異。

17 錄音 (第 100, 101 頁)

- 錄音模式設為“ON”時顯示。

18 可儲存的靜止影像幀數 (第 76, 107 頁)

- 顯示您能拍攝的靜止影像幀數。
- 剩餘可拍攝秒數 (僅 模式) (第 81, 107 頁)
- 顯示可用的活動影像記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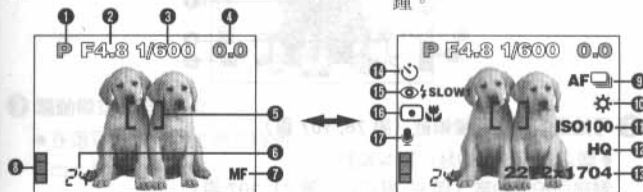
插卡錯誤 (第 32 頁)

- 如果插卡有問題時顯示。→ 參見第 196, 197 頁的“誤碼表”。

液晶顯示屏指示 — 攝影資訊

指示根據拍攝模式而異。

以下資訊在攝影模式下持續顯示。



* 插圖顯示模式撥盤設為 P 時的指示示例。

1 攝影模式 (第 62-65 頁)

- 顯示攝影模式。

AUTO：全自動模式，：人像模式，：風景-人像模式，：風景-景物模式，：夜景模式，：自拍人像模式，**P**：編程模式，**A**：光圈優先模式，**S**：快門優先模式，**M**：手動模式，：我的模式，：活動影像模式

2 光圈值 (第 66, 68 頁)

- 顯示當前的光圈值。

3 快門速度 (第 67, 68 頁)

- 顯示當前的快門速度。

4 曝光補償 (第 112 頁)

- 顯示當前的曝光 (亮度) 補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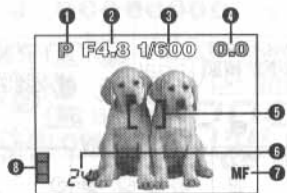
曝光差值 (僅 M 模式) (第 68 頁)

- 顯示當前選定的光圈和快門速度所確定的曝光量與照相機確定最佳曝光量之差。

5 AF 對象標誌 (第 79 頁)

- 將被攝對象置於此框內。

液晶顯示屏指示 — 攝影資訊 (續)



6 可拍攝的靜止影像幀數 (第 76, 10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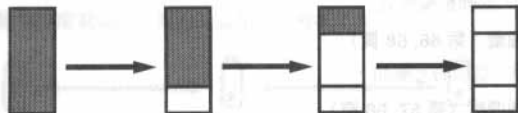
- 顯示您能拍攝的靜止影像幀數。
- 剩餘可拍攝秒數 (僅 ∞ 模式) (第 81, 107 頁)
- 顯示可用的活動影像記錄時間。

7 手動聚焦 (第 74 頁)

- 用手動聚焦功能鎖定焦距時顯示。

8 記憶體標尺 (第 80, 82 頁)

- 顯示內置記憶體中儲存影像使用的空間量。如果您連續拍攝，指示改變如下：



記憶體標尺根據剩餘可拍攝幀數或剩餘可拍攝秒數而異。



9 驅動模式 (第 97 頁)

- 在選單上設定驅動模式時顯示。
- $\square$ ：單幀攝影 $\square$ ：連拍
- AF ：AF 連拍 BKT：自動維持

10 白平衡 (第 113 頁)

- 選單上設定 WB 時顯示。
- 無指示：AUTO $\star$ ：晴天 ☁ ：陰天
- $\star$ ：鎢光燈 ⚡ ：螢光燈
- ☺ ：單觸式白平衡

11 ISO 感光度 (第 111 頁)

- 顯示選單上選擇的 ISO 感光度 (AUTO, 100, 200 或 400)。設為 AUTO 時，ISO 感光度在模式撥盤設於 A/S/M 時改變為 100。選擇了 AUTO，在不用閃光燈的低照度場合，ISO 感光度自動增大。這是防止照相機移動引起的影像模糊。

12 記錄模式 (第 106 頁) TIFF/SHQ/HQ/SQ1/SQ2

- 顯示選單上選定的記錄模式。

13 像素數 (第 107 頁)

- 顯示用於當前選定的解析度設定的像素數。

14 自拍定時器 / 遙控 (第 94 - 96 頁)

- 當自拍定時器 / 遙控攝影模式被激活時顯示。
- ⌚ ：自拍定時器攝影 📡 ：遙控攝影

液晶顯示屏指示 — 攝影資訊 (續)



15 閃光模式 (第 85 - 87 頁)

- 按 (閃光模式) 鈕選擇閃光模式時顯示。
無指示：自動閃光 ：紅眼減輕閃光
：輔助閃光
 SLOW1 / SLOW2 / SLOW1：慢速同步閃光
：關閉 (不用閃光)

16 點測光 / 近拍模式 (第 92, 93 頁)

- 當按 / (近拍 / 點) 鈕選擇點測光 / 近拍模式時顯示。
無指示：數碼 ESP
：點測光 ：近拍
 ：點測光 + 近拍

17 錄音 (第 100, 101 頁)

- 選單上設定 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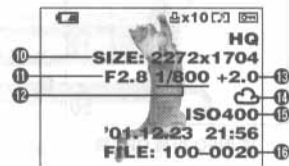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屏指示 — 重放資訊

選單上的 INFO 設定可讓您選擇顯示資訊的多少 (第 128 頁)。

靜止影像重放資訊



當 INFO 設為 OFF 時



當 INFO 設為 ON 時

1 電池檢查

- 電池檢查指示變化如下：



- 注意電池檢查指示的出現時間
根據所用電池類型而異。

2 印相預約 (第 163 頁)

- 印相預約設定時顯示。

3 印相數 (第 164, 166 頁)

- 顯示印相數。

4 錄音

- 錄音時顯示。

5 保護 (第 134 頁)

- 保護影像時顯示。

6 記錄模式

7 幀號

8 時間

9 日期

- 2001 年顯示成 01。

10 像素數 (解析度設定)

11 光圈值

12 快門速度

13 曝光補償

14 白平衡

15 ISO 感光度

16 檔案號

液晶顯示屏指示 — 重放資訊 (續)

活動影像重放資訊



當 INFO 設為 OFF 時



當 INFO 設為 ON 時

- 1 電池檢查
- 2 活動影像標誌 (第 120 頁)
- 3 錄音
 - 錄音時顯示。
- 4 保護 (第 134 頁)
 - 保護影像時顯示。
- 5 幀號
- 6 日期
 - 2001 年顯示成 01。
- 7 記錄模式
- 8 像素數
- 9 檔案號
 - 活動影像重放時，記錄時間顯示如下：



註：縮微顯示所選定和顯示的活動影像，其上的指示與用活動影像重放功能 (第 120, 123 頁) 顯示的指示是不同的。

如何使用本說明書

本說明書中的說明使用一系列數字表示每一個操作步驟和按鈕 / 撥盤插圖。按數字順序操作照相機。

例 1

如果一個鈕變黑，這表示按此鈕是該步驟的一部分。

拍攝模式設定 — 模式撥盤 (續)

光圈和快門速度設定 — 手動攝影

A/S/M

1 在液晶螢幕，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P/A/S/M → M.

2 要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按 Δ 。

4 要增大光圈值 (F 值)，按 Δ 。要减小光圈值 (F 值)，按 ∇ 。

要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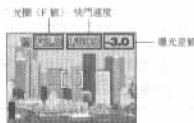
F 值範圍: W → 12.8¹, 13.4, 14.0, 14.8, 15.6, 16.0.
T → 14.8¹, 15.6, 16.0.
快門速度範圍: 1/6 到 1/1000² 秒

¹ 模式光圈 (最寬的光圈設定) 取決於變焦位置。

² 根據光圈值 (F 值) 及變焦位置的不同，在 1/500 到 1/1000 之間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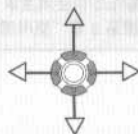
曝光指標

- 當您所選擇的光圈及快門速度決定的曝光量與相機最佳曝光水平之差 (-3.0 到 +3.0) 顯示在右上方。
- 當曝光差值小於 -3.0 或大於 +3.0 時，曝光差值顯示變成紅色。



註：為避免照相模糊，我們建議在用較低快門速度拍攝時使用三角架。

說明書中使用的 Δ , ∇ , $\triangleleft$ 和 $\triangleright$ 對應於箭頭鈕上的按鈕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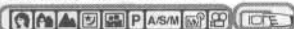


例 2

使用下述功能前，轉盤模式撥盤至下面任何一個位置。

靜音

可設定靜音功能用於拍攝時或警告 OFF、LOW 或 HIGH。靜音功能設定為 LOW，則相機不會發出聲音，可以完全靜音。



在頂部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BEEP → OFF, LOW 或 HIGH。

出廠缺省設定：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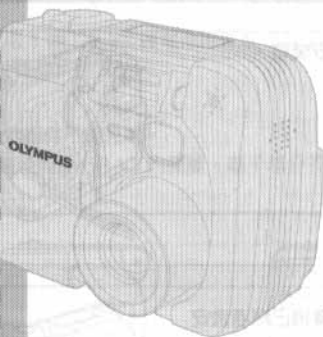
註：

- 在 模式，此項功能的設定與其他拍攝模式下選擇的設定相同。

8

表示在回放模式，下述功能可用，但也可用快速瀏覽進行。後者在拍攝模式快速按兩下 就被激活。

這里顯示如何使用選單。按照這些箭頭的次序在選單中設定功能。在使用選單前，請閱讀第 3 章“使用選單”以便了解詳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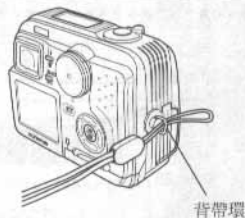
第 1 章

準備

在使用照相機前，您應按本章列出的各個步驟進行操作。

裝接背帶

- 1 把背帶穿過背帶安裝環。



- 2 將背帶其餘部分穿過已經通過安裝環的環圈。
背帶務必牢靠固定。



註：

- 攜帶照相機時，請把照相機放在照相機袋內。
- 攜帶照相機時務必注意背帶，因為背帶很容易夾住雜物，導致嚴重損壞。
- 如圖所示正確裝接背帶，以免照相機跌落。如果背帶裝接不正確，照相機跌落，Olympus 對受損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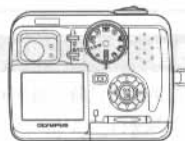
安裝電池

本照相機可使用 1 個 CR-V3 鋰電池組件或 2 節 AA(R6) 型 NiMH 電池、NiCd 電池、鹼電池或鋰電池。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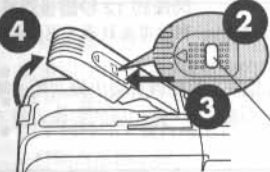
- CR-V3 鋰電池組件不能充電。
- 請勿剝開鋰電池組件 CR-V3 的標籤，端子部分若貼有絕緣膠帶時，請只揭下膠帶。

1



確認照相機電源是關閉的（即鏡頭蓋是關著的，液晶顯示屏是關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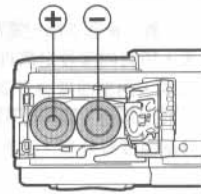
4



在按電池蓋上的鎖鈕時，將蓋沿蓋上所刻的箭頭（<）方向滑動。

電池蓋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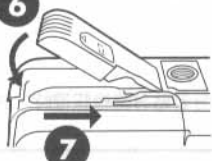
按插圖所示方向插入電池。

當使用一個鋰電池組件時

當使用 AA(R6) 電池時

安裝電池 (續)

1



關閉電池艙蓋，然後按住並向艙蓋上刻的箭頭 (◁) 的相反方向滑動。

- 當按住電池艙蓋關閉時，務必按艙蓋的中央，如果按艙蓋邊緣，不容易關閉艙蓋。
- 確保艙蓋完全關閉。

電池檢查

如果剩餘電池電量低時，在照相機電源打開或照相機使用時控制板上的電池檢查指示改變如下：



點亮。
剩餘電量高



閃爍。
剩餘電量低，更換新電池。



閃爍約 12 秒鐘後關掉。
剩餘電量耗盡，更換新電池。

- 電池電量低的場合，拍攝後或打開電源時，照相機會發出幾次短的嗶聲，可拍攝幀數將閃爍。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剛拍攝的影像可能不佳。請更換電池並重新拍攝。

註：

- 如果電池艙內的端子很髒，會顯著縮短電池壽命。不要觸摸電池艙內部。
- 如果電池取出 2-3 天，所有內部設定都將回到缺省設定。
- 照相機使用了較長時間，內部溫度會升高。溫度太高時，照相機停止工作。發生這種情況，取出電池，等待照相機冷卻後再重新使用。
- 使用照相機時，其外部溫度會升高，這不是故障。

選擇電池

■ 鋰電池組件

CR-V3 鋰電池組件的使用壽命長，旅行時很方便。CR-V3 鋰電池組件不能充電。

■ 充電電池

Olympus NiMH 電池可再充電，很經濟，又能抗低溫，適合寒冷地區應用。

■ AA(R6) 鹼電池

急需電池時，您可以使用購買容易的 AA(R6) 鹼電池。但是，根據電池生產商和照相機拍攝條件等的不同，使用 AA(R6) 電池可儲存在照相機內的影像數差異極大。請僅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這種電池。盡可能關閉液晶顯示屏以節省電力。

註：

- 不能用錳（鋅－碳）電池。
- 電池組件的壽命根據電池的種類、牌號、照相機的拍攝條件等而異。
- 與 PC 連接時，最好使用選購的 AC 轉接器（第 186 頁）。
- 在下列條件下會持續消耗電力，可拍攝幀數可能減少。
 - 打開液晶顯示屏。
 -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使自動聚焦反復動作。
 - 反復進行變焦調節。
 - 隨時 AF 模式處於開的狀態。
 - 在重放模式下長時間打開液晶顯示屏。
 - 與 PC 通訊時。

本照相機使用 SmartMedia 卡記錄影像。在本使用說明書中將 SmartMedia 卡稱為“插卡”。

SmartMedia 卡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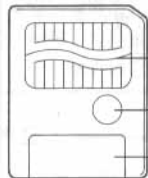
記錄和保存在 SmartMedia 卡中的影像可以自由地進行刪除、覆蓋和 / 或用 PC 進行編輯。

相容的 SmartMedia 卡

- 附帶的 16MB 標準插卡
- 選購的 Olympus CAMEDIA 牌插卡（4MB-128MB；2MB 以外的全部插卡）
- 市售的 3V(3.3V) 插卡（4MB-128MB；2MB 以外的全部插卡）

註：

- 不能使用 2MB 插卡。
- 照相機可能無法識別非 Olympus 插卡（如 3V(3.3V)）或在另一臺設備上（如 PC 等）格式化的插卡。在使用前，插卡必須在本照相機上格式化（第 32, 137 頁）。
- 市售的 5V 插卡不能使用。



1 接觸區

與照相機信號讀取接觸面相接觸。

2 防寫保護區

您要使資料免於意外消除或覆蓋時，請將附帶的防寫膠封貼粘上。

3 索引區

貼上附帶的標籤，以便確認插卡內記錄的內容。

註：

- 操作溫度：0°C~55°C，保存溫度：-20°C~65°C，濕度：95% 以下
- 保存或運輸時，請將插卡放入防靜電袋中。
- 請勿使插卡彎曲、跌落或受到衝擊。
- 請仔細閱讀附帶的 SmartMedia 卡使用說明書。
- 請勿觸摸插卡的接觸區。

插入 / 跳出插卡

1 確認照相機電源是關閉的（即鏡頭蓋是關著的，液晶顯示屏是關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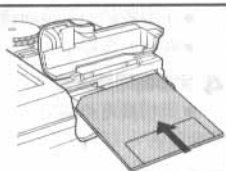
2 打開插卡卡盤蓋。



3 插入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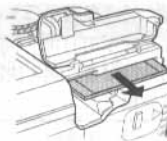
將插卡完全插入，接觸區朝向鏡頭，以讓標籤邊緣對準印在照相機上的標誌線（◁）。

- 筆直插入插卡，不要成角度插入。
- 注意插卡的方向。如果方向不正確，則有可能卡住。
- 如果插卡沒有完全插入，插卡卡盤蓋就不能關閉。用力關閉會損壞插卡卡盤蓋。



3 跳出插卡

抓緊插卡，將其徑直拉出。



4 關緊卡盤蓋。

註：

- 切勿在照相機使用中或與電腦通訊中打開插卡卡盤蓋、跳出插卡、取出電池或斷開選購的 AC 轉接器。否則插卡中的全部資料會被破壞。
- 被破壞的資料不能恢復。

■ 拍攝模式

1 將模式撥盤設在需要的位置。

2 打開鏡頭蓋。

- 照相機電源打開，鏡頭伸出。
- 開機影像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 如果鏡頭不伸出，表示鏡頭蓋沒有完全打開。



鏡頭蓋

3 部分關閉鏡頭蓋以關閉照相機（約到鏡頭的一半）。等待鏡頭完全縮回。

- 不要將鏡頭蓋推向鏡頭。
- 關機影像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4 全部關閉鏡頭蓋。

- 照相機電源關閉。

■ 重放模式

1 按 （液晶顯示屏）鈕。

- 液晶顯示屏打開，開機影像顯示。
- 如果鏡頭蓋打開，快速按兩下 進入重放模式。

2 再按一下 鈕。

- 關機影像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然後液晶顯示屏關閉。



模式撥盤

液晶顯示屏

（液晶顯示屏）鈕

● 要點

● 如果照相機停止工作。

→ 為節約電池電力，如果 3 分鐘內不進行任何操作，照相機自動進入睡眠模式。一旦您觸摸變焦杆或模式撥盤等，照相機重新激活。可在 P, A/S/M 和 模式設定睡眠時間（第 155 頁）。

／ 註：

- 讓照相機長時間打開可能導致影像發熱及增大影像上出現噪聲的可能性。
- 當插卡上剩餘空間不夠時，照相機發出嗶嗶聲，CARD FULL 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換上新的可儲存插卡，或者消除現有插卡上不需要的影像以便騰出空間。
- 可拍攝的影像幀數可能不會因每拍一幀就減少，或者每刪除一幀就增加。資料量根據被攝對象而變動。
- 不要在照相機旁放置任何磁性敏感的東西（信用卡、軟碟等），否則會讓他們退磁並破壞所包含的資料。

液晶顯示屏的出現和聲音

當電源打開 / 關閉時，液晶顯示屏上顯示開機 / 關機影像並且輸出開機 / 關機聲音。

對此功能（第 153 頁）可以選擇您喜愛的影像並調節音量（第 132 頁）。

開機 / 關機影像（出廠缺省設定）



1 插卡檢查

當打開電源時，照相機自動檢查插卡。

控制板	液晶顯示屏	要點
	 插卡錯誤標誌	照相機內沒有插卡或插卡未鎖定到位。 → 插入插卡。如果插卡已插入，取出並重新插入。
	 插卡有問題。 → 使用新的插卡。	
	 插卡不能記錄、重放或消除影像。 → 格式化插卡。 ① 按 ▽ 選擇 FORMAT ，然後按 GO 。 ● FORMAT 畫面出現。 ② 按 △ 選擇 FORMAT ，然後按 GO 開始格式化。 ● 當格式化完成時，液晶顯示屏將顯示正拍攝的被攝對象。	

可以設定照相機內置的日期 / 時間。由於日期 / 時間印在記錄的影像上，務必設定正確。

1 打開鏡頭蓋使照相機打開，然後輸入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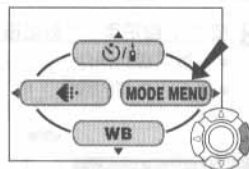


2 按 **OK** 顯示選單 (第 44 頁)。
● 液晶顯示屏自動打開。



3 按箭頭鈕的 ▽ 選擇 **MODE MENU**。

- 在這步和以下幾步中，畫面顯示的是 P 模式下的選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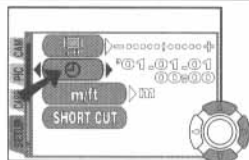
4 按 ▽ 選擇 **SETUP**，然後按 ▽。

- **SETUP** 選單中的項目出現。



5 按 △▽ 選擇 **OK**，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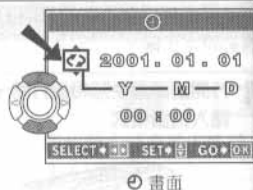
- **OK** 畫面出現。



日期 / 時間設定 (續)

6 當在畫面上選擇 為綠色時，按 $\Delta \nabla$ 選擇日期格式。

- 選擇下列格式之一：
DMY (日 / 月 / 年)
MDY (月 / 日 / 年)
YMD (年 / 月 / 日)
- 此步驟和下面幾個步驟是針對日期和時間設為年 - 月 - 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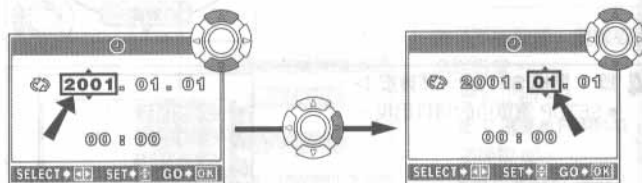
畫面

7 按 $\triangleright$ 移至年 (Y) 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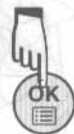
8 按 $\Delta \nabla$ 設定年。年設定後，按 $\triangleright$ 移至月 (M) 的設定。

- 重複同樣的操作，直至完成日期和時間設定。
- 要返回先前的設定，按 $\triangleleft$ 。



9 按 $\odot$ 。

- 照相機返回選單畫面。
- 如果再按一次 $\odot$ ，選單消失。
- 為了進行更精確的設定，在時鐘達到 00 秒之前不要按 $\odot$ 。當按此鈕時，時鐘開始計時。



10 要關閉照相機電源，關上鏡頭蓋。

- 鏡頭縮回。

註：

- 即使關閉電源，當前設定也將保持不變，除非被重調。
- 如果照相機沒裝電池持續約 2-3 天，日期設定將被取消。此時，請重新設定日期。

持拿照相機

1

雙手牢握照相機，雙肘緊貼身體，防止照相機移動。不要讓手指和背帶擋住鏡頭和閃光燈。

正確

水平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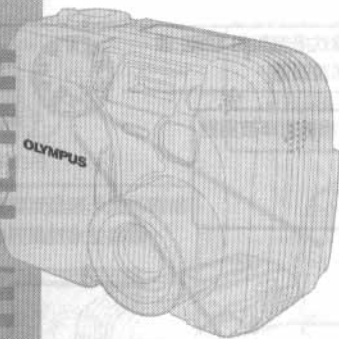
垂直握法

閃光燈

鏡頭

不要握住鏡頭的這個部分。

頂視圖



第 2 章

快速入門指南

說明最簡單的拍攝和重放方法。
此快速入門指南適用於想在很短時間
裡熟悉照相機的用戶。
在使用照相機前，務必遵循第 1 章
闡明的各個步驟。

拍攝靜止影像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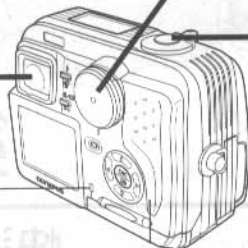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設為 **AUTO** 並打開鏡頭蓋。



2 通過取景器觀察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



插卡讀寫指示燈



3 要對被攝對象聚焦，緩慢而輕輕地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 當被攝對象聚焦時，綠色燈點亮。



綠色燈

4 要開始拍攝，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完全）。

- 綠色燈和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照相機開始將影像保存到插卡中。

／ 註：

- 當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時，絕對不要打開插卡盒蓋、跳出插卡或取出電池，或拔掉 AC 轉接器插頭。否則，當時拍攝的影像不能保存，已儲存的影像也會被破壞。

記錄活動影像

取景器



綠色燈

1 將模式撥盤設為 並打開鏡頭蓋。

- 液晶顯示屏打開。



2 通過觀察液晶顯示屏將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並構圖。



插卡讀寫指示燈



3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 取景器上的綠色燈點亮。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開始記錄。

- 活動影像記錄期間，橙色燈點亮。
- 在活動影像記錄期間保持正確焦距（第 73 頁）。
- 當錄音模式設為 ON 時，可以隨活動影像同時錄音（第 101 頁）。

5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停止記錄。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照相機開始將活動影像寫入插卡。
- 如果使用了顯示的全部剩餘可拍攝秒數，拍攝自動結束，照相機開始將活動影像寫入插卡（第 82 頁）。



AF 對象標誌



剩餘可拍攝秒數

瀏覽靜止影像 — 使用快速瀏覽



1 快速按 (液晶顯示屏) 鈕兩次。

- 液晶顯示屏打開，記錄的影像出現。



2 使用箭頭鈕顯示要瀏覽的影像。

- 帶有 標誌的影像是活動影像幀。→ 重放活動影像 (第 41 頁)。

跳到 10 幀以前的影像。



顯示下一幀影像。

跳到 10 幀以後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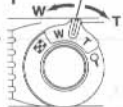
顯示前一幀影像。

變焦杆

把變焦杆轉向

T: 放大影像 (第 129 頁)

W: 同時顯示多幀影像 (第 130 頁)



3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則回到拍攝模式。

- 液晶顯示屏關閉。用取景器拍攝。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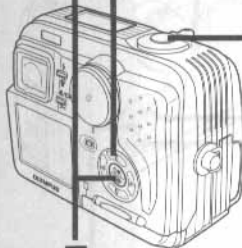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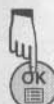
- 如果液晶顯示屏打開著時照相機不操作超過 3 分鐘，液晶顯示屏自動關閉。要重新打開，可按任何一個按鈕。照相機返回到攝影模式。

重放活動影像 — 使用快速瀏覽



1 顯示要重放的活動影像幀 (帶 的影像)。→ 第 40 頁上步驟 1 和步驟 2。

2 按 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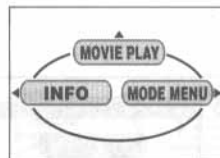


5 按 開始重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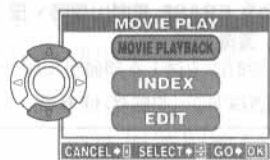
- 當重放結束後，畫面返回到活動影像的開頭。
- 當活動影像重放結束時再按一次 ，MOVIE PLAYBACK 畫面出現。要退出活動影像重放模式，按 $\Delta \nabla$ 選擇 EXIT，然後按 。

3 按箭頭鈕上 Δ 選擇 MOVIE PLAY。

- 活動影像讀取時，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4 按 $\Delta \nabla$ 在 MOVIE PLAY 畫面上選擇 MOVIE PLAYBACK。要退出此畫面，按 $\trianglelef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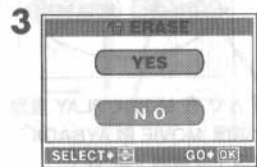


6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回到拍攝模式。



1 顯示要消除的影像。→ 第 40 頁上的步驟 1 和步驟 2。

2 按  (消除) 鈕。



當  ERASE 畫面出現時，按

 選擇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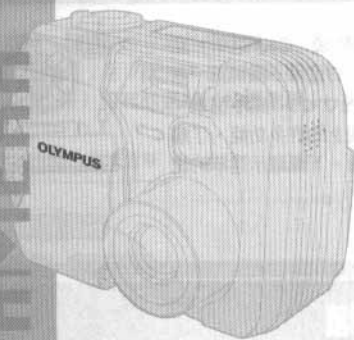
- 要取消消除，在箭頭鈕上按  選擇 NO，並按  或  鈕。

4 按  鈕消除影像。



／ 註：

- 確認插卡不處於寫保護狀態。否則，取下寫保護膠封貼。



第 3 章

使用選單

本章說明照相機的選單是什麼以及他們是怎樣工作的。
本照相機的有些功能只能用選單實現。

什麼是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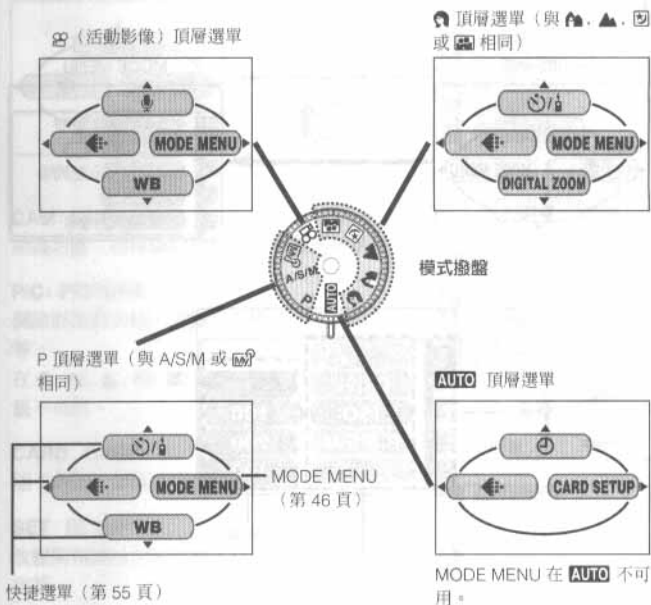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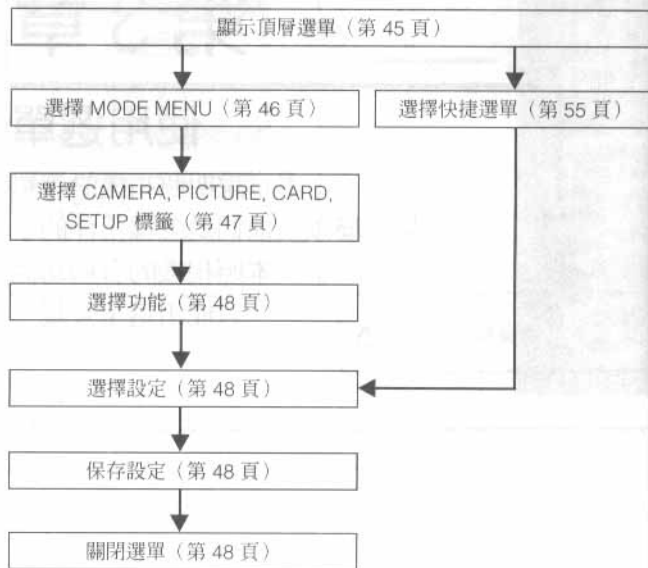
當您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 **OK** (選單) 鈕時，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的畫面一般稱為“選單”。可以使用 **OK** 和 **△▽◀▶** 操作選單。使用選單可實現本照相機上的許多功能，了解他們有助於您更好地拍攝。下圖顯示選單的總體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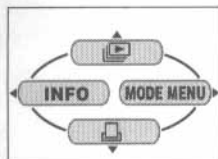
頂層選單

當顯示選單時，最早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的畫面稱為頂層選單。此選單的內容隨模式而變化（見下圖）。在頂層選單，可以使用兩類選單：**MODE MENU**（第 46 頁）和其他選單（快捷選單 → 第 55 頁）。

選單基礎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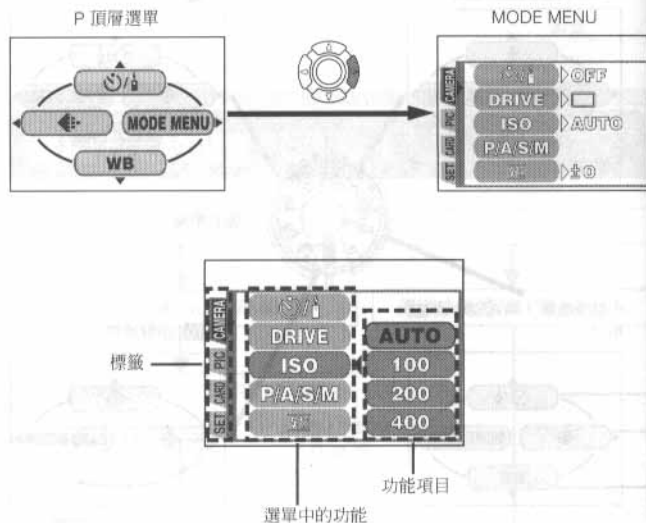
重放頂層選單（對於靜止影像）



重放期間按 **OK** 時，重放頂層選單出現。在活動影像的頂層選單，**INFO** 由 MOVIE PLAY 取代，且 **WB** 不可用。

MODE MENU

要進入 MODE MENU，按 $\triangleright$ 。MODE MENU 下可用的功能取決於模式。MODE MENU 功能分為 4 個標籤 (CAMERA, PICTURE, CARD, SETUP)。在 $\mathbf{P}$ 、 $\mathbf{A}$ 、 $\mathbf{S}$ 、 $\mathbf{M}$ 、 $\mathbf{A}$ 或 $\mathbf{M}$ 模式，PICTURE 標籤不可用。見下頁的“使用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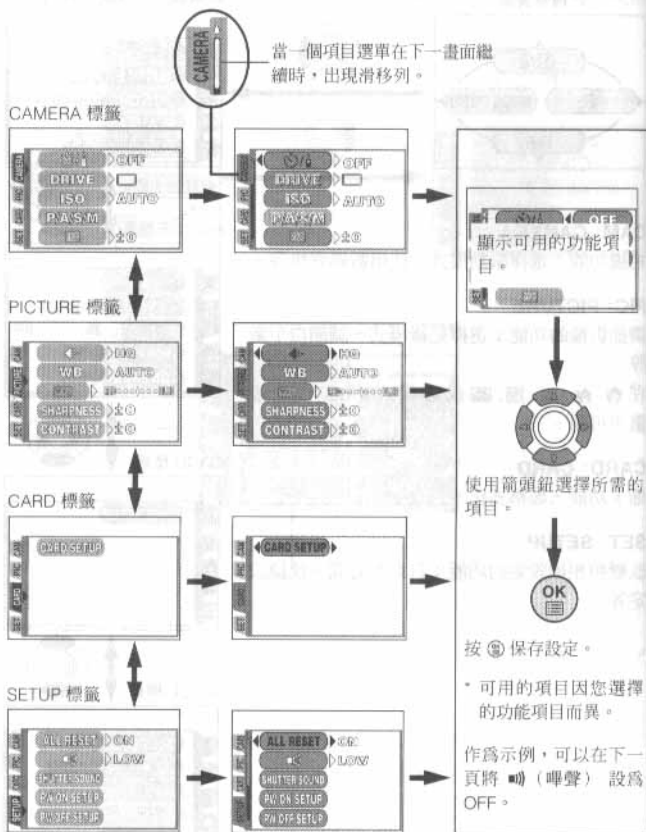
使用標籤

當選擇 MODE MENU 時，出現左邊帶有 4 個標籤的畫面，請使用 Δ / ∇ 選擇標籤。



選擇、設定和保存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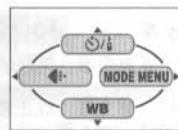
選擇標籤後，可以選擇和設定他的功能。在一個標籤上按 $\triangleright$ 顯示該標籤包含的功能。使用 Δ ∇ 選擇所需的項目並按 $\trianglerigh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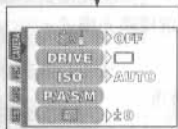
怎樣設定功能的示例

按下列步驟在 MODE MENU 設定一個功能。在此例中，當模式撥盤設為 P 時設定 SHUTTER SOUND (嗶聲) 為 OFF。

- 1** 模式撥盤設為 P 並按 $\odot$ 顯示頂層選單。



- 2** 按 $\triangleright$ 進入 MODE MENU。



出現左邊帶標籤的畫面。

- 3** 按住 ∇ 直到選中 SETUP 標籤。



$\triangleright$ 標記移到選定的標籤，此區域字母的顏色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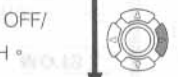
- 4** 按 $\triangleright$ 進入 SETUP。



- 5** 按 ∇ 選擇 SHUTTER SOUND 。



- 6** 按 $\triangleright$ 顯示 OFF/LOW/HI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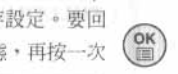


出廠缺省設定為 LOW。

- 7** 按 Δ 選擇 OFF。



- 8** 按 $\odot$ 保存設定。要回到拍攝狀態，再按一次 $\odot$ 。



註：一種拍攝模式的設定與其他拍攝模式的相同。可對每個拍攝模式分別設定選單功能。

CAMERA



第 94 - 96 頁

設定自拍定時器攝影或遙控攝影。



第 97, 98 頁

改變驅動模式，或設定自動維持。



第 111 頁

從 AUTO/100/200/400 中選擇 ISO 感光度 (以正常照相機膠片為基準。)



第 66 - 69 頁

模式撥盤設為 A/S/M 時：可以從 A (光圈優先自動)、S (快門優先自動) 或 M (手動模式) 中選擇曝光模式。模式撥盤設為 P 時：可以從 P, A, S 或 M 中選擇曝光模式。



第 90 頁

按不同的拍攝條件，調節閃光強度。



第 87 頁

調節閃光，以適應慢的快門速度。



第 118 頁

在長時間曝光期間，減少影像電噪聲。



第 83 頁

通過 2.5 倍的數碼變焦，使最大光學變焦 (2.8 倍) 率可擴展高達 7 倍。



第 73 頁

使影像隨時保持聚焦，而無需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第 100 頁

允許約 4 秒鐘的錄音添加到影像上。

CAMERA



第 102 頁

允許用 Olympus CAMEDIA 的 SmartMedia 卡拍攝全景影像。連接影像成為單幀全景影像需要 CAMEDIA Master 軟體。



第 104 頁

使您可拍攝黑白影像或褐色影像。



第 106 - 110 頁

設定記錄模式解析度。



第 113, 114 頁

根據光源設定適當的白平衡。



第 115 頁

允許手動微調白平衡。



第 116 頁

調節影像的清晰度。



第 117 頁

調節影像的對比度。



第 117 頁

不改變色調而調節色濃度水準。

PICTURE



第 137 頁

格式化插卡。

CARD

MODE MENU 功能（攝影）（續）

ALL RESET 第 148 頁

選擇當關閉電源時是否保存當前照相機設定。

第 150 頁

將嘩聲（用於警告等）設為 OFF/LOW/HIGH。

SHUTTER SOUND 第 151 頁

設定快門音效的類型和音量。

PW ON SETUP 第 152 頁

設定當照相機電源打開時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的影像和聲音輸出。

PW OFF SETUP 第 152 頁

設定當照相機電源關閉時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的影像和聲音輸出。

REC VIEW 第 154 頁

影像保存到插卡上時選擇是否將其同時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MY MODE SETUP 第 142 頁

用戶自定設定，可以在  模式下啟動。

SLEEP 第 155 頁

設定睡眠定時器。

FILE NAME 第 156 頁

選擇怎樣為保存影像的檔案 / 檔案夾命名。

PIXEL MAPPING 第 158 頁

檢查電荷耦合器件和影像處理電路是否出錯。

SETUP

第 80 頁

調節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第 33 - 35 頁

設定日期和時間。

m/ft 第 159 頁

手動聚焦期間設定使用的測量單位（米 / 英尺）。

SHORT CUT 第 145 - 147 頁

可以在頂層選單中把常用的功能設置為快捷選單。

SETUP

MODE MENU 功能（重放）

第 133 頁

對已記錄的靜止影像配音。

PLAY

CARD SETUP 第 137 頁

格式化插卡（FORMAT），或消除插卡上所有影像（ALL ERASE）。

CARD

MODE MENU 功能（重放）（續）

ALL RESET 第 148 頁

選擇當關閉電源時是否保存當前照相機設定。

VOLUME 第 132 頁

設定重放聲音的音量，以及 PW ON SETUP 和 PW OFF SETUP 下選擇的聲音音量。

第 150 頁

將嘩聲（用於警告等）設為 OFF/LOW/HIGH。

PW ON SETUP 第 152 頁

設定當照相機電源打開時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的影像和聲音輸出。

PW OFF SETUP 第 152 頁

設定當照相機電源關閉時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的影像和聲音輸出。

SCREEN SETUP 第 153 頁

登記保存的影像以便可在 PW ON SETUP 和 / 或 PW OFF SETUP 中選擇他。

第 80 頁

調節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第 33 - 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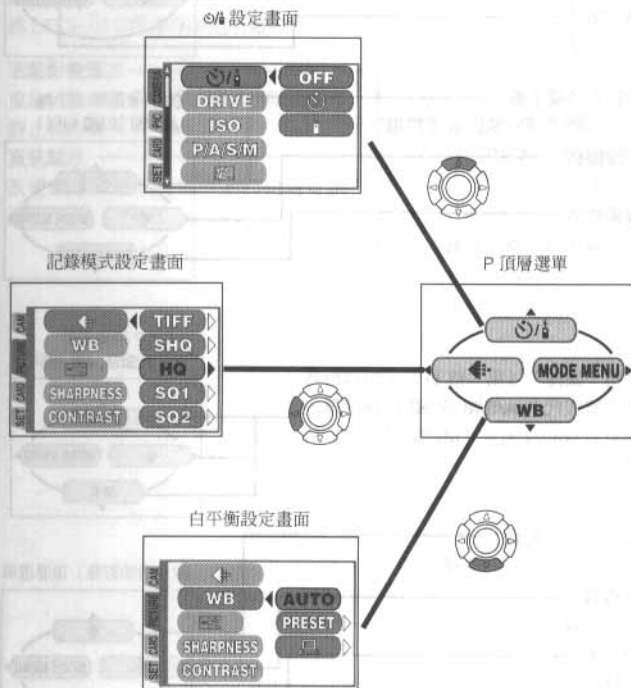
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 131 頁

選擇索引顯示的幀數。

快捷選單

快捷選單是頂層選單（頂層選單是按  時第一個出現的選單）上與 MODE MENU 一起出現的選單。在頂層選單中按他們能夠即刻找到他們。根據不同模式，在 MODE MENU 中包含不同的快捷選單。**AUTO** 頂層選單內不可用 MODE MENU。此時不得使用快捷選單。只有模式撥盤設為 **P, A/S/M** 或  時，快捷選單才可被取代。詳細情況見“快捷”（第 145 頁）。



模式和快捷選單

下圖說明每一模式可用的快捷選單。快捷選單是頂層選單中除 MODE MENU 外的其他選單。

日期 / 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 / 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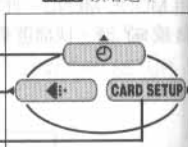
記錄模式

設定記錄模式。

插卡格式化

格式化插卡。

AUTO 頂層選單



自拍定時器 / 遙控

選擇自拍定時器攝影或遙控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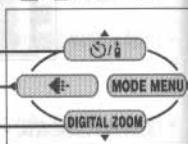
記錄模式

設定記錄模式。

數碼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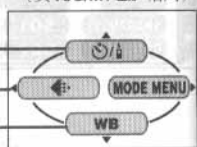
光學變焦可以擴展到最大約 7 倍。

頂層選單 (與 頂層選單 相同)



使用“快捷” (第 145 頁)，可以用其他功能取代 P, A/S/M 或 快捷選單。選單自身的說明見“MODE MENU 功能” (第 50-54 頁)。

P 頂層選單 (與 A/S/M, 快捷選單 相同)



錄音 (活動影像)

拍攝活動影像的同時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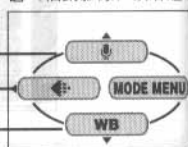
記錄模式

設定記錄模式。

白平衡

根據光源設定適當的白平衡。

Ⓜ (活動影像) 頂層選單



幻燈片放映

一幅接一幅放映所有保存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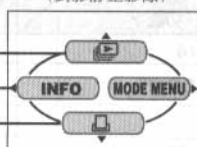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改變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的拍攝資訊量。

印相預約

為 DPOF 印相機儲存印相所需的資訊。

重放頂層選單 (對於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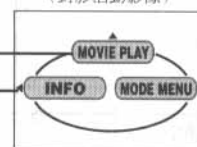
活動影像重放

重放活動影像，也可以加以編輯或製作靜止幀的索引。

資訊顯示

改變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的拍攝資訊量。

重放頂層選單 (對於活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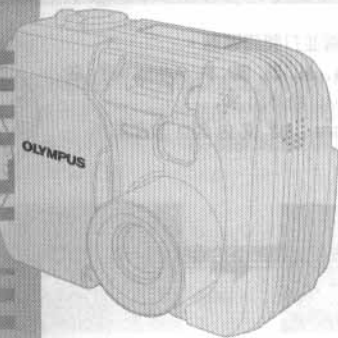


模式和出廠缺省設定

功能	模式	AUTO	功能圖示	P A/S/M	功能圖示	重放
DRIVE	-	-	OFF	-	-	-
ISO	-	-	□ (單幀拍攝) 當選擇 BKT 時: ±1.0/×3	-	-	-
P/A/S/M	-	-	P: - A/S/M: A (從 A, S 或 M 中選擇) M: P (從 P, A, S 或 M 中選擇)	-	-	-
WB	-	-	±0	-	-	-
1/2 SLOW	-	-	1/2 SLOW1	-	-	-
NOISE REDUCTION	-	-	僅在 模式: ON	-	-	-
DIGITAL ZOOM	-	-	OFF	-	-	-
FULLTIME AF	-	-	OFF	ON	-	-
靜止影像	-	-	OFF	-	-	-
活動影像	-	-	OFF	-	-	-
FUNCTION	-	-	OFF	-	-	-
靜止影像	-	-	HQ 2272×1704 (對於其他模式, 設定如下。) TIFF: 2272×1704 SHQ: 2288×1712 SQ1: 1280×960/ NORMAL SQ2: 640×480/ NORMAL	HQ	-	-
WB	-	-	AUTO (當選擇 PRESET 時)	-	-	-

功能	模式	AUTO	功能圖示	P A/S/M	功能圖示	重放
WB	-	-	±0	-	-	-
SHAPRNESS	-	-	±0	-	-	-
CONTRAST	-	-	±0	-	-	-
SATURATION	-	-	±0	-	-	-
ALL RESET	-	-	ON	-	-	-
SHUTTER SOUND	-	-	LOW	-	-	-
PW ON SETUP	-	-	1/LOW	-	-	-
PW OFF SETUP	-	-	SCREEN: 1, SOUND: 1	-	-	-
REC VIEW	-	-	ON	-	-	-
SLEEP	-	-	3min	-	-	-
FILE NAME	-	-	RESET	-	-	-
WB	-	-	±0	-	-	-
YMD/2001/1/1	-	-	YMD/2001/1/1	-	-	-
m/ft	-	-	m	-	-	-
SHORT CUT	-	-	A: 靜止 B: 活動 C: WB	-	-	-
VOLUME	-	-	-	-	-	3
WB	-	-	-	-	-	9
INFO	-	-	-	-	-	OFF

- 模式欄內出現的“-”表示相應功能在該模式下不可用或在該模式下不能設定。有些功能的設定由在其他模式下所選的設定自動確定。



第 4 章

拍攝基礎知識

本章說明用您的照相機拍攝高質量影像的基礎知識。您應該通讀本章以便充分利用所提供的資訊。在使用照相機前，也請務必閱讀“如何使用本說明書”和第 1 章“準備”部分。

拍攝模式設定 — 模式撥盤

將模式撥盤設為下列位置並打開鏡頭蓋。

拍攝模式：**AUTO**, , , , , , , **P**, **A/S/M**, ,

- 照相機電源打開，鏡頭自動伸出。
- 當照相機模式設為 **A/S/M**， 或 時，液晶顯示屏自動打開。



全自動攝影

您可以不使用專門功能或手動調節而拍攝靜止影像。照相機設定最佳聚焦和曝光。適用於簡單攝影。

人像攝影

適合拍攝一個人的人像類攝影。焦點上的被攝對象和模糊的背景是此種模式的特點。照相機自動設定最佳的拍攝條件。

風景 — 人像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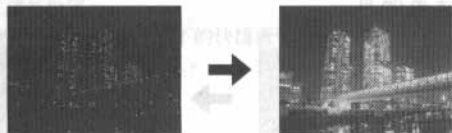
例如您要拍攝具有美麗背景的影像，需使被攝對象和背景均在焦點上。照相機自動設定最佳的拍攝條件。

風景 — 景物攝影

適用拍攝風景和其他室外景物。照相機聚焦在遠處被攝對象（樹、山等），影像變得很清晰。由於此模式中，藍色和綠色色彩鮮艷再現，風景 — 景物攝影模式拍攝天然風景十分出色。照相機自動設定最佳的拍攝條件。

夜景攝影

適合晚上或夜間拍攝影像。照相機設定比正常攝影慢的快門速度，例如夜間以 **AUTO** 模式拍攝一條街道，由於亮度不足會形成黑暗的影像，僅僅街燈才會顯現閃光。在夜景攝影模式，可以捕捉街道的真實面貌。照相機自動為這類拍攝條件選擇最佳設定。



自拍人像攝影

您能持拿著照相機給自己拍照。將鏡頭對準自己並拍攝。焦點鎖定在您（拍攝者）身上。照相機自動為這類拍攝條件選擇最佳設定。變焦不能進行。



編程攝影

您可以拍攝靜止影像。照相機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其他功能如閃光模式和驅動模式可以手動調節。

A/S/M 光圈優先 / 快門優先 / 手動攝影

您可以手動設定光圈和 / 或快門速度。當模式撥盤設為 **A/S/M** 時，可用選單設定以下各項：

拍攝模式設定 — 模式撥盤 (續)

A (光圈優先攝影)

您可以手動設定光圈，而照相機自動設定快門速度。通過減小光圈值 (F 值)，使照相機聚焦在較小的範圍內，產生具有模糊背景影像。增大光圈值則使照相機在前 / 後方向較大的範圍內聚焦，產生一被攝對象和背景都被聚焦的影像。

光圈設定 → 第 66 頁



光圈 (F 值) 減小。



光圈 (F 值) 增大。

S (快門優先攝影)

您可以手動設定快門速度，而照相機自動設定光圈。根據所要拍攝對象和影像類型設定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設定 → 第 67 頁



把快門速度設為更高以清晰地捕捉快速移動對象。被攝對象很清晰，仿佛沒有移動。



把快門速度設為較低使移動對象顯得模糊，以表現運動的印象。

M (手動攝影)

您可以手動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要檢查曝光，請參見曝光差值。此模式給您更具創造性的控制能力，使您可按需進行設定，拍攝出想要的效果。而不必考慮最佳曝光。

光圈和快門速度設定 → 第 68 頁

我的模式

可以在此模式下拍攝靜止影像。您喜愛的設定可以保存在 MY MODE SETUP (在該選單的 SETUP 中)。當在 我的模式 模式下打開電源時，用戶自定設定即被啟動。從而實現用戶自定光圈值、變焦位置等設定。在 我的模式 模式下，您可以從 P, A, S 或 M 中選擇曝光模式 (拍攝模式) 可用照相機的設定選單指定這些設定。

快捷選單與在 P 或 A/S/M 模式下的快捷選單比較，還包括另一些項目。
MY MODE SETUP → 第 142 頁。

活動影像記錄

您可以記錄活動影像。照相機自動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即使記錄期間被攝對象正在移動或拍攝距離在改變，也能持續保持正確的焦距和曝光。

拍攝模式設定 — 模式撥盤 (續)

光圈設定 — 光圈優先攝影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P/A/S/M** → **A**。

2 要增大光圈值 (F 值)，
按 Δ 。



要減小光圈值 (F 值)，按 ∇ 。

■ 如果光圈值顯示為紅色

表示已設定的光圈值不合適。

▼ 出現。→ 按 ∇ 減小光圈值。

▲ 出現。→ 按 Δ 增大光圈值。

綠色：

光圈設定將提供最佳曝光。



紅色：

光圈設定不適合最佳曝光。



變焦位置	值
廣角 (W)	f2.8*, f3.4, f4.0, f5.6, f8.0
遠距 (T)	f4.8*, f5.6, f8.0

* 散式光圈 (最寬的光圈設定) 取決於變焦位置。

註：

- 當閃光燈設為自動閃光模式時，快門速度在最大廣角攝影下固定為 1/30 秒，最大遠距攝影下固定為 1/100 秒，再也不能更低了。

快門速度設定 — 快門優先攝影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P/A/S/M** → **S**。

2 要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
按 Δ 。



要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按 ∇ 。

■ 如果快門速度顯示為紅色

表示已設定的快門速度與拍攝條件不符。

▼ 出現。→ 按 ∇ 減小快門速度。

▲ 出現。→ 按 Δ 提高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範圍：4¹ 到 1/1000² 秒

*1 根據 ISO 感光度設定的不同而變化。

ISO 100：4 秒

ISO 200：2 秒

ISO 400：1 秒

*2 根據光圈值和 / 變焦位置的不同，在 1/500 到 1/1000 之間變化。

拍攝模式設定 — 模式撥盤 (續)

光圈和快門速度設定 — 手動攝影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P/A/S/M** → **M**。

2

要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按 Δ 。

要增大光圈值 (F 值)，
按 $\triangleleft$ 。



要減小光圈值 (F 值)，
按 $\triangleright$ 。

要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按 ∇ 。

F 值範圍：W → f2.8 *, f3.4, f4.0, f4.8, f5.6, f8.0

T → f4.8 **, f5.6, f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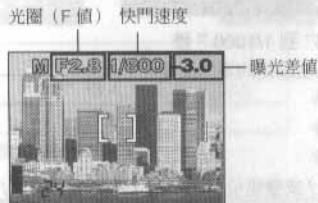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範圍：16 到 1/1000* 秒

*1 敞式光圈 (最寬的光圈設定) 取決於雙焦位置。

*2 根據光圈值和 / 或雙焦位置的不同在 1/500 到 1/1000 之間變化。

■ 曝光差值

- 當前所選擇的光圈及快門速度決定的曝光量與照相機最佳曝光水平之差 (-3.0 到 +3.0) 顯示在右上角。
- 當曝光差值小於 -3.0 或大於 +3.0 時，曝光差值顯示變成紅色。



註：

- 為避免照相機移動，我們建議在用較低快門速度拍攝時使用三角架。

使用我的模式

使用選單在 模式下選擇的拍攝模式被啟動。也可以將當前使用的拍攝模式或功能設定保存在 模式。若再次將模式撥盤設為 ，照相機就會啟動這些保存的設定。→ MY MODE SETUP (第 142 頁)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P/A/S/M** → 選擇一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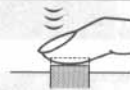
註：

- 雖然可以保存正在使用的設定，但保存的變焦位置將與正在使用的不同。
- 在 模式下，無論 P/A/S/M 模式設定如何，液晶顯示屏總是打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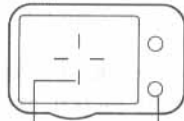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快門釋放鈕

1 將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通過取景器觀察時把 AF 對象標誌放在被攝對象上。輕輕按下快門釋放鈕 (半按下)。

- 當焦距和亮度 (曝光) 鎖定時，取景器旁的綠色燈點亮。



取景器



AF 對象標誌

綠色燈

如何使用快門釋放鈕（續）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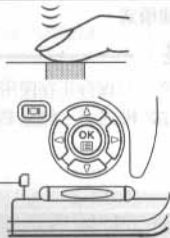
- 拍攝開始，綠色燈閃爍。
- **AUTO**, **A/S/M** 或 模式：照相機開始將影像儲存到插卡中。當正在儲存影像時，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 模式：照相機開始記錄活動影像。



4 3 僅用於 （活動影像記錄）模式。要停止記錄，再次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照相機開始儲存活動影像到插卡中。直到插卡讀寫指示燈停止閃爍，才可以記錄另一活動影像。

插卡讀寫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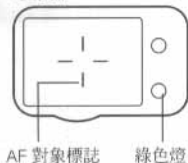
聚焦

自動聚焦

當把被攝對象放在 AF 對象標誌的裡面並半按下快門釋放鈕時，綠色燈點亮。這意味著正自動進行聚焦。

如果綠色燈閃爍，表示沒有正確聚焦。此時，使用手動聚焦（第 74 頁）或聚焦鎖定（第 72 頁）。

取景器



AF 對象標誌

綠色燈

當自動聚焦不工作時 — 難以聚焦的被攝對象

在某些條件下，自動聚焦不能正確工作。如果您遇到這類問題，請試用下列方法或改用手動聚焦（第 74 頁）。

條件 **1**、**2** 和 **5**

自動聚焦不能正確工作。綠色燈可能閃爍。

條件 **3** 和 **4**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時，即使綠色燈點亮，也可能無法正確自動聚焦。

1 對比度低的被攝對象



2 畫面中央有極強亮光的被攝對象



3 不同距離的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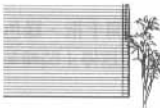


4 高速移動的被攝對象



將取景器的 AF 對象標誌對準一個與被攝對象同等距離的物體，然後半按下快門釋放鈕鎖定焦距，手指半按住快門釋放鈕，構圖要拍攝的影像，然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第 72 頁）。

5 沒有豎線的被攝對象



豎立拿持照相機，半按下快門釋放鈕鎖定焦距。再轉回水平位置構圖，然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拍攝（第 72 頁）。

聚焦 (續)

聚焦鎖定 — 對不在幀中央的被攝對象聚焦

如果構圖的對象處於 AF 對象標誌以外且不能聚焦時（如右圖所示），嘗試以下的操作：



- 1 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被攝對象。半按下快門釋放鈕鎖定焦距。

亮度（曝光）也被鎖定，綠色燈點亮。



- 2 保持快門釋放鈕半按下狀態，構圖（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
- 3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要點

- 綠色燈閃爍。

→ 焦距和曝光沒有被鎖定。從快門釋放鈕上鬆開手指，綠色燈熄滅。再次定位被攝對象並重複步驟 1 直到綠色燈停止閃爍並持續點亮。

FULLTIME AF — 持續對活動的被攝對象聚焦

FULLTIME AF 使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隨時保持聚焦，而無需半按下快門釋放鈕。此功能縮短了聚焦時間。當選擇 OFF 時，除非半按下快門釋放鈕，否則不能聚焦影像。

☞ 模式：當 FULLTIME AF 設為 ON 時，正確的焦距和曝光在記錄待機模式下繼續保持；當 FULLTIME AF 設為 OFF 時，以快門釋放鈕半按下時的焦距鎖定繼續進行記錄。



-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FULLTIME AF** → **ON**。

- 2 打開液晶顯示屏（第 79 頁）

- 如果液晶顯示屏未打開，隨時 AF 不起作用。

出廠缺省設定

P A/S/M : OFF

: ON

／ 註：

- 使用隨時 AF 時，電池壽命縮短。

聚焦 (續)

手動聚焦

如果不能用自動聚焦鎖定，請使用手動聚焦。



- 1 按住 1 秒鐘以上。當焦距選擇畫面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時，按 選擇 MF。



AF MF

- 2 按 選擇焦距。

- 操作期間，影像被放大。顯示的距離僅供參考。當距離指示標記移至 0.8 米以下時，標尺顯示自動切換到 10 厘米 – 80 厘米標尺顯示。



- 3 按住 1 秒鐘以上，儲存設定。

- MF 呈紅色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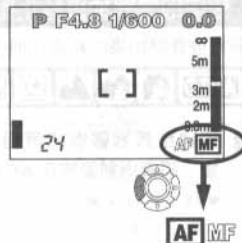


- 4 拍攝。

- 在您已設定的距離上聚焦鎖定。

- 5 要取消儲存的 MF 設定，再次按住 1 秒以上顯示焦距選擇畫面。

- 6 要返回 AF 模式，按 選擇 AF，然後按 。



要點

- 焦距始終保持相同時如何拍攝

→ MF 可鎖定於進行聚焦鎖定相同的焦距上。

- 1 在 AF 對象標誌範圍內聚焦任何一件東西。半按下快門釋放鈕聚焦鎖定。

- 2 不釋放快門釋放鈕，按住 。焦距畫面出現。在畫面上，MF 選定，焦距同進行聚焦鎖定時相同。



- 雖然選擇 MF 且焦距游標到達標尺的最上邊，無限遠的景物仍不能聚焦。

→ 看著液晶顯示屏，輕輕地移動 進行調節。

- 雖然焦距已儲存，影像仍未聚焦。

→ 如果在手動聚焦設定後按動變焦杆，儲存的焦距可能改變。再試著設定一次。

使用取景器拍攝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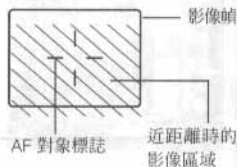
照相機實際拍攝的範圍比通過取景器構圖的影像要大。



1 通過取景器觀察將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將被攝對象放在 AF 對象標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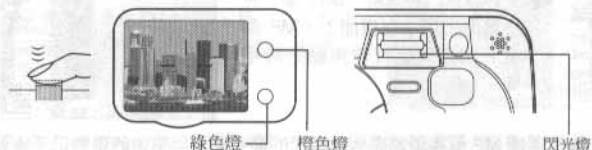
- 當您靠近被攝對象時，取景器裡的影像向下移動。此時，請使用液晶顯示屏（第 78 頁）。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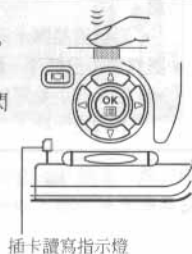
2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 當聚焦和曝光（亮度）鎖定時，綠色燈點亮。
- 如果橙色燈點亮，閃光燈自動閃光。
→ 閃光拍攝（第 88 頁）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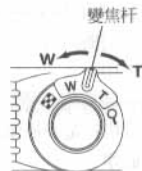
- 綠色燈閃爍，照相機開始將影像儲存到插卡中。
當綠色燈停止閃爍，可以進行另一次拍攝。
- 當影像正被儲存到插卡上時，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 可以儲存在 16MB 插卡上的靜止影像幀數 →
HQ 記錄模式 (2272 × 1704) :
約 16 幀
SQ2 記錄模式 (640 × 480 NORMAL) :
約 165 幀



要點

● 如何拉近被攝對象或進行廣角攝影（移離）

- 要拉近被攝對象，將變焦杆按向 T。
- 要拍攝廣角的影像，將變焦杆按向 W（第 83 頁）。



● 如何使用液晶顯示屏拍攝。

- 按 [] (液晶顯示屏) 鈕（第 79 頁）。

● 如果不能釋放快門釋放鈕。

- 橙色燈閃爍時，閃光燈在充電。充電期間快門釋放鈕不能釋放。
當橙色燈熄滅時，再按一次快門釋放鈕。
- 如果出現 CARD FULL，表示插卡上已無空間。刪除影像（第 135、136 頁），用新插卡替換（第 29 頁）或把影像傳送到電腦上（第 178-181、184 頁）。

● 被攝對象在 AF 對象標誌外面。

- 把被攝對象放在 AF 對象標誌的裡面並使用焦距鎖定（第 72 頁）。

● 綠色燈閃爍。

- 如果要在最大 W 位置或最大 T 位置得到如同間距 10 厘米或 25 厘米處拍攝被攝對象那樣近的效果，置照相機於近拍模式（第 93 頁）。
- 根據不同的被攝對象，焦距和曝光（亮度）可以不鎖定（第 71 頁）。

● 如何縮短聚焦時間

- 設定 FULLTIME AF（第 73 頁），使用液晶顯示屏拍攝（第 78 頁）。

● 如何檢查剛拍攝的影像

- 設定 REC VIEW 為 ON。影像可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第 154 頁）。

● 拍攝時如何錄音

- 設定 [] (對於靜止影像) 為 ON（第 100 頁）。

拍攝靜止影像 (續)



註：

- 用手指肚輕輕按下快門釋放鈕。如果過分用力，照相機會晃動，影像會模糊。
- 不管照相機的電源是否被關閉或電池被更換或取出，記錄的影像將被儲存在插卡中。
- 當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時，絕對不要打開插卡艙蓋、跳出插卡或取出電池，或拔掉電源插頭。否則，當時拍攝的影像不能儲存，已儲存的影像也會被破壞。

4 使用液晶顯示屏拍攝靜止影像

使用液晶顯示屏可以在檢查照相機實際記錄的影像區時進行拍攝。還可以檢查記憶體標尺、光圈或快門速度等的資訊。

取景器與液晶顯示屏的比較

取景器

優點：

照相機不易被移動；即使在明亮的地方，被攝對象也能清楚看到。電池耗電量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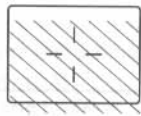
缺點：

當接近被攝對象時，取景器中的影像與照相機實際記錄的影像稍有區別。

要點：

普通快照攝影（風景照、臨時拍攝等）或連續拍攝几幀影像時，請使用取景器。

取景器



線條區：照相機實際記錄影像

液晶顯示屏

優點：

可以檢查照相機實際記錄的影像。

缺點：

照相機容易被移動；在明亮/黑暗的地方很難看清楚被攝對象。與使用取景器相比液晶顯示屏的耗電量較大。

要點：

需要知道照相機記錄的實際影像區，或在 0.1 米 - 0.8 米或更近距離拍攝（近拍），請使用液晶顯示屏。

- 照相機記錄的影像區大於取景器中的影像。
- 當接近被攝對象時，實際記錄的影像比在取景器中的影像低（見左圖）。



1 按 [液晶顯示屏] 鈕打開液晶顯示屏。

- 在 A/S/M 模式或 [My] 模式，液晶顯示屏自動打開。

2 通過液晶顯示屏觀看時將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將被攝對象放在 AF 對象標誌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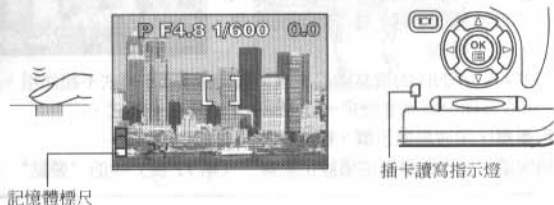
3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 當焦距和曝光（亮度）鎖定時，綠色燈點亮。
- 如果橙色燈點亮，閃光燈自動閃光。→ 參見“閃光攝影”（第 88 頁）



4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 記憶體標尺的底部點亮，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照相機開始往插卡儲存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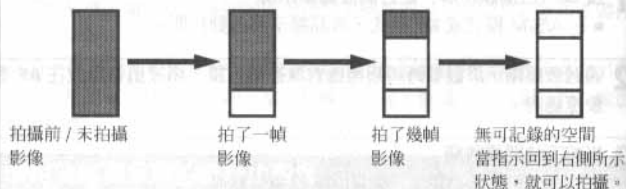


續下頁

拍攝靜止影像 (續)



如果您連續拍攝，指示改變如下。記憶體標尺告訴您是否可以進行另一次拍攝。



4

要點

● 液晶顯示屏不打開。

→ 如果照相機超過 3 分鐘無操作，液晶顯示屏關閉。如果操作快門釋放鈕或變焦杆，液晶顯示屏重新打開。

● 液晶顯示屏畫面中有垂直線條，影像看不清。

→ 明亮的光線（如直射陽光）會在液晶顯示屏上出現垂直線條。在這種場合請使用取景器。

● 如何增亮 / 減暗液晶顯示屏。

→ ①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② 要增亮液晶顯示屏，按 Δ 。要減暗液晶顯示屏，按 ∇ 。要完成設定，按 $\text{GO} \rightarrow \text{OK}$ 。



MODE MENU 的液晶顯示屏亮度設定對 **AUTO** 模式不起作用。要用液晶顯示屏亮度設定，從 **AUTO** 切換為另一模式。

● 用取景器比用液晶顯示屏，照相機的移動相對不明顯。

● 也請閱讀“使用取景器拍攝靜止影像”（第 77 頁）中的“要點”。

註：

● 液晶顯示屏比取景器耗費更多的電池電量。

● 如果長時間使用液晶顯示屏，拍攝影像上可能出現噪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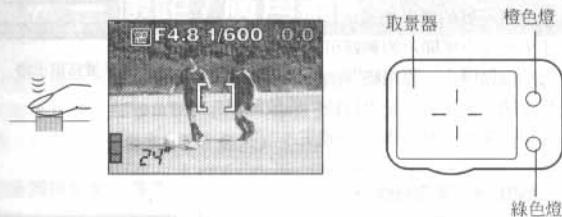
記錄活動影像



1 通過液晶顯示屏觀看時將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將被攝物體放在 **AF** 對象標誌內。

2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 當焦距和曝光（亮度）鎖定時，綠色燈點亮。



4

3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 在活動影像記錄期間，橙色燈點亮。

● 在活動影像記錄期間，同時錄音。→ 見“拍攝活動影像時錄音”（第 101 頁）



剩餘可拍攝秒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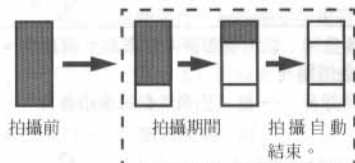
* 顯示的剩餘可拍攝秒數表示您按住快門釋放鈕可繼續拍攝的時間。

4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停止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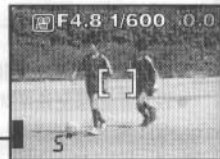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照相機開始往插卡儲存影像。插卡讀寫指示燈尚在閃爍時，您不能記錄另外的活動影像。
- 當插卡讀寫指示燈停止閃爍，照相機已結束將活動影像寫入插卡。如果插卡上還有空間，顯示剩餘可拍攝秒數，就可以拍攝另外的活動影像。
- 如果用完全部顯示的剩餘可拍攝秒數，拍攝自動停止，照相機開始將活動影像寫入插卡。不管您是否按快門釋放鈕以停止拍攝，這種情況都將發生。



如果您連續拍攝，指示改變如下。



拍攝後，這些指示可能仍留在畫面上。在他們消失前不能進行拍攝。



要點

- 不能拍攝。
 - 當照相機正在插卡上儲存影像時，不能拍攝。如果記憶體標尺熄滅，可以進行拍攝。
 - 如果出現 CARD FULL，插卡上沒有剩餘空間。請刪除影像（第 135、136 頁），換用新卡（第 29 頁）或將影像傳送至電腦（第 178-181、184 頁）。

註：

- 在 ∞ 模式， ∞ 的缺省設定為 OFF。活動影像記錄期間，可以使用光學變焦，若 ∞ 設為 ON 時，則光學變焦不可用。但是，如果 DIGITAL ZOOM 設為 ON，數碼變焦可用。

變焦 — 遠距 / 廣角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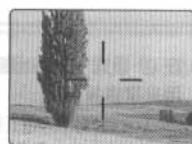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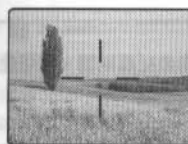
可以進行最大 2.8 倍放大率（光學變焦極限）的遠距 / 廣角攝影。把數碼變焦與 2.8 倍光學變焦組合起來，變焦倍率最大可達 7 倍（在 35 毫米照相機上相當於 35 毫米 - 245 毫米）。

要拍攝廣角影像（廣角）

將變焦杆按向 W 移離被攝對象。

要拉近被攝對象（遠距）

將變焦杆按向 T 拉近被攝對象。



數碼變焦



1 ∞ , ∞ , ∞ , ∞ : 在頂層選單，選擇 DIGITAL ZOOM →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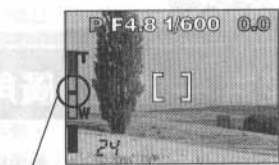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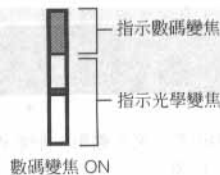
P A/S/M ∞ , ∞ :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DIGITAL ZOOM → ON。

變焦 — 遠距 / 廣角攝影 (續)

2 將變焦杆按向 T。

- 液晶顯示屏打開。
- 如果液晶顯示屏關閉，數碼變焦返回到 1 倍。

變焦範圍



根據變焦倍率不同，游標在變焦指示標記上移動。

出廠缺省設定：OFF

要點

- 在 模式， 的出廠缺省設定為 OFF。活動影像記錄期間，僅可使用光學變焦。
- (活動影像記錄) 模式期間拉近 / 推遠。
在 模式期間，選單中 設為 ON 時，拍攝時只能使用數碼變焦功能，因而在拍攝前需要用變焦杆選擇光學變焦的倍率。
- 如果 DIGITAL ZOOM 在 模式設為 OFF，就不能變焦。

註：

- 在 模式，不可能光學變焦和數碼變焦兩者均使用。
- 用數碼變焦捕捉的影像可能顯得粗糙。
- 高倍率拍攝時更有可能產生照相機移動。用三角架等穩定照相機防止移動。

閃光攝影

根據光照條件和要達到的效果選擇合適的閃光模式。也可以使用閃光強度控制調節閃光燈的光量。(第 90 頁)

閃光模式如下：

自動閃光

在低照度和背光條件下自動閃光。

紅眼減輕閃光

通過在正常閃光前發出約 10 次預閃光，此模式明顯減輕了“紅眼”現象。除了預閃光以外，其他功能與自動閃光相同。



被攝對象的眼睛發紅。

註：

- 在預閃光後，到快門釋放約需 1 秒鐘，所以不要移動照相機並穩定地持拿著。
- 如果被攝對象沒有直接盯著預閃光，或拍攝範圍過遠會影響紅眼減輕的效果。個人的身體差別也會影響該效果。

輔助閃光

不論現有的照明條件如何，閃光燈均閃光。此模式用於消除被攝對象臉上的陰影或校正人工照明（特別是熒光燈）產生的色彩偏差。



註：

- 在非常強的光線下，輔助閃光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

◀ 續下頁

閃光攝影 (續)

不用閃光



即使在低照度條件下閃光燈也不閃光。在不需閃光拍攝或禁止閃光的場合，或拍攝自然的夕陽、夜景時使用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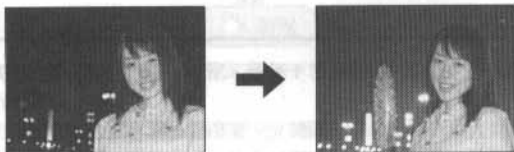
註：

- 在不用閃光的模式下，由於在低照度情況下會自動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建議使用三角架防止照相機移動使影像模糊。

慢速同步閃光

⚡ SLOW1 ⚡ SLOW2 ⦿ ⚡ SLOW

慢速同步閃光適用於快門速度較慢的情況。正常情況下，當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快門速度不能低於一定值以防止照相機移動。但當拍攝一個夜晚的背景時，快的快門速度使背景太暗。慢速同步閃光既給背景以慢的快門速度，又對被攝對象閃光。



⚡ SLOW1：

第一閃（先閃）

通常，不論快門速度怎樣，快門一旦完全打開立即閃光。這稱為第一閃。閃光燈通常這樣閃光，除非您改變他。

⚡ SLOW2：

第二閃（後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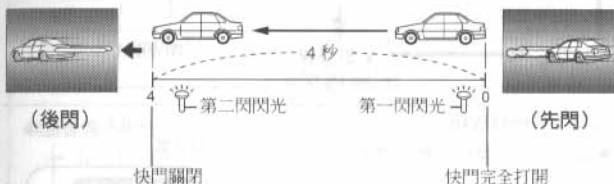
和第一閃比較，第二閃在快門關閉前閃光。改變閃光時間，可在影像上產生有趣的效果，比如，您可以通過汽車尾燈向後噴射的流光表現汽車的運動。快門速度越慢，效果越明顯。

最慢的快門速度取決於拍攝模式：

M 模式：16 秒

P/A/S 模式：4 秒（取決於 ISO 設定）

當快門速度設為 4 秒時。



⦿ ⚡ SLOW：

帶紅眼減輕的第一閃

當使用慢的快門速度且要減輕紅眼時，使用此模式。例如，當拍攝帶極明亮夜景的人物時。正常閃光會產生紅眼，但帶紅眼減輕的第一閃使您正確捕捉背景的同時減輕紅眼。

帶紅眼減輕的第二閃不可用。

使用慢速同步閃光

使用選單從上述 3 種慢速同步閃光模式中選擇一種。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 SLOW → ⚡ SLOW1，
⚡ SLOW2 或 ⦿ ⚡ SLOW。

閃光攝影 (續)

使用閃光燈



1 反復按 (閃光模式) 鈕直到出現所需的閃光模式指示。

● 閃光模式變化如下 (如果全部模式均可用)：



2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 在閃光燈閃光前，橙色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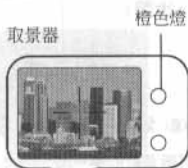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 閃光燈閃光。

閃光工作範圍

W (最大)：約 0.8 米 - 3 米

T (最大)：約 0.25 米 - 1.8 米



模式和閃光模式

模式	閃光模式	出廠缺省設定
AUTO	自動閃光, ①	自動閃光
紅眼減輕	①	
輔助閃光	自動閃光, ①	自動閃光
閃光模式	SLOW, ①	SLOW
P	全部模式	自動閃光
A/S/M	A	全部模式
	S	自動閃光
	M	SLOW, ①
閃光模式	全部模式*	自動閃光

* 取決於所選的拍攝模式。

要點

● 閃光燈不閃光。

→ 在下列情況下閃光燈不閃光：在活動影像記錄模式，當拍攝一明亮被攝對象時；在連拍期間 (C, AF, BKT) (第 97, 98 頁)，當 FUNCTION 設為 WHITE BOARD/BLACK BOARD (第 104 頁) 時；全景攝影期間 (第 102 頁)。

● 橙色燈閃爍。

→ 閃光燈正在充電。從快門釋放鈕上鬆開手指。當此燈停止閃爍，再次按快門釋放鈕。

● 照相機移動警告 (自動、紅眼減輕、輔助)

當橙色燈點亮時，快門速度鎖定在當前水平。這有助於防止照相機晃動問題 (快門速度太慢會使影像模糊)。但是，如果橙色燈點亮時變焦倍率增大，照相機也會相應提高鎖定的快門速度。

變焦位置 and 快門速度

W (最大)：1/30 秒，T (最大)：1/100 秒

註：

● 在近拍模式，特別是廣角攝影時，閃光可能無法獲得最佳效果。檢查液晶顯示屏上的效果。

閃光攝影 (續)

閃光強度控制

您可以調節閃光燈發出的光量。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被攝對象很小、背景很遠及需要增大對比度時，通過調節閃光光量可獲得更佳的效果。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要增大發光強度，按 Δ 。要減小發光強度，按 ∇ 。要結束設定，按 。

可調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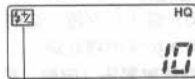
Δ ：每按一次鈕，光量增加 1/3 EV。

∇ ：每按一次鈕，光量減少 1/3 EV。

(EV: 曝光值)

出廠缺省設定：±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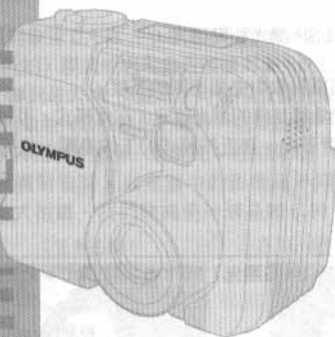
控制板



閃光強度控制

註：

- 如果快門速度太快，閃光調節效果將不明顯。



第 5 章

高級攝影

測光模式和特殊效果等高級攝影方法
助您拍攝更有創意的影像。

點測光 — 選擇測光區域

有 2 種測光方法：數碼 ESP 測光和點測光。

數碼 ESP 測光：測量被攝對象中央和周圍的亮度。

點測光：曝光量由 AF 對象標誌內的測光確定。在此模式，可以用最佳曝光拍攝被攝對象而不考慮背景光。在近拍模式的工作範圍，也可使用點測光（點測光 + 近拍模式）。



- 1 反復按 鈕直到 （點測光）或 （點測光 + 近拍模式）出現在控制板上。

數碼 ESP
（無指示）



：近拍模式 → 第 93 頁



點測光

2 拍攝。

支持的工作範圍

正常（近拍除外）：0.8 米到無限遠

近拍 W：0.1 米到 0.8 米

T：0.25 米到 0.8 米

出廠缺省設定：數碼 ESP

近拍模式拍攝 — 拍攝近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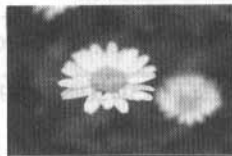
當靠近被攝對象達 0.1 米 – 0.8 米時，聚焦通常很慢；但在 模式，聚焦迅速。（近拍）模式使您可靠近被攝對象（0.1 米到 0.8 米以內）進行拍攝。變焦杆轉到最大 W 位置時，可以用被攝對象填滿整個畫面。

當靠近被攝對象並用最佳曝光拍攝時，如果畫面中央（在 AF 對象標誌內）被測光，影像將有很好的效果（點測光 + 近拍模式）。→ 點測光（第 92 頁）。當您靠近被攝對象時，取景器中的影像區不同於照相機實際記錄的影像。近拍模式拍攝，我們建議使用液晶顯示屏（第 78 頁）。

正常拍攝



使用近拍模式



- 1 反復按 鈕直至 （近拍模式）或 （點測光 + 近拍模式）在控制板上出現。

數碼 ESP
（無指示）



2 拍攝。

支持的工作範圍

正常（除近拍外）：0.8 米到無限遠

近拍 W：0.1 米到 0.8 米

T：0.25 米到 0.8 米

出廠缺省設定：數碼 ESP

註：

- 在 **AUTO**、、、、 或 模式不可能設定 （近拍）模式，但在近拍工作範圍內可以進行拍。

自拍定時器攝影

當攝影者希望被拍入影像中時，此功能很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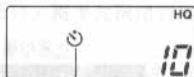


1 用三角架穩定照相機。

2 在頂層選單，選擇 $\odot/\text{A}$ → $\odot$ 。

P A/S/M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odot/\text{A}$ → $\odo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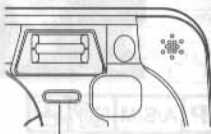
控制板



自拍定時器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開始自拍定時器攝影。

- 照相機正面的自拍定時器 / 遙控指示燈點亮約 10 秒鐘，然後開始閃爍。閃爍約 2 秒鐘後拍攝。（在 AF 模式，攝影開始。）
- 在 AF 模式要停止拍攝，再次安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自拍定時器 / 遙控指示燈

出廠缺省設定：OFF

要點

- 要停止自拍定時器，按 $\odot$ 。自拍定時器 / 遙控指示燈將熄滅。

註：

- 即使全部重設為 OFF（第 148 頁），電源關閉后，自拍定時器模式也不會保存。
- 拍攝完成時，自拍定時器模式自動取消。
- 在 AF 模式，當超過一次拍攝的最大記錄時間時，照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 靜止影像拍攝模式（ P , A/S/M , AF ）設為連拍時，如果要用自拍定時器攝影，照相機自動拍攝 5 幀影像。

遙控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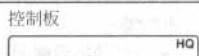
可以使用遙控器進行拍攝。這在您要拍攝有自己在內的照片時有用。如果想在接觸照相機的情況下釋放快門釋放鈕（當在晚上或夜間等條件下拍攝時），可以使用遙控器，而非照相機的快門釋放鈕。



1 照相機安裝在三角架或放置在穩定的平面上。

2 在頂層選單，選擇 $\odot/\text{A}$ → $\odot$ 。

P A/S/M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odot/\text{A}$ → $\odo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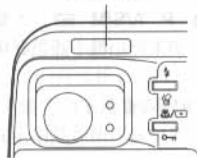
遙控器

3 將遙控器對準照相機上的遙控接收器。對於變焦，按遙控器上的 W 或 T 鈕。

- 操作時，照相機的自拍定時器 / 遙控指示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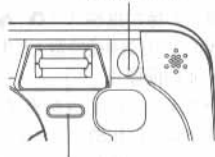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屏側

遙控接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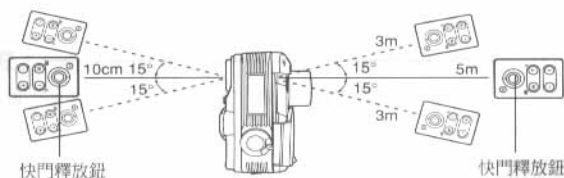
鏡頭側

遙控接收器



自拍定時器 / 遙控指示燈

傳輸遙控信號有效區域



快門釋放鈕

快門釋放鈕

遙控攝影 (續)

4 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鈕。

- 照相機的自拍定時器 / 遙控指示燈在拍攝影像前閃爍約 3 秒鐘。

出廠缺省設定：OFF

要點

- 如果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鈕後，照相機的自拍定時器 / 遙控指示燈不閃爍。
 - 可能遙控器離照相機太遠。移近照相機，重新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鈕。
 - 有信號干擾。按照遙控器使用說明書改變信號。
- 怎樣取消遙控模式。
 - 拍攝後，遙控模式不會自動取消。執行第 95 頁的步驟 2，將  設為 OFF。

註：

- 如果遙控接收器受強光照射，有效信號距離可能縮小或無法進行拍攝。
- 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 (, , , , )，要用遙控實現連拍，可按住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鈕。如果照相機不能很好接收遙控信號，連拍便停止。
- 請閱讀遙控器使用說明書獲取有關遙控重放的資訊。
- 如果您處在照相機下方的對角位置，且將遙控器對準液晶顯示屏一側的遙控接收器，則遙控器信號很難到達接收器。

連拍

有 3 種連拍模式：連拍 ，AF 連拍  和自動維持 BKT。

可以從 DRIVE 模式選單中選擇連拍模式。

驅動模式

單幀攝影 ：當快門釋放鈕全按下時，一次拍攝一幀（正常拍攝）

連拍 ：連拍和 AF 連拍 → 見下述

AF 連拍 ：連拍和 AF 連拍 → 見下述

自動維持 BKT：自動維持攝影 → 第 98 頁

連拍和 AF 連拍

連拍 ：影像連拍。焦距、曝光和白平衡在第一幀鎖定。

AF 連拍 ：影像連拍。焦距在每一幀自動鎖定。AF 連拍速度小於正常連拍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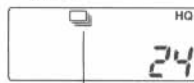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DRIVE** →  或 。

2 拍攝。

-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並保持其按住，照相機將連續拍攝直至鬆開快門釋放鈕為止。
- 連拍速度（HQ 模式）：約 2 幀 / 秒，影像幀數：最多 8 幀。

控制板



連拍

註：

- 也請閱讀第 99 頁上“註”和“模式和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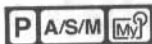
續下頁

連拍（續）

自動維持攝影 — 每幀不同曝光的連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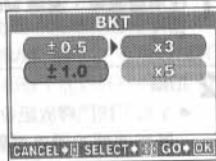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曝光補償的拍攝效果比照相機進行優化曝光設定的拍攝效果要好。設定自動維持攝影時，開始拍攝後自動對每一幀改變曝光。可以在選單中選擇曝光差值。焦距和白平衡在第一幀鎖定。

例：當 BKT 設為 $\pm 1.0, \times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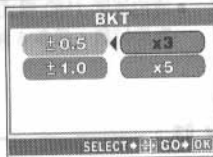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DRIVE** → **BKT**，按 。

2 按 $\Delta \nabla$ 選擇各幀間的曝光差值 ($\pm 0.5, \pm 1.0$)，然後按 $\triangleright$ 。



3 按 $\Delta \nabla$ 選擇要拍攝的幀數 (×3, ×5)，然後按 Ⓜ 。

- 在某些影像尺寸和記錄模式 (NORMAL/HIGH) 組合條件下，僅×3可用。



4 拍攝。

- 全按下並按住快門釋放鈕拍攝預設幀數的影像。只要鬆開快門釋放鈕，隨時可停止拍攝。



模式和驅動模式

模式		驅動模式	出廠缺省設定
   		 , 	☐
P		全部模式	☐
A/S/M	A	全部模式	☐
	S		
	M	 ,  , 	☐
		全部模式 (BKT: 僅在 P/A/S 模式)	☐

註：

- 連拍在下列情況不能進行連拍 ( ,  , BKT) :
 - 記錄模式設為 TIFF (第 106 頁) 或 SHQ 記錄模式設為 ENLARGE SIZE (第 110 頁) 時。
 - 當 NOISE REDUCTION 為 ON 時。
- 在連拍 ( ,  , BKT) 期間，閃光燈不閃光。
- 自動維持攝影期間，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空間供拍攝您已設定的影像幀數，就不能繼續拍攝。
- 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 ( ,  ,  ,  ,  , P , A/S/M , ) 設為連拍時，如果要用自拍定時器攝影，照相機自動拍攝 5 幀影像。
- 如果 ISO 設為 200 以上，在有些拍攝條件下會出現噪聲 (第 111 頁)。
- 如果連拍期間電池電量低且電池檢查指示閃爍，拍攝停止，照相機開始保存您已拍攝的影像。是否全部影像都保存依賴於電池剩餘多少電量。
- 因最大快門速度設為 1/30 秒，拍攝暗的被攝對象時曝光量減小以防止照相機移動。

靜止影像拍攝時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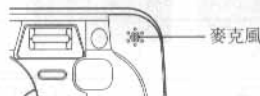
當拍攝靜止影像時，可以錄音。錄音約在快門釋放後 0.5 秒開始。每次拍攝總的錄音時間約為 4 秒鐘。當此功能打開時，每次拍攝都進行錄音。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 **ON**。

2 按快門釋放鈕。記錄開始時，將照相機的麥克風對準您要錄音的對象。

- 錄音畫面出現。



出廠缺省設定：OFF

註：

- 如果照相機離被攝對象超過 1 米，則不能清晰地錄音。
- 錄音期間不能進行新的拍攝。
- 下述情況不可能錄音：
 - TIFF 記錄模式打開著時。（但聲音可隨後配在 TIFF 模式記錄的影像上）（第 133 頁）
 - 驅動模式設為連拍（，，）時。
- 錄音時也可能拾取到照相機的噪聲（例如按鈕敲擊聲、快門移動聲等）。
- 也請閱讀下一頁上的“要點”。

活動影像拍攝時錄音

拍攝活動影像時可以錄音。當 為 ON 時，拍攝期間光學變焦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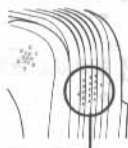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 **ON**。

2 拍攝。

出廠缺省設定：OFF

要點

- 重放期間，聲音從揚聲器輸出（第 132 頁）。
- 聲音可隨後配在靜止影像上（第 133 頁）。所錄聲音也可改變。



註：

- 活動影像記錄期間只能用數碼變焦。如果 設為 OFF，活動影像記錄期間，光學變焦和數碼變焦均可用（第 83 頁）。

全景攝影

您可以用 Olympus CAMEDIA 的 SmartMedia 卡取得全景攝影好處。(非 Olympus 插卡不支持此項特性。)

全景攝影使用提供的 CAMEDIA Master 軟體，可以把邊界相互重疊的影像連成單幀全景影像。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PANORA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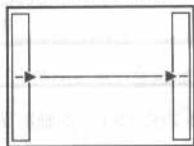
2 按 **▷**。

- PANORAMA 模式被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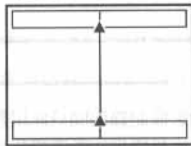
3 按箭頭鈕選擇在何處邊界 (頂 / 底 / 右 / 左) 連接影像。

- 選擇的方向被顯示出來。

從左向右連接影像。



從底向上連接影像。



4 確認影像的邊界重疊，然後拍攝。

- 焦距、曝光和白平衡由第一幀影像設定。不要在第一幀選擇極亮的對象作被攝對象 (如太陽)。
- 第一幀影像拍攝後，不要調節變焦，不同尺寸的影像不能連接。
- 全景拍攝最多可有 10 幀影像。



拍攝時使影像的邊界 (右 / 左 / 頂 / 底) 重疊。

5 按 **⏏** 結束全景攝影。

- 畫面邊緣的幀消失，照相機返回正常拍攝模式。

註：

- 全景攝影期間，閃光燈不可用。
- 只有用 OLYMPUS CAMEDIA 的 SmartMedia 卡才能進行全景攝影。
- 照相機本身不能編輯全景影像。要連接每一影像，必須要有提供的 CAMEDIA Master 軟體。
- 如果在 HQ/SHQ 模式下拍攝了太多的全景影像，您電腦的記憶體可能不夠用。
- 當在 TIFF 模式拍攝全景時，影像按 JPEG 格式保存。影像尺寸不改變。
- 如果全景攝影期間操作模式撥盤，照相機取消全景模式並返回正常攝影。

FUNCTION — 拍攝黑白或棕褐色影像

允許拍攝時給影像添加特殊效果。有 4 種效果可用。

BLACK & WHITE : 拍攝黑白影像。

SEPIA : 使影像帶棕褐色調。

WHITE BOARD : 黑白兩色影像，黑色字母處於白色背景中，使他們更容易閱讀。

BLACK BOARD : 和 WHITE BOARD 一樣，但是白色字母處於黑色背景中，在影像中黑白顛倒。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FUNCTION** → 選擇一種模式。

模式和功能拍攝

模式	功能拍攝	出廠缺省設定
P A/S/M	全部模式	OFF
WB	BLACK&WHITE, SEPIA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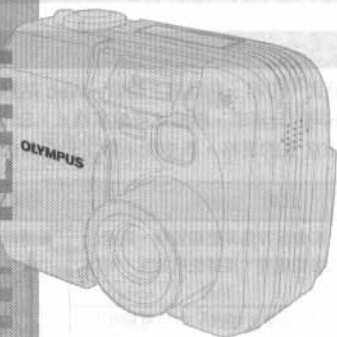


要點

- 如果 **WHITE BOARD** 或 **BLACK BOARD** 字母顯示並不清楚
→ 使用曝光補償功能（第 112 頁）。

註：

- 當選擇 **WHITE/BLACK BOARD** 時，閃光模式自動設為 ④（閃光禁止模式）（第 86 頁）。
- 在功能拍攝時，不能使用 **WB**（白平衡），**WB**（白平衡補償）和 **SATURATION**。



第 6 章

調節影像質量和曝光量

記錄模式

選擇記錄模式

選擇最適合需要的記錄模式（印相、在電腦上編輯、Web 站點編輯等）。為找出不同條件下（如不同的分辨率、壓縮比或檔案格式）SmartMedia 記憶體的容量，請參見第 107 頁的表格。表中所示數字是近似值。

記錄模式	說明	像質	檔案尺寸
TIFF	最高像質模式。影像保存為非壓縮資料，最適合印相或電腦上的影像處理。根據使用情況，可選擇不同的分辨率。	較清晰	大
SHQ	使用 JPEG 格式的高像質模式。由於壓縮比很低，可以儲存高像質的影像。此外，可以用放大尺寸功能來提高分辨率。這在較大尺寸紙上，如 A3 印相時有用。		
HQ	使用 JPEG 格式的高像質模式，壓縮比中等。由於壓縮比高於 SHQ，檔案尺寸更小，所以插卡上可保存更多影像。與 SHQ 一樣，可以用放大尺寸功能來提高分辨率。		
SQ1 SQ2	這些是壓縮比最高的模式。對每一模式，可以選擇 HIGH（以減小噪聲）或 NORMAL（以保存更多影像）。選擇最符合您要求（印相、網頁等）的設定	正常	小

靜止影像記錄模式

此處列出的記憶體容量是近似值。

記錄 模式	分辨率		壓縮	檔案 格式	拍攝時記憶體容量 (無聲 / 有聲)	
					16MB	32MB
TIFF	2272x1704		不壓縮	TIFF	1/-	2/-
	2048x1536				1/-	3/-
	1600x1200				2/-	5/-
	1280x960				4/-	8/-
	1024x768				6/-	13/-
SHQ	640x480		低度 壓縮		18/-	33/-
	2288x1712				5/5	11/11
	ENLARGE SIZE (第 110 頁)	3200x2400			2/2	5/5
		2816x2112			3/3	7/7
HQ	ENLARGE SIZE (第 110 頁)	2560x1920	4/4	9/9		
		2272x1704		16/15	32/31	
		3200x2400	8/8	16/16		
	SQ1	2048x1536	2816x2112	10/10	21/21	
2560x1920			13/12	26/25		
HIGH			7/7	14/14		
NORMAL			20/19	40/39		
HIGH			11/11	23/22		
SQ2	1600x1200	NORMAL	32/30	64/60		
		HIGH	18/17	36/34		
		NORMAL	49/45	99/90		
		HIGH	27/26	55/52		
		1024x768	NORMAL	76/66	153/132	
SQ2	640x480	HIGH	66/58	132/117		
		NORMAL	165/124	331/248		

* HIGH 採用低度壓縮，NORMAL 採用正常壓縮

活動影像記錄模式

每組活動影像的記憶體容量（秒）

記錄模式	分辨率	8MB		16MB	
		無聲	有聲	無聲	有聲
HQ	320x240 (15 幀 / 秒)	24	23	33	32
SQ	160x120 (15 幀 / 秒)	105	93	148	130

續下頁

記錄模式 (續)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blacktriangleleft \rightarrow$ SHQ, HQ, SQ1 或 SQ2。

- 在這些記錄模式中不能選擇分辨率。

SQ1: 1280 × 960 NORMAL, SQ2: 640 × 480 NORMAL



1 P A/S/M :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rightarrow$ PICTURE $\rightarrow$ $\blacktriangleleft$ ，然後按 $\triangleright$ 。

: 在頂層選單，選擇 $\blacktriangleleft$ 。

2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所需的記錄模式 (參見上一頁的表格)，然後按 $\triangleright$ 。

: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HQ 或 SQ，然後進至步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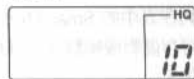
3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分辨率 (參見上一頁的表格)。

- 當選擇 ENLARGE SIZE 時，按 $\triangleright$ 選擇分辨率。
- 當選擇 SQ1 或 SQ2 時，除分辨率以外還可選擇 HIGH 或 NORMAL。

4 按 保存設定。

- 畫面返回到記錄模式設定畫面。
- 您設定的記錄模式顯示在控制板上。
- 如果 HQ 或 SHQ 模式設為 ENLARGE SIZE，相應的指示閃爍。

控制板



記錄模式

出廠缺省設定：HQ

要點

● 分辨率

保存影像時的像素數 (垂直 × 水平)。如果列印影像，推薦使用較高的分辨率 (像素數較大)，因而影像將更清晰。但是分辨率越高，檔案尺寸 (資料量) 越大，可以保存到插卡上的影像越少。

● 電腦螢幕上的分辨率和影像尺寸

當影像傳送到電腦上時，影像在電腦螢幕上的尺寸根據電腦顯示器的設定而變化。例如，當顯示器設定為 640 × 480 時，如果影像取 1×，則按 640 × 480 分辨率拍攝的影像大小和螢幕大小一樣。但是，如果顯示器設定超過 640 × 480 (如 1024 × 768)，影像只占螢幕一部分。

● 壓縮比

在 TIFF 以外的記錄模式，影像資料被壓縮。壓縮比越高，影像越不清晰。

● 檔案格式 (第 106 頁)

本照相機用 TIFF 或 JPEG 格式保存影像。除 TIFF 以外的記錄模式，影像按 JPEG 格式壓縮。每種模式的壓縮比各不相同 (靜止影像錄音：WAV 格式，活動影像：MOV 格式)。

記錄模式 (續)

註：

- 列在表中的 SmartMedia 記憶體容量是近似值。
- 可存儲影像幀數隨記錄模式、插卡的記憶體尺寸、預設印相或錄音情況變化。
- 使用 PAL 制式 (第 201 頁) 的地區 → 如果連接著視頻電纜時拍攝活動影像，他們的最長記錄時間與第 107 頁表中所列出的可能會有所不同。

ENLARGE SIZE

當選擇 ENLARGE SIZE 時 (只在 HQ 或 SHQ 模式才可能)，本照相機實際使用的 4 百萬個像素可以提高到仿佛有約 5 百萬 (2560 × 1920)，約 6 百萬 (2816 × 2112) 或約 8 百萬 (3200 × 2400) 個像素。這使您可在如 A3 較大尺寸紙上進行高像質印相，但是檔案尺寸也變大。在  (活動影像) 模式，ENLARGE SIZE 不可用。

註：

- 如果 SHQ 記錄模式設為 ENLARGE SIZE，不可能進行連拍 (，AF，BKT)。

ISO 感光度

ISO 值越大，照相機對光線越敏感，在暗光條件下拍攝的能力越強。但是也會在影像上產生更多的“噪聲”。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ISO**。

有 4 種 ISO 選擇：AUTO，100，200 或 400。選擇最適合拍攝條件的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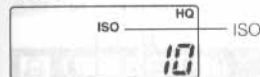
AUTO：根據照明條件和被攝對象亮度自動調節感光度。

100/200/400：當要在日光下拍攝清晰影像時，100 最好。ISO 設定越高，您就可同樣照明條件下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

模式和 ISO 感光度

模式	ISO 感光度	出廠缺省設定
P	全部模式	AUTO
A/S/M	100/200/400	100
	P: 全部模式	AUTO
	A/S/M: 100/200/400	100
	全部模式	AUTO

控制板



註：

- 較大的 ISO 產生更多噪聲。
- ISO 是基於正常照相機膠片感光度的標準，是一個近似值。
- 當 ISO 感光度設為 AUTO，在沒有閃光燈的黑暗條件下拍攝，ISO 感光度自動增大；否則快門速度將減慢，可能因照相機移動導致影像模糊。
- 當 ISO 感光度設為 100 時，如果閃光燈距被攝對象太遠而不起作用，則 ISO 感光度自動增大。
- 當在 P, S 或 A 模式下使用慢速閃光時，可能的最慢快門速度隨 ISO 感光度的設定而變化。

曝光補償

此功能使您可對當前曝光設定進行微調。在某些場合，手動補償（調節）照相機設定的曝光，可取得更佳的效果。可以在 ± 2.0 之間分 $1/2$ 檔進行調節。當設定改變，可在液晶顯示屏上檢查結果。



模式和曝光補償

模式		曝光補償
		可用
A/S/M	A/S	可用
	M	—
		可用（僅在 P/A/S 模式）
		可用



要點

- 白色物體（如雪）的影像常常比其原色要暗。向 + 調節使這些物體接近其真實的明暗度。同理，當拍攝黑色物體時應向 - 調節。

白平衡

色彩重現取決於照明條件。例如，日光、落日或室內光線在白紙上反射，所產生的白色影子都各自稍微不同。通過設定 WB（白平衡）可以獲得更自然的色彩。



P/A/S/M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PICTURE → WB，然後選擇對您的拍攝條件來說最佳的 WB (AUTO, PRESET,).

：在頂層選單選擇 WB → AUTO, PRESET 或 .

AUTO（自動白平衡）

對任何光源自動調節白平衡。

PRESET（預設白平衡）

根據光的類型，從 4 種白平衡設定中選擇：

：晴天

：陰天

：鎢光燈

：熒光燈

也可以通過在實際光源下試著選擇不同的 PRESET WB 設定來預覽各種色調，並在液晶顯示屏上檢查結果。

PRESET WB 畫面



（單觸式白平衡）

當您需要比 PRESET WB 能提供更精確的白平衡時，此功能有用。要設置拍攝條件下的合適白平衡，在您要用的光源下將照相機指向白色物體，並調節白平衡。

白平衡 (續)

1 如上頁所示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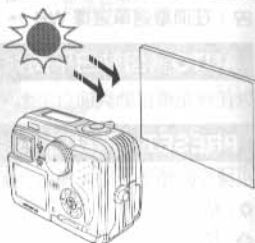
ONE TOUCH WB 畫面

-  ONE TOUCH WB 畫面出現。



2 將照相機對準一張白紙。

- 這樣放置白紙使其充滿整個畫面。確認沒有陰影或背景出現在白紙周圍。



3 按 儲存一個新的白平衡設定。

- 要取消  ONE TOUCH WB，按 。



4 反復按 直到選單消失。

出廠缺省設定：AUTO

／ 註：

- 對於正常拍攝，將白平衡設為 AUTO。
- 當將照相機對準白紙設定白平衡時，如果白紙反射的光太強或太弱，設定可能不正確。
- 在某些特殊光源下，白平衡可能不起作用。
- 設定白平衡後，重放影像並檢查液晶顯示屏上的色彩。

白平衡校正

此功能使您可對白平衡進行微調。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PICTURE

→ 。按 。

白平衡校正指示標記出現在畫面上。

每次按 ，色彩越藍；每次按 ，色彩越紅，這取決於原始白平衡條件。按  保存校正設定。

白平衡可在 +7 和 -7 之間調節。



白平衡校正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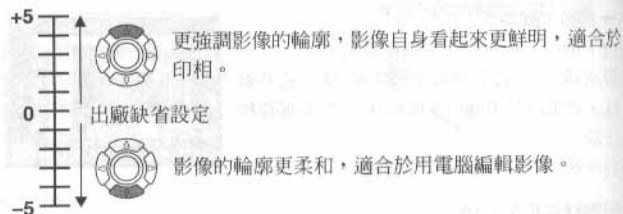
出廠缺省設定：±0

清晰度

此功能調節影像的清晰度。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PICTURE** → **SHARPNESS**。按 $\triangleright$ 。
可以使用 $\Delta \nabla$ 在 +5 和 -5 之間調節清晰度。



6

註：_____

- 過分向 + 調節，可能出現噪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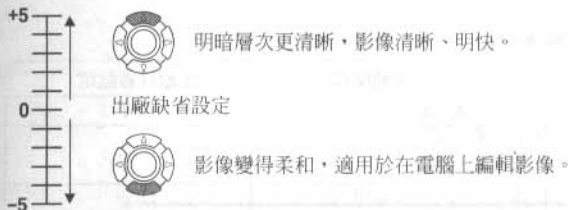
對比度

此功能調節影像的對比度。

例如，明暗差別很大的影像可變得柔和，而明暗差別不大的影像可以變得鮮明。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PICTURE** → **CONTRAST**。按 $\triangleright$ 。
可以使用 $\Delta \nabla$ 在 +5 和 -5 之間調節對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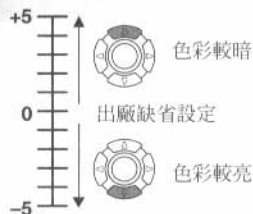
6

飽和度

本功能調節色濃度水準。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PICTURE** → **SATURATION**。按 $\triangleright$ 。
飽和度可用 $\Delta \nabla$ 在 +5 和 -5 之間調節。



噪聲減少

此功能減少長時間曝光時在影像上出現的噪聲。當拍攝夜景時，快門速度變慢，影像上可能出現噪聲。當噪聲減少設為 ON 時，照相機自動減少噪聲以產生更清晰的影像。但是，拍攝時間大約是平時的兩倍。
只有快門速度低於 1 秒時才能用噪聲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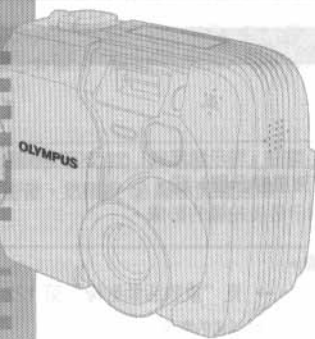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NOISE REDUCTION** → **ON**。

模式和噪聲減少

模式		驅動模式	出廠缺省設定
		始終設為 ON	ON
A/S/M	A	-	-
	S	-	-
	M	可用	OFF
		可用（僅在 M 模式）	OFF

註：

- 當噪聲減少設為 ON 時，拍攝時間大約是平時的兩倍，因為照相機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噪聲減少過程。在這段時間，不能拍攝下一幀影像。
- 當 NOISE REDUCTION 為 ON 時，不可能進行連拍（，AF ，BKT）。
- 對於某些拍攝條件或被攝對象，此項功能可能不佳。
- 由於噪聲減少設為 ON 時，快門速度較慢，建議您使用三角架。



第 7 章

重放

本章闡明如何重放靜止影像或活動影像，以及重放時如何使用各種可用的功能。

重放靜止影像

單幀重放

重放一幀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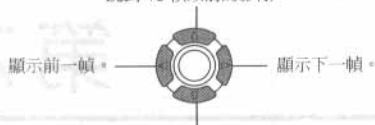
1 鏡頭板關閉著時按 (液晶顯示屏) 鈕。

- 液晶顯示屏打開，並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2 使用箭頭鈕重放其他影像。

- 活動影像附帶有 標誌。→ 見“重放活動影像”第 122 頁。

跳到 10 幀以前的影像。



跳到 10 幀以後的影像。

快速瀏覽

此功能使您可在照相機處在拍攝模式時重放影像，適用於快速檢查拍攝效果。在重放模式下可用的影像和功能，在快速瀏覽時也可用。



1 處在拍攝模式時快速按（按兩下） (液晶顯示屏鈕) 兩次。

- 液晶顯示屏打開，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要重放其他影像，按照與單幀重放相同的方法使用箭頭鈕。

2 要返回拍攝模式，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要點

- 給影像配音時，聲音從揚聲器輸出（第 132 頁）。

幻燈片放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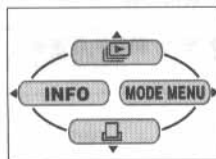
此功能一幀接一幀顯示插卡中的影像，就好像您在觀看幻燈片。如果影像有聲音，聲音也會重放。從第一幀開始，如同靜止影像一樣重放活動影像。



1 鏡頭板關閉著時按 (液晶顯示屏) 鈕顯

示靜止影像。然後按 顯示頂層選單。

重放頂層選單（靜止影像）



2 按 開始幻燈片放映。

3 按 停止幻燈片放映。

／ 註：

- 直到前一幀影像的聲音放完才會顯示下一幀影像。
- 長時間進行幻燈片放映建議使用 AC 轉接器（選購）。如果使用電池，照相機將在約 30 分鐘後結束幻燈片放映，進入睡眠模式。
- 幻燈片放映不會停止直到您按 取消他。

重放活動影像 — MOVIE PL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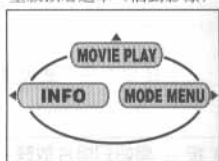
此功能可重放或編輯活動影像。



1 鏡頭板關閉著時按 (液晶顯示屏) 鈕，並用箭頭鈕選擇帶有 標誌的影像。

2 按 顯示頂層選單。

重放頂層選單 (活動影像)



3 按 。插卡讀寫指示燈開始閃爍，插卡上的活動影像資料送到照相機 (下載)。

- 顯示 MOVIE PLAY 畫面。

MOVIE PLAY 畫面



MOVIE PLAYBACK :

重放活動影像。→ 第 123 頁

INDEX :

以 9 幀靜止影像索引方式顯示活動影像。→ 第 124 頁

EDIT :

您可以編輯活動影像。→ 第 126 頁

4 在 MOVIE PLAY 畫面選擇需要的項目，然後按 。

- 如何使用每一項目請參見以下幾頁。

／ 註：

- 當重放活動影像時，下載時間取決於活動影像的長度和記錄模式。

MOVIE PLAYBACK

重放活動影像。



1 執行第 122 頁上的步驟 1-3。

2 在 MOVIE PLAY 畫面上按 選擇 MOVIE PLAYBACK。

3 按 開始重放。

- 當活動影像重放結束，顯示自動回到活動影像的開頭。

4 按 。

- 顯示 MOVIE PLAYBACK 畫面。

MOVIE PLAYBACK 畫面



PLAYBACK :

再次重放全部活動影像。

FRAME BY FRAME :

手動重放活動影像。

EXIT :

取消活動影像重放模式。

要重放其他活動影像幀，退出活動影像模式。

5 按 選擇項目。

6 按 啟動您的選擇。

- 當選擇 FRAME BY FRAME 時，請按照下列指示進行。
- 當選擇 EXIT 時，MOVIE PLAY 畫面出現。要退出則按 .

■ 使用箭頭鈕顯示活動影像

：顯示活動影像的開頭。

：顯示活動影像的結尾。

：每次按此鈕，顯示下一幀。按住此鈕，活動影像連續顯示。

：每次按此鈕，前一幀出現。按住此鈕，活動影像反向連續顯示。

：顯示 MOVIE PLAYBACK 畫面。

重放活動影像 — MOVIE PLAY (續)

INDEX

活動影像可以顯示為靜止幀的索引。索引可以作為靜止影像保存到插卡上。索引不是以與活動影像相同的記錄模式進行保存（如下所示）。

拍攝活動影像時的記錄模式	作為索引儲存時的記錄模式
HQ	SQ(1024x768/HIGH)
SQ	SQ(640x480/HIGH)



1 執行第 122 頁上的步驟 1-3。

2 在 MOVIE PLAY 畫面上按 Δ / ∇ 選擇 INDEX。

- 第一幀選擇畫面出現。
- 下載期間，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 如果插卡上記憶空間不夠，“ $\square$ CARD FULL”（第 196 頁）出現。

已重放時間 / 總時間



第一幀選擇畫面

3 按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索引的第一幀，然後按 $\odot$ 。

- 選擇第一幀後，選定的幀移到索引的最後一幀。

■ 使用箭頭鈕

Δ : 跳到活動影像的第一幀。

∇ : 跳到活動影像的最後一幀。

$\triangleright$: 每次按此鈕，顯示下一幀。按住此鈕，活動影像被重放。

$\triangleleft$: 每次按此鈕，顯示前一幀。按住此鈕，活動影像倒放。

4 使用箭頭鈕選擇索引的最後一幀（見步驟 3）。

最後一幀選擇畫面



5 按 $\odot$ 。

- INDEX 畫面出現。



OK:

在插卡上保存索引，選單從畫面中消失。

RESET:

復原索引，回到前一選擇畫面。

CANCEL:

取消索引，回到 MOVIE PLAY 畫面。

6 按 Δ / ∇ 選擇項目。

7 按 $\odot$ 運行您的選擇。

- 當選擇 EXIT 時，MOVIE PLAY 畫面出現。要退出則按 $\triangleleft$ 。

！ 註：

- 當插卡受保護或當“ $\square$ CARD FULL”出現（表示記憶空間不足）時，INDEX 顯示不可用。

重放活動影像 — MOVIE PLAY (續)

EDIT

此功能通過消除不要的部分，讓您能編輯活動影像。



1 執行第 122 頁上的步驟 1-3。

2 在 MOVIE PLAY 畫面上按 $\Delta \nabla$ 選擇 EDIT。

- 第一幀選擇畫面出現。
- 下載期間，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 如果插卡上記憶空間不夠，“ $\square$ CARD FULL”（第 196 頁）出現。

第一幀選擇畫面



3 按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活動影像的第一幀，然後按 $\odot$ 。

- 選擇第一幀後，選定的幀移到活動影像的最後一幀。

■ 使用箭頭鈕

- Δ ：跳到活動影像的第一幀。
- ∇ ：跳到活動影像的最後一幀。
- $\triangleright$ ：每次按此鈕，顯示下一幀。按住此鈕，活動影像被重放。
- $\triangleleft$ ：每次按此鈕，顯示前一幀。按住此鈕，活動影像倒放。

4 使用箭頭鈕選擇活動影像的最後一幀（見步驟 3）。

最後一幀選擇畫面



5 按 $\odot$ 。

- EDIT 畫面出現。

EDIT 畫面



OK:

選擇 NEW FILE 或 OVERWRITE。

- * NEW FILE 將編輯的活動影像作為一個新的活動影像用另一檔案名保存。
- * OVERWRITE 用原先的檔案名保存編輯的活動影像，原先的活動影像被消除。

RESET:

復原 EDIT，返回到第一幀選擇畫面。

CANCEL:

取消 EDIT，返回到 MOVIE PLAY 畫面。

6 按 $\Delta \nabla$ 選擇項目。

7 按 $\odot$ 運行您的選擇。

- 當選擇 EXIT 時，MOVIE PLAY 畫面出現。要退出則按 $\triangleleft$ 。
- 當選擇 OK 時，按 $\Delta \nabla$ 選擇 NEW FILE 或 OVERWRITE，然後按 $\odot$ 。活動影像進行編輯。

！ 註：

- 當插卡受保護或當“ $\square$ CARD FULL”出現（表示記憶空間不足）時，EDIT 不可用。
- 插卡沒有足夠的記憶空間時不可用 NEW 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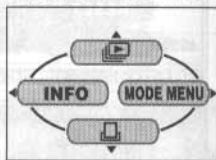
顯示拍攝資訊

此功能選擇在重放模式下有多少拍攝資訊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當設為 OFF 時，只顯示很少量的資訊。每一條顯示資訊的詳細情況，參見第 19, 20 頁。



1 按 顯示頂層選單。

重放頂層選單（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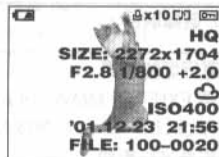


2 按 打開 INFO，並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所有的拍攝資訊。

- 要關閉 INFO，升起頂層選單並再次按 .



當 INFO 為 OFF



當 INFO 為 ON

近距重放

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可以放大。把變焦杆按向 T 的不同位置，可將影像放大 1.5 倍、2 倍、2.5 倍、3 倍、3.5 倍或 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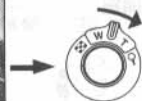


1 用箭頭鈕選擇要放大的影像。

- 帶有  標誌的影像不能放大。

2 將變焦杆按向 T 的位置 (Q)。

- 當影像放大時，出現  /  /  / 。按下與您要瀏覽方向一致的箭頭，則放大的影像向指定方向移動，您就可以看到影像的不同部分。



要點

- 怎樣使影像返回原始尺寸 (1 倍)
→ 將變焦杆按向 W。
- 怎樣顯示其他影像
→ 將變焦杆按向 W，變焦倍率回到 1 倍，然後用箭頭鈕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索引顯示

此功能可在液晶顯示屏上同時顯示多幀影像。要比較影像並從中選出最好的影像時很有用。顯示的影像可以是 4、9 或 16 幀（見下一頁）。

在單幀重放模式下（第 120 頁），將變焦杆按向 W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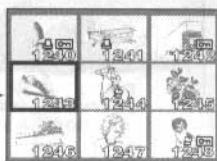


索引顯示（9 幀）



多幀影像，包括單幀重放模式所顯示的那幀影像，以索引顯示模式顯示。

在索引顯示期間如何使用箭頭鈕



- ◁: 移到前一幀。
- ▷: 移到下一幀。
- △: 跳到前一索引顯示（左上角那幀以前的各幀）。
- ▽: 跳到下一索引顯示（右下角那幀以後的各幀）。

要點

- 怎樣從索引中瀏覽一幀全尺寸影像
→ 用箭頭鈕選擇影像，然後將變焦杆按向 T 側。

選擇影像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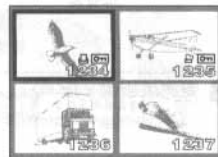
此功能可以改變索引顯示的影像幀數。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

2 選擇影像幀數（4、9 或 16 幀）並按 ⊞。

索引顯示（4 幀）



調節重放聲音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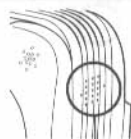
重放期間可調節從揚聲器輸出的聲音音量，也可調節 PW ON SETUP 和 PW OFF SETUP 中選擇的聲音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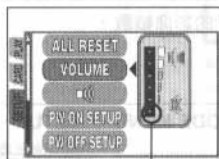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VOLUME**。按 **▷**。

- 音量指示出現。

2



揚聲器



音量如果設於此處，沒有聲音被重放。

調高音量。



調低音量。

3 要完成設定，按 **Ⓢ**。

配音

在重放期間可以給靜止影像配音，也可以改變已錄製的聲音。每一幀影像的配音時間約為 4 秒鐘。



1 使用箭頭鈕選擇一靜止影像配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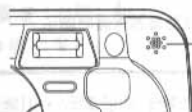
- 帶有  標誌的影像不能配音。

2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PLAY** → **Ⓢ**。

3 按 **▷** 顯示 **START**。

4 將照相機麥克風對準被攝對象，然後按 **Ⓢ** 開始錄音。

- 錄音時，顯示表示錄音進度的標尺。



內置麥克風



／ 註：

- 為獲得最佳聲音，麥克風離被攝對象距離不應超過 1 米。
- 當錄製新的聲音時，原先的聲音被消除。
- 當插卡受保護或當“**Ⓢ CARD FULL**”出現（表示記憶空間不足）時， 功能不可用。
- 當插卡記憶空間不足時，可能無法錄音。
- 錄音時也可能拾得照相機噪聲（例如按鈕敲擊聲、快門移動聲等）。
- 配音後，聲音不能從影像上消除。但是保持靜寂而再次進行上述各步驟，聲音就被靜音取代。

在重放模式按 **On** 鈕保護影像不被意外消除。



1 使用箭頭鈕顯示您要保護的影像。

2 按 **On**，影像現在被保護。

- 要取消保護，再按一次 **On**。



當影像被保護時顯示。

註：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用 **ALL ERASE**（全部幀消除）功能刪除，但能用 **FORMAT**（格式化）功能刪除。
- 不能對儲存在帶有寫保護膠封貼的插卡中的影像實施保護。
- 正在電視機上重放時，影像不能被保護。

記錄的影像也可消除。可以一次消除一幀或消除插卡中的所有影像。

註：

- 被保護影像或帶寫保護膠封貼插卡中的影像不能被消除。
- 一旦消除，影像不能再取回。

單幀消除

此功能僅消除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如果使用此功能，要消除更多的影像必須逐幀重複使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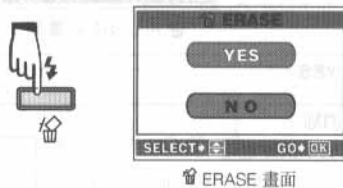


1 用箭頭鈕選擇您希望消除的影像。

- 如果影像受到保護，取消保護（第 134 頁）。

2 按 **ERASE**（消除）鈕。

- 顯示 **ERASE** 畫面。



3 按 **YES**。

4 按 **ERASE** 消除影像。

- 要取消消除，在步驟 3 選擇 **NO** 並按 **ERASE**，或再按一次 **ERASE** 鈕。

消除影像 (續)

全部影像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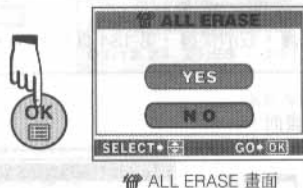
此功能消除插卡中所有靜止影像和活動影像，但受保護的影像除外（第 134 頁）。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RD** → **CARD SETUP** → **ALL ERASE**。

2 按 **OK**。

- 顯示 **ALL ERASE**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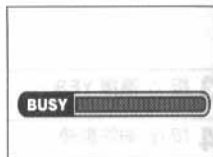
ALL ERASE 畫面

3 按 **△** 選擇 **YES**。

4 按 **OK** 開始消除。

- 顯示標尺表示消除進度。
- 要取消消除，在步驟 3 選擇 **NO** 並按 **OK**。

消除時的畫面



格式化插卡

插卡可以格式化。格式化為插卡接收資料作準備。極力推薦使用 Olympus CAMEDIA 插卡。如果您使用非 OLYMPUS 插卡或插卡已被其他設備如電腦格式化，使用前必須用照相機進行格式化。在所有模式撥盤位置都可進行格式化。



1 **AUTO**：在頂層選單，選擇 **CARD SETUP** → **FORMAT**。

除 **AUTO** 外的模式：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RD** → **CARD SETUP** → **FORMAT**。

2 按 **OK**。

- 顯示 **FORMAT**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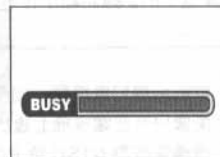


3 按 **△** 選擇 **YES**。

4 按 **OK** 開始格式化。

- 顯示標尺表示格式化進度。
- 要取消格式化，在步驟 3 選擇 **NO** 並按 **OK**。

格式化時的畫面



註：

- 當插卡格式化時，所有插卡上儲存的資料被消除。在格式化已用過的插卡前，務必保存或轉移重要的資料。
- 非 OLYMPUS 插卡或用電腦格式化過的插卡的記錄時間可能較長，在這種情況下，建議用照相機重新格式化。
- 有寫保護膠封貼的插卡不能格式化。

在電視機上重放

使用附帶的 AV 電纜，記錄的影像和聲音可以在電視機上重放。



1 確認電視機和照相機的電源都已關閉。

2 使用 AV 電纜把照相機連到電視機上。



3 按 (液晶顯示屏) 鈕打開照相機和電視機的電源。將電視機切換到視頻輸入。

- 切換到視頻輸入的詳細情況，參見您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4 使用箭頭鈕選擇一幀影像。

- 選定的影像將顯示在電視機上。

要點

- 當照相機和電視機一起使用時，建議使用選購的 AC 轉接器。
- 影像只有在電視機上重放時才能旋轉，詳細情況參閱下一頁。
- 視頻信號為 NTSC 或 PAL 兼容，根據擬發行地區的標準而定。

註：

- 照相機與電視機連接時，照相機的液晶顯示屏自動關閉。
- 影像在電視機螢幕上可能偏離中心位置，這是由於電視機的調節設定。
- 當影像被壓縮以便適配電視機螢幕上的整個影像時，螢幕上影像周圍的空白部分會加上黑邊。影像如果經電視機輸出至視頻印字機，黑邊能被列印。

影像旋轉

可能有幾次您要旋轉影像。例如，照相機豎拿拍攝的影像方向是垂直的（即垂直方向長於水平方向）。影像旋轉時您可以將他順時鐘或逆時鐘旋轉 90°。影像只有在電視機上重放時才能旋轉。



1 在單幀重放模式（第 120 頁）顯示一幀垂直方向的影像。



正常重放垂直方向的影像



2 每次按 鈕，影像如圖所示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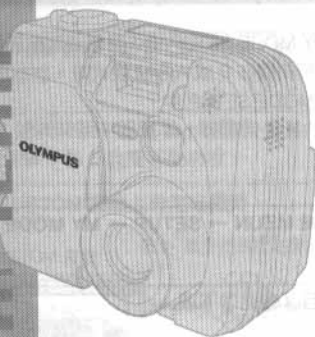
影像從正常重放位置逆時針旋轉 90°



影像從正常重放位置順時針旋轉 90°

註：

- 活動影像不能旋轉。
- 即使關閉電源，新的影像位置也被保存。
- 影像旋轉後可以進行近距重放。但在近距重放時，影像不能旋轉（第 129 頁）。
- 下列影像不能旋轉：
 - 被保護的影像、帶寫保護封膠貼插卡上的影像、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第 8 章

有用的功能

本章闡明各種有用的照相機功能。也請參見第 3 章“使用選單”。

MY MODE SETUP

您喜愛的設定可以保存在 MY MODE SETUP 中。當模式撥盤設為  時，用戶自定設定即被啟動。當照相機在 P 或 A/S/M 模式時，您也可以將某些正在使用的設定保存在 MY MODE SETUP 中。

受 MY MODE SETUP 影響的設定列在第 144 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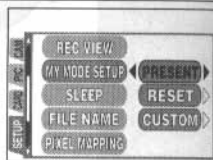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UN** → **SETUP** → **MY MODE SETUP**。按 $\triangleright$ 。

2 按 Δ/∇ 選擇想要的項目（參見以下項目），然後按 $\triangleright$ 。

PRESENT：保存當前正在使用的設定。進至步驟 3。

RESET：重新儲存出廠缺省設定。進至步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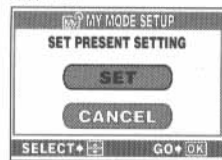
CUSTOM：逐個保存設定。進至步驟 4。



3 在每個 **MY MODE SETUP** 畫面上設定 **PRESENT** 或 **RESET**。設定選定後按 $\odot$ 進至步驟 7。

● 要取消設定，選擇 **CANCEL**。

選擇 **PRESENT** 時：
選擇 **SET**。



選擇 **RESET** 時：
選擇 **ALL RE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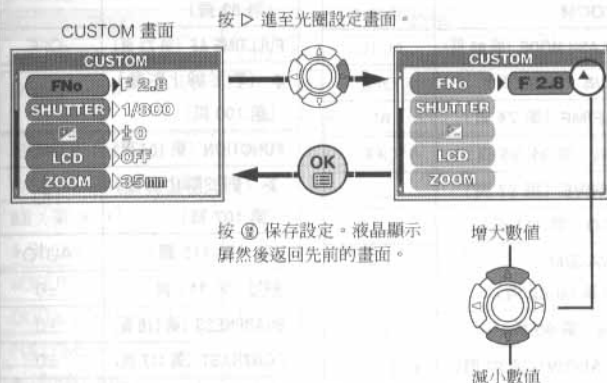


4 在 **CUSTOM** 畫面上設定 **CUSTOM**。按 Δ/∇ 選擇想要的功能，然後按 $\triangleright$ 。

5 用 Δ/∇ 選擇功能中的設定，然後按 $\odot$ 。

● 重複步驟 4 和 5 改變其他功能。

例：在 **CUSTOM** 畫面上設定光圈時。



6 所有想要的設定完成后，按 $\odot$ 退出 **CUSTOM** 畫面。用戶自定登記完成。

● 步驟 2 中顯示的選單出現。

7 按 $\odot$ 退出選單。

／ 註：

● 當將設定保存在 **PRESENT** 中時，保存的變焦位置可能與正在使用的變焦位置不同。變焦位置設為 **ZOOM** (**CUSTOM** 所包括的功能) 所包括的四種變焦位置之一。與當前的變焦位置最相近的數值將被選定。

● 在  模式，無論 P/A/S/M 模式設定如何，液晶顯示屏總是打開。

MY MODE SETUP (續)

可用的項目和出廠缺省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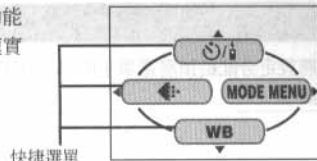
設定	出廠缺省設定
FNo (第 66 頁)	F2.8
SHUTTER (第 67 頁)	1/750
(第 112 頁)	±0
ZOOM	35 mm
FLASH MODE (第 88 頁)	AUTO
(第 92 頁)	OFF
AF/MF (第 74 頁)	AF
(第 94, 95 頁)	OFF
DRIVE (第 97 頁)	
ISO (第 111 頁)	AUTO
P/A/S/M (第 66-69 頁)	P
(第 90 頁)	±0
(第 87 頁)	

設定	出廠缺省設定
NOISE REDUCTION (第 118 頁)	OFF
DIGITAL ZOOM (第 83 頁)	OFF
FULLTIME AF (第 73 頁)	OFF
(對於靜止影像) (第 100 頁)	OFF
FUNCTION (第 104 頁)	OFF
(對於靜止影像) (第 107 頁)	HQ
WB (第 113 頁)	AUTO
(第 115 頁)	±0
SHARPNESS (第 116 頁)	±0
CONTRAST (第 117 頁)	±0
SATURATION (第 117 頁)	±0

* 在 模式下，可用的變焦位置是 35 毫米 / 50 毫米 / 70 毫米 / 98 毫米（這些數值以 35 毫米照相機為基準）。

快捷

頂層選單上除 MODE MENU 外的功能
可用下表內的項目替代。這在要快速實現
現常用功能時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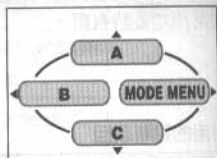
可用的選單項目

項目	設定
(第 94, 95 頁)	OFF,
DRIVE (第 97 頁)	(單幀), (連拍), AF (AF 連拍), BKT
ISO (第 111 頁)	AUTO, 100, 200, 400
P/A/S/M (第 66-69 頁)	P, A, S, M
(第 90 頁)	+2 ~ ±0 ~ -2
(第 87 頁)	SLOW1, SLOW, SLOW2
NOISE REDUCTION (第 118 頁)	OFF, ON
DIGITAL ZOOM (第 83 頁)	OFF, ON
FULLTIME AF (第 73 頁)	OFF, ON
(對於靜止影像) (第 100 頁)	OFF, ON
PANORAMA (第 102 頁)	-
FUNCTION (第 104 頁)	OFF, BLACK 和 WHITE, SEPIA, WHITE BOARD, BLACK BOARD
(對於靜止影像) (第 107 頁)	TIFF, SHQ, HQ, SQ1, SQ2
WB (第 113 頁)	AUTO, PRESET, (單觸式)
(第 115 頁)	BLUE ~ ±0 ~ RED
SHARPNESS (第 116 頁)	+5 ~ ±0 ~ -5
CONTRAST (第 117 頁)	+5 ~ ±0 ~ -5
SATURATION (第 117 頁)	+5 ~ ±0 ~ -5

快捷 (續)

設定快捷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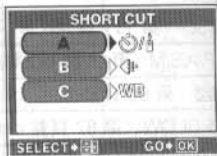
將設定分配給頂層選單上的 A、B 和 C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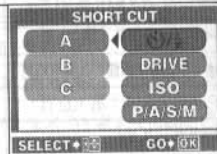
-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SHORT CUT** 按 ▷。

- SHORT CUT 畫面出現。
- 液晶顯示屏上的 A、B 和 C 位置與頂層選單上的頂部、左側和底部相同。

SHORT CUT 畫面



- 2 選擇 **A**，然後按 ▷ 顯示第 145 頁上的選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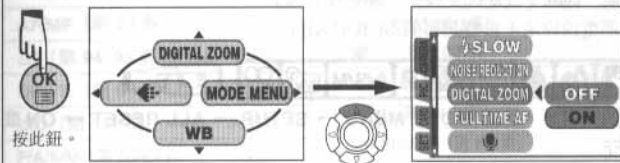
- 3 按 △▽ 選擇您要的項目，然後按 Ⓞ 保存設定。
 - 重複步驟 2-3 設定 B 和 C。

使用快捷選單



- 1 按 Ⓞ 顯示頂層選單。
 - 先前設定的快捷選單顯示在頂層選單上。
- 2 根據每一項目後面顯示的箭頭 (▲◀▶▼) 按箭頭鈕。
 - 液晶顯示屏直接跳到該項目的設定畫面。

例：當 DIGITAL ZOOM 設於 A 快捷時。



按此鈕。

按 △ 使您可直接進入 DIGITAL ZOOM 設定畫面。

出廠缺省設定：A：📷

B：🔧

C：WB

／ 註：

- 快捷選單可對 P、A/S/M 或 分別設定。

全部重設

此項功能可以選擇照相機是否保存當前的設定。

OFF：電源關閉前的設定被保存。

ON：返回出廠缺省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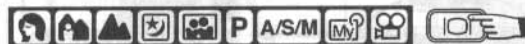
全部重設對其有影響的設定列在第 149 頁上。

ALL RESET 設定 (ON/OFF) 應用於全部模式。如果 ALL RESET 在一種拍攝模式下設為 OFF，則該設定可用於其他全部模式及重放和  模式。

AUTO 模式中不能設置 ALL RESET。在允許 ALL RESET 設定的模式中已選的任何全部重設設定都能用於 **AUTO** 模式。

當 ALL RESET 設為 OFF 時，OFF 設定不能用於當前模式下不可用的那些功能（**AUTO**：設定閃光模式、驅動模式等）。

全部重設設定不影響選單的 SETUP 項目。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ALL RESET** → **ON** 或 **OFF**。

出廠缺省設定：ON

全部重設對其有影響的項目

設定	出廠缺省設定
FNo (第 66 頁)	F2.8
SHUTTER (第 67 頁)	1/800
 (第 112 頁)	±0
LCD*	OFF
ZOOM	35 mm
FLASH MODE (第 88 頁)	AUTO
 (第 92 頁)	OFF
AF/MF (第 74 頁)	AF
 (第 94, 95 頁)	OFF
DRIVE (第 97 頁)	
ISO (第 111 頁)	AUTO
P/A/S/M (第 66-69 頁)	P
 (第 90 頁)	±0
 SLOW (第 87 頁)	 SLOW1

設定	出廠缺省設定
NOISE REDUCTION (第 118 頁)	OFF
DIGITAL ZOOM (第 83 頁)	OFF
FULLTIME AF (第 73 頁)	OFF
 (對於靜止影像) (第 100 頁)	OFF
FUNCTION (第 104 頁)	OFF
 (對於靜止影像) (第 107 頁)	HQ
WB (第 113 頁)	AUTO
 (第 115 頁)	±0
SHARPNESS (第 116 頁)	±0
CONTRAST (第 117 頁)	±0
SATURATION (第 117 頁)	±0

* 當照相機電源打開時，此項設定液晶顯示屏的 ON/OFF。某些照相機設定下，液晶顯示屏可能不打開。出現這種情況時，按  打開液晶顯示屏。

可設定嗶聲音量用於按鈕操作或警告 OFF、LOW 或 HIGH。出廠缺省設定為 LOW，但如果您不需要他，可以完全關掉他。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BEEP** → **OFF**、**LOW** 或 **HIGH**。

出廠缺省設定：LOW

／ 註：_____

- 在 **AUTO** 模式，此項功能的設定與其他拍攝模式下選擇的設定相同。

可以選擇快門音效的類型和快門音量。音效類型沒有選定，音量是不能設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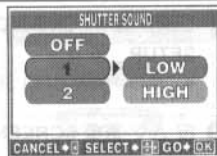
-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SHUTTER SOUND**。按 **▷**。

- SHUTTER SOUND 畫面出現。

- 2 按 **△▽** 選擇 **OFF**，“1”或“2”（快門音效類型）。

如果選擇“1”或“2”，進至步驟 3：

如果選擇 **OFF**，進至步驟 4。



- 3 按 **▷**。按 **△▽** 選擇 **LOW** 或 **HIGH**（音量）。

- SHUTTER SOUND 畫面出現。

- 4 按 **Ⓢ**。

出廠缺省設定：1/LOW

／ 註：_____

- 在 **AUTO** 模式，此項功能的設定與其他拍攝模式下選擇的設定相同。

電源開 / 關顯示設定

可以選擇當電源開 / 關時顯示 / 輸出的影像和 / 或聲音。也可登記當電源開 / 關時顯示您喜愛的影像 (第 153 頁)。要選擇已登記的影像，在 SCREEN 上選擇 “2”。音量位準與 VOLUME 設定 (第 132 頁) 選擇的音量位準相同。

PW ON SETUP: 選擇當電源打開時將顯示 / 輸出的影像和 / 或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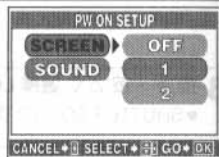
PW OFF SETUP: 選擇當電源關閉時將顯示 / 輸出的影像和 / 或聲音。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PW ON (PW OFF) SETUP**。按 $\triangleright$ 。

● PW ON (PW OFF) SETUP 畫面出現。

2 按 $\triangle$ 選擇 **SCREEN** 或 **SOUND**，然後按 $\triangleright$ 。



3 按 $\triangle$ 選擇 **OFF**，“1”或“2”，然後按 $\odot$ 。

SCREEN

OFF: 沒有影像。

1 : 出廠缺省設定。

2 : 選擇已登記的影像。如果選擇 “2”，但沒有影像登記，液晶顯示屏將顯示藍屏。一旦影像已登記，液晶顯示屏顯示登記的影像而不是藍屏。

SOUND

OFF: 無開機 / 關機聲音。

1 : 出廠缺省設定。

2 : 另一種聲音類型。

註:

- 在 **AUTO** 模式，此項功能的設定與其他拍攝模式下選擇的設定相同。
- 電源關閉時如果電池檢查指示出現，則不顯示關機影像。

畫面設定

可以登記當電源開 / 關時顯示您喜愛的影像。有關此項功能的詳細情況，參見“電源開 / 關顯示設定” (第 152 頁)。



1 重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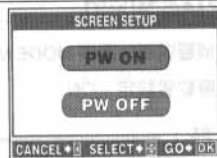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SCREEN SETUP**。按 $\triangleright$ 。

● SCREEN SETUP 畫面出現。

2 按 $\triangle$ 選擇下列項目之一：

要登記電源打開時的影像，選擇 **PW ON**。

要登記電源關閉時的影像，選擇 **PW OFF**。



● 如果影像已登記，IMAGE EXISTING 畫面出現，詢問您取消現有的登記影像還是登記一幀新的影像。如果選擇 **KEEP**，畫面返回初始 PW ON/OFF 選擇畫面。

3 使用單幀重放 (第 120 頁) 或索引顯示 (第 130 頁) 選擇一幀影像。按 $\odot$ 。

● SCREEN SETUP 畫面出現，詢問您是否要登記一幀影像。

4 按 $\triangle$ 選擇 **OK**，然後按 $\odot$ 。

● 影像已登記。登記完成，畫面返回步驟 2 中顯示的 PW ON/OFF 選擇畫面。

5 要從 **SCREEN SETUP** 畫面退出，按 $\triangleleft$ 。

註:

● 不能在本照相機上重放的影像無法登記。活動影像不能重放。

您可選擇拍攝期間是否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正在記錄的影像。

■ ON

正在往插卡上記錄的影像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這對簡便檢查一下已拍攝的影像有用。任何時候半按下快門釋放鈕顯示照相機當前對準的影像。

■ OFF

正在往插卡上記錄的影像不顯示，拍攝時使用液晶顯示屏，照相機當前對準的被攝對象則顯示。這對正在記錄前一幀影像時要準備下一幀影像有用。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REC VIEW** → **ON** 或 **OFF**。

出廠缺省設定：**ON**

／ 註：_____

- 液晶顯示屏關閉和電量太低時拍攝，記錄瀏覽是不可能的。
- 在 **AUTO**, , , , ,  或  模式，記錄瀏覽始終為 **ON**。

您設定的時間已過而沒有執行操作，照相機自動進入節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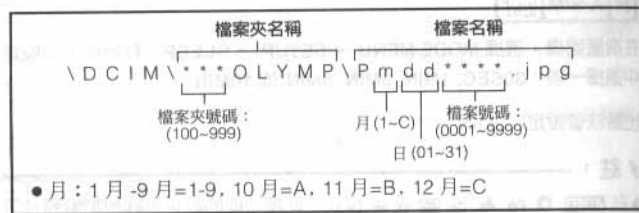
在頂層選擇，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SLEEP**，然後從下列設定中選擇一項：**30SEC**, **1MIN**, **3MIN**, **5MIN** 或 **10MIN**。

出廠缺省設定：**3MIN**

／ 註：_____

- 在 **AUTO**, , , , ,  或  模式，此項功能的設定與其他拍攝模式下選擇的設定相同。
- 睡眠定時器只能在拍攝模式下改變。在重放模式，睡眠定時器始終設為 3 分鐘。
- 用 **AC** 轉接器時，睡眠功能不起作用。
- 如果幻燈放映持續 30 分鐘以上，照相機自動進入睡眠模式。

照相機自動為要被儲存的影像建立檔案名和檔案夾名。檔案從 0001 編號到 9999，檔案夾從 100 編號到 999。示例如下。



這裡有兩種選擇：RESET 或 AUTO。傳送影像至電腦時請選擇最好的一種。

RE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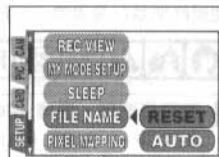
選擇 RESET 時，每次一張新卡插入照相機，檔案號與碼檔案夾號碼復位。檔案夾號碼返回到 No.100，而檔案號碼返回到 No. 0001。這在單獨插卡上分組檔案有用。

AUTO

選擇 AUTO 時，相同的檔案夾號碼保留，而檔案號碼接續前一張插卡的，所以不同插卡上用的不是相同的檔案號碼。這有助於管理多張插卡，對檔案分組範圍超出一張插卡有用。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FILE NAME**。



2 選擇 **RESET** 或 **AUTO**，然後按 **OK**。

出廠缺省設定：RESET



要點

- 當檔案號碼達到 9999... 時
檔案號碼返回到 0001，檔案夾號碼改變，例如從 No.100 改變為 No.101。
- 當檔案夾 / 檔案號碼達到各自的最大號碼時 (999/9999) ...
即使插卡上尚有空間，可儲存影像幀數變為 0，不能再拍攝影像。請換用新卡。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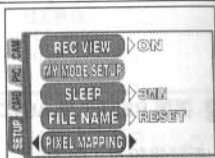
- 在 **AUTO**、**P**、**A**、**S**、**M** 或 **Q** 模式，此項功能的設定與其他拍攝模式下選擇的設定相同。

像素映示

像素映示功能允許照相機自動檢查 CCD 和影像處理電路。不必要常常操作此項功能。建議大約每年一次。使用液晶顯示器或連續拍攝後等待幾分鐘以便很好地執行像素映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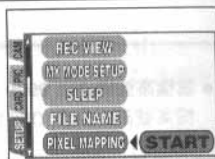


-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PIXEL MAPP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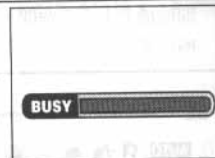
- 2 按 **▷**。

- **START** 出現。



- 3 按 **Ⓢ**。

- 像素映示期間出現進度條。
- 像素映示顯示結束，畫面回到正常畫面。



／ 註：

- 如果像素映示期間電源關閉，請從步驟 1 重新開始。
- 要在 **AUTO** 模式下拍攝或者重放，執行另一模式下的像素映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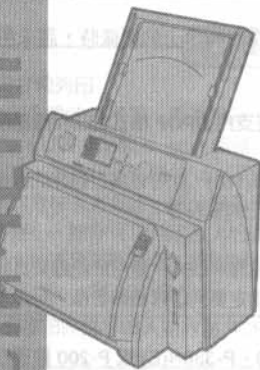
測量單位：m/ft（米 / 英尺）

在手動聚焦模式（第 74 頁），測量單位可選為米或英尺。
在近距範圍內，照相機以厘米 / 英寸取代米 / 英尺。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m/ft** → **m** 或 **ft**。

出廠缺省設定：m



第 9 章

印相設定

印相預約準備您已用照相機
拍攝的影像在印相館或
您的印字機上列印。

當要列印出用本照相機拍攝並儲存在插卡上的影像時，請採用下列選項之一：

■ **印相預約 (P164-170)** — 用于在支持 DPOF 格式的印相服務部或 DPOF 相容的印字機上列印影像。

通過對影像實行印相預約 (P164-170)，您可以向已儲存的影像添加列印資料（印相數、要列印在影像上的資料等）。

● **什麼是 DPOF？**

DPOF 是數碼列印預約格式的縮寫。DPOF 是用於記錄來自照相機的自動印相資訊的一種格式。通過指定要列印哪幾幀影像，可以很容易地由 DPOF 相容的印相服務部或 DPOF 相容個人印字機列印影像。

■ **在 Olympus CAMEDIA P-400、P-330N(E) 或 P-200 數碼印字機上列印。**

如果您將帶有印相預約資料的插卡插入印字機，不用電腦即可列印。更多的詳情請參閱印字機說明書。

■ **把影像傳送到電腦上（第 178-181 頁）並從與電腦相連的印字機上列印。**

如果您的電腦已經安裝了支持 JPEG 影像的軟體應用程式（網際網路瀏覽器、繪圖軟體等），您可以在與電腦相連的印字機上列印出影像。CAMEDIA Master 軟體也支持影像列印。也請參閱應用軟體的說明書。

要點

● **影像尺寸和列印**

電腦 / 印字機的分辨率一般基於每平方英寸的點（像素）數，這稱為“dpi”（每英寸點數）。dpi 值越大，分辨率越高，列印效果越好。但要記住，要列印的影像的 dpi 不會為了達到與印字機分辨率匹配而改變。這意味著當列印一幀分辨率低於印字機的影像時，印出影像的尺寸將變小。雖然可以列印放大的影像，但影像質量將下降。如果您要列印大的高質量的影像，將照相機的影像尺寸設為儘可能大（較高的記錄模式）（第 106 頁）。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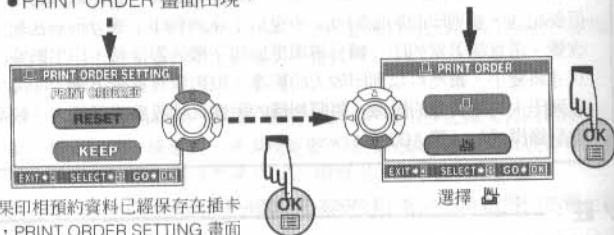
- 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影像也可以使用印字機列印或在支持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DCF) 的印相館列印。
- 用其他設備設定的 DPOF 預約內容，本照相機不能改變。請用原設備更改。
- 如果插卡包含其他設備設定的 DPOF 預約內容，使用本照相機輸入預約內容可能覆蓋以前的預約內容。
- 即使影像顯示“PICTURE ERROR”，也可以在此上面進行印相預約。這種情況下，如果影像是全景顯示，則印相預約圖標 (Ⓜ) 不出現。顯示多幀影像（索引顯示模式）時，Ⓜ 圖標出現，可以確認印相預約狀態。
- 本照相機不能直接連到如 Olympus P-300 數碼印字機之類的印字機上。
- 在有些印字機上或印相館中，一部分功能不起作用。
- 使用 P-330N(E) 列印時，只能列印前面 999 幀影像。
- 在某些情況下，印相預約需要較長時間。
- 使用帶防寫保護膠封貼的插卡不能進行印相預約。

全部影像印相預約

- 帶有  標誌的影像不能進行  (印相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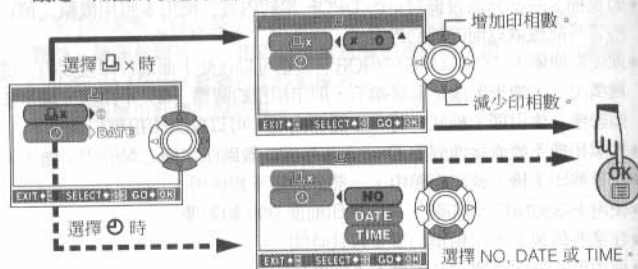
- 2** 按 ▾ 選擇頂層選單中的 **PRINT ORDER**。

- PRINT ORDER 畫面出現。



如果印相預約資料已經保存在插卡中，PRINT ORDER SETTING 畫面出現，您可以選擇是重新設定資料還是保持其不變（第 170 頁）。

- 3** 按 Δ 或 ∇ 選擇 $\times$ (印相數) 或 $\odot$ (日期 / 時間)，然後按 $\triangleright$ 進至設定。如圖所示進行每個設定。



- 4** 全部設定完成後按 。

- 頂層選單出現。

- 5** 按  從頂層選單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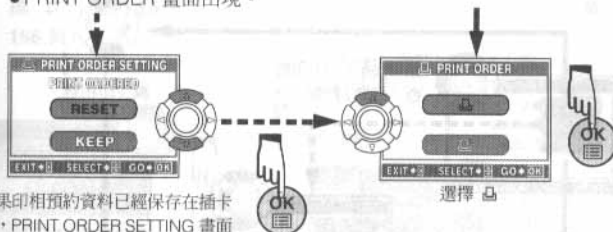
- 畫面退出印相預約模式。
- 重放模式恢復，顯示印相預約標誌和印相數。

單幀影像印相預約

- 帶有  標誌的影像不能進行  (印相預約)。

- 2** 按 ∇ 選擇頂層選單中的 PRINT ORDER。

- PRINT ORDER 畫面出現



如果印相預約資料已經保存在插卡中，PRINT ORDER SETTING 畫面出現，您可以選擇是重新設定資料還是保持其不變（第 170 頁）。

- 3** 用單幀重放功能（第 120 頁）或索引顯示（第 130 頁）選擇您要列印的幀。按 。

- 頂層選單出現。



當選擇一幀作印相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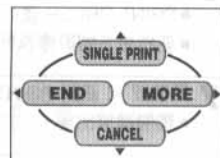
- 4** 用箭頭鈕選擇合適的印相預約設定（見下述）。

MORE: 設定印相數、日期/時間和邊框尺寸。→ 進至步驟 5。

SINGLE PRINT：設定單幀印相和日期。邊框設定不可用。→ 進至步驟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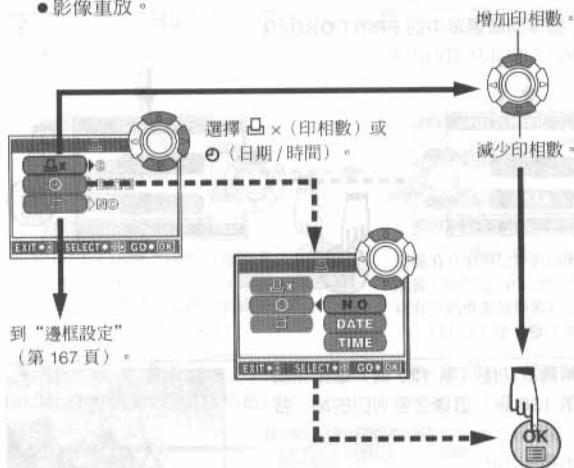
CANCEL：取消印相預約。→ 進至步驟 6。

END：完成印相預約。→進至步驟 7。



5 在 凸 畫面設定 凸 × (印相數)、⊙ (日期 / 時間) 和 卣 (邊框)。設定完成時按 ⑤。

- 影像重放。



6 按 ⑤ 重新顯示頂層選單 (如步驟 4)。按 < 選擇 END。

- PRINT ORDER 畫面出現。
- 要為更多幀影像執行印相預約，重複步驟 3-6。

7 反復按 < 直到 PRINT ORDER 畫面消失。

- 頂層選單出現。

8 按 ⑤ 退出頂層選單。

- 確認印相預約標志、印相數和日期 / 時間顯示在所選的影像上。如果印相數設為 1，沒有數字顯示而顯示 凸。

可以放大記錄影像的一部分並只列印放大的部分。

1 執行“單幀影像印相預約”的步驟 1-5。在步驟 5 選擇 卣 (第 165, 166 頁)。



如果沒有對所需的影像設定 卣，出現一畫面，讓您在設定邊框 (SETUP) 和取消邊框 (CANCEL) 之間作出選擇。

如果已經設定 卣，卣 畫面出現。選擇 RESET 並按 ⑤。

- 如果選擇 OK 或 CANCEL，然後按 ⑤，返回到 凸 畫面，他在第 166 頁的步驟 5 顯示。
- 要保存當前的邊框尺寸 → OK
- 要設定新的邊框尺寸 → RESET (進至步驟 2)
- 要取消邊框尺寸 → CANCEL



2 邊框畫面出現，設定所需影像的左上角位置，使用下列方法之一移動垂直和水平線。

當變焦杆移向 W 時，交叉點 (綠色) 移向顯示區的左上角。

當變焦杆移向 T 時，交叉點 (綠色) 移向顯示區的右下角。



當變焦杆移動時，框線 (白色) 出現在邊框線 (綠色) 的對側。

邊框設定 (續)

3 按 **Ⓢ** 保存左上角點。

4 畫面變成設定右下角點，移動垂直和水平線的方法和步驟 2 相同。

當變焦杆移向 W 時，交叉點 (綠色)
移向顯示區的左上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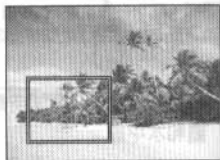


當變焦杆移動時，框線 (白色)
出現在邊框線 (綠色) 的
對側。

當變焦杆移向 T 時，交叉點 (綠色)
移向顯示區的右下角。

5 按 **Ⓢ** 保存右下角點。

- 邊框尺寸顯示約 1 秒鐘。



6 在步驟 1 中顯示的 **⏏** 畫面上選擇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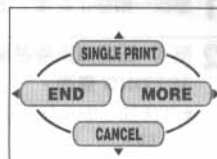
- 畫面回到 **⏏** 畫面。



7 要完成設定，按 **Ⓢ** 兩次。

8 按 **<** 選擇 **END**。

- **PRINT ORDER** 畫面出現。



9 反復按 **<** 直到 **PRINT ORDER** 畫面消失。

- 頂層選單出現。

10 按 **Ⓢ** 退出頂層選單。

註：

- 列印影像的尺寸隨印字機設定而改變。如果影像邊框尺寸較小，印相放大倍率隨之增大，導致較低的列印影像分辨率。
- 列印近距影像時，為獲得最好效果，建議使用 TIFF, SHQ 或 HQ 模式。
- 使用箭頭鈕可以改變邊框畫面的縱橫比例，但是如果使用變焦杆，此比例固定為 4:3。

復原印相預約

可將插卡中保存的全部影像印相預約設定復原。

1 重放一幀靜止影像。按 **⏮** 顯示頂層選單。

2 按 **▽** 鈕選擇頂層選單中的 **PRINT ORDER**，顯示 **PRINT ORDER SETTING** 畫面。

- 如果插卡中沒有保存印相預約資料，**PRINT ORDER SETTING** 畫面不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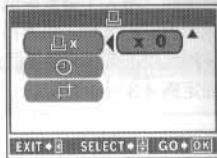
3 選擇 **RESET**。



■ 僅移去選定的影像

1 選擇 **KEEP**，然後在 **凸** 畫面上（單幀影像印相預約）將印相數設為 0。→ 見“單幀影像印相預約”（第 165–166 頁）的步驟 2-5。

2 按 **⏮** 顯示選單，按 **◀** 選擇 **END**。執行以下步驟。



4 按 **◀** 返回頂層選單。按 **⏮** 退出頂層選單。

第 10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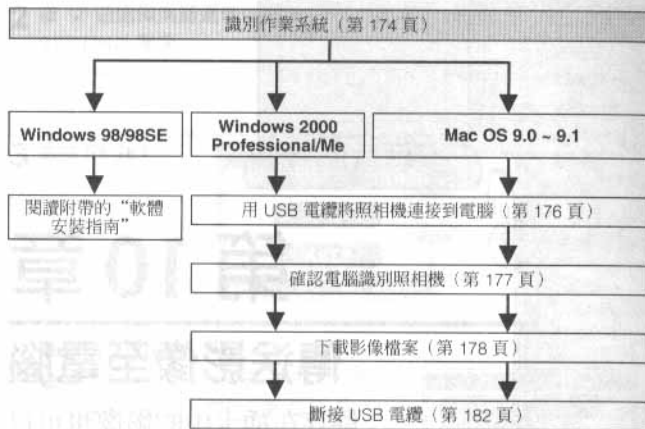
傳送影像至電腦

儲存在插卡中的影像也可以在電腦上瀏覽。

本章闡述如何傳送影像至電腦進行瀏覽和影像處理。

傳送影像至電腦

用附帶的 USB 電纜使照相機與電腦相連,就可以將插卡上的影像傳送至電腦。某些 OS (作業系統) 第一次接到照相機上時可能需要特殊的設置。請按下表進行。



即使您的電腦具有 USB 端子,如果使用下列一種作業系統或有一添加的 USB 端子(外接插卡等),資料的傳送可能無法正常進行:

- Windows 95/NT4.0
- 從 Windows 95 升級為 Windows 98
- Mac OS 8.6 或更低 (配備有出版時已經安裝好 USB MASS Storage support 1.3.5 的 Mac OS 8.6 除外)
- 家庭自製個人電腦系統上不保證資料的傳送。

註:

- 在照相機與電腦相連且其中裝有電池的情況下使用照相機時,斷開或連接 AC 轉接器,可能損壞儲存在插卡中的資料或使電腦和/或照相機出現故障。在斷開/連接 AC 轉接器前,請務必斷開照相機與電腦的連接並關閉照相機電源。如果出現故障,請關閉照相機電源並重新開啓電腦等。
- 當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上時,應確保電池有足夠的剩余電量。連接到(傳送到)電腦時,照相機不會進入睡眠模式,其電源也不會自動關閉。如果電池用完或照相機內部溫度升高,照相機停止工作。這將導致電腦出現故障,正在傳送的影像數據(檔案)也將丟失。長時間下載檔案時請當心。下載檔案時請使用 AC 轉接器(選購)。
- 要避免電腦發生故障,當照相機與個人電腦相連著時不要關閉照相機電源或切換照相機模式撥盤的位置。
- 照相機如通過 USB 插孔座連接到個人電腦,如果個人電腦與插孔座之間存在不相容問題,操作就會是不穩定的。此時,不要使用插孔座而將照相機直接連接到個人電腦上。
- 要重放活動影像,個人電腦上應安裝 QuickTime 軟體。

傳送影像至電腦 (續)

識別 OS (作業系統)

連接照相機前先識別電腦的作業系統，如何識別取決於電腦類型。

Windows

1 在桌面上按兩下“我的電腦”。



2 按兩下“控制台”圖示。



3 按兩下“System”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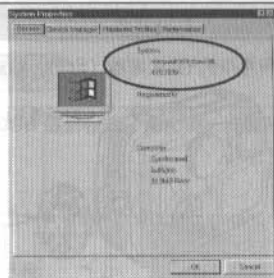


■ 雖然電腦螢幕在本章中以英語顯示，實際使用的語言取決於您的電腦系統。

4 系統屬性視窗跳出。注意並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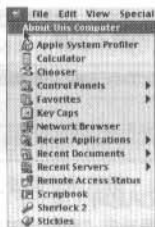
“System:”資訊。

- 關閉視窗。如果作業系統是 Windows 98/98 第 2 版，則參閱附帶的“軟體安裝指南”。



Macintosh

從選單列的 Apple 選單選擇“關於這台電腦”。跳出一個帶有電腦作業系統名的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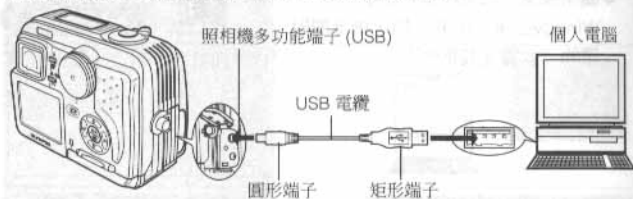


■ 雖然電腦螢幕在本章中以英語顯示，實際使用的語言取決於您的電腦系統。

傳送影像至電腦 (續)

連接照相機至電腦

用專用的 USB 電纜 (附帶) 將照相機連到個人電腦。



1 關閉照相機電源，然後插入插卡，他包含要傳送到電腦上的影像檔案。

2 打開照相機端子蓋。

3 將 USB 電纜方形端子與電腦的 USB 端子相連。

4 將 USB 電纜的圓形端子與照相機的 USB 多功能端子相連。

5 打開照相機。電腦識別照相機為一個新設備。

●當使用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Me 時：

將自動安裝 USB 驅動程式。當出現一安裝完成訊息時，按一下“OK”鈕。照相機在“我的電腦”或“Explorer”中顯示為“抽取式磁碟”。

●當使用 Windows 98/98 SE 時：

電腦識別照相機為一個新設備，並出現 USB 驅動程式安裝視窗。按“CANCEL”關閉此視窗。從電腦拆下照相機，按附帶的“軟體安裝指南”安裝 USB 驅動程式。如果已安裝了 USB 驅動程式，不出現此視窗。

●當使用 Mac OS 9.0~9.1 時：

電腦自動識別照相機，桌面上出現“未命名”圖示。

■雖然電腦螢幕在本章中以英語顯示，實際使用的語言取決於您的電腦系統。

確認電腦識別照相機

當使用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Me 時

1 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電腦自動安裝 USB 驅動程式。當出現一安裝完成訊息時，按一下“OK”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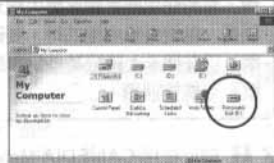
●照相機被識別為“抽取式磁碟”。

2 在桌面上按兩下“我的電腦”。



3 確認“抽取式磁碟”圖示在視窗中。

●可能早已有其他設備如可移除媒體驅動器或 USB SmartMedia 讀 / 寫器的其他“抽取式磁碟”圖示。此時將出現照相機的單獨“抽取式磁碟”圖示。



當使用 Mac OS 9.0~9.1 時

電腦自動識別照相機，桌面上出現“未命名”圖示。



■雖然電腦螢幕在本章中以英語顯示，實際使用的語言取決於您的電腦系統。

繼續下頁

傳送影像至電腦 (續)

下載影像檔案

如果照相機正確連接到個人電腦，插卡在個人電腦上被識別為一個驅動器（通常是“抽取式磁碟”）。當使用 Macintosh 時，插卡在桌面上顯示為一個新驅動器（未命名）。

儲存在插卡中的影像，當使用 Windows Explorer 之類軟體時，可與軟碟或可移除媒體驅動器上的檔案一樣對待。

要點

您可以使用支持 JPEG 的圖形應用程式（Paint Shop Pro, Photoshop, 等）、網際網路瀏覽器（Netscape Communicator,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等）、CAMEDIA Master 軟體或其他軟體來查看影像。有關使用商業圖形應用程式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應用程式的使用說明書。當使用應用程式時，要確認影像完全傳送至電腦。如果影像（檔案）仍在插卡上時經某些圖形應用程式處理（如旋轉等），則影像（檔案）可能會損壞。

註 關於使用 CAMEDIA Master 2.5 軟體

- 當使用 CAMEDIA Master 2.5 時，單擊“抽取式磁碟”，而非“我的相機”。在 Mac OS 場合，硬碟驅動器會被標上“未命名”標籤。
- 要使用 CAMEDIA Master 軟體，請閱讀其使用說明書。

Windows

1 將照相機與您的電腦相連（第 176 頁）。

- 照相機被識別為“抽取式磁碟”。

2 在桌面上按兩下“我的電腦”圖示。



■ 雖然電腦螢幕在本章中以英語顯示，實際使用的語言取決於您的電腦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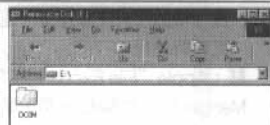
3 按兩下“抽取式磁碟”圖示。

- 如果“抽取式磁碟”圖示不出現，照相機和電腦沒有正確連接。返回第 176 頁重新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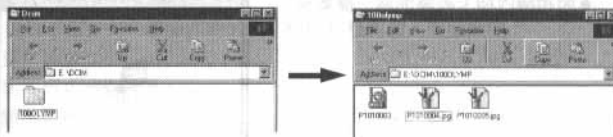
4 按兩下“DCIM”檔案夾。

- 照相機內的插卡被認作一檔案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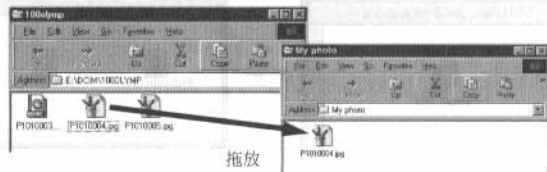
5 按兩下“100OLYMP”檔案夾。

- 影像檔案顯示。



6 要複製（下載）影像檔案至桌面或另一個檔案夾，可拖放他們。

- 當移動或複製一個檔案時，一定要按照您電腦提供的指示操作。
- 要重放活動影像，個人電腦上應安裝 QuickTime 軟體。
- 安裝附帶 CD 的 QuickTime 軟體。



■ 雖然電腦螢幕在本章中以英語顯示，實際使用的語言取決於您的電腦系統。

傳送影像至電腦 (續)

Macintosh

1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 (第 176 頁)。

- 照相機被識別為“未命名”。

2 按兩下“未命名”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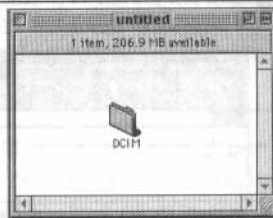
- 如果“未命名”圖示不出現，照相機和電腦沒有正確連接。返回第 176 頁重新連接。

註：Apple “File Exchange (PC Exchange)” 軟體必須安裝在 Extensions Manger 中以便驅動器圖示裝在桌面上。
請向 Apple Computer Inc. 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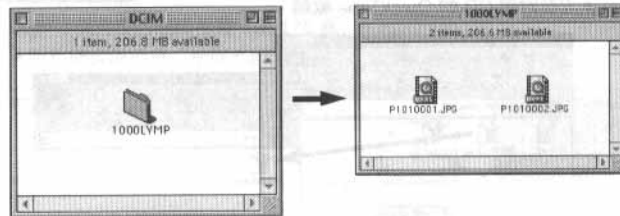
3 按兩下“DCIM”檔案夾。

- 照相機內插卡被識別為一檔案夾。



4 按兩下“100OLYMP”檔案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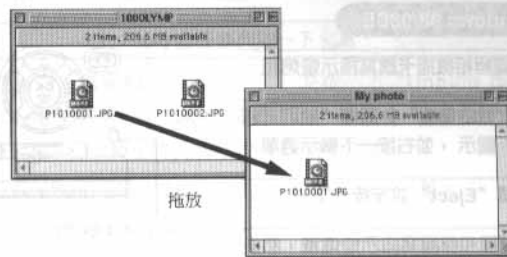
- 影像檔案顯示。



■ 雖然電腦螢幕在本章中以英語顯示，實際使用的語言取決於您的電腦系統。

5 要複製 (下載) 影像檔案至桌面或另一個檔案夾，可拖放他們。

- 當移動或複製一個檔案時，一定要按照您電腦提供的指示操作。



註：

- 當進行下面任何一項操作時，務必將照相機與個人電腦斷開：
 - 更換插卡。
 - 切換模式撥盤位置。
 - 關閉照相機。

斷接 USB 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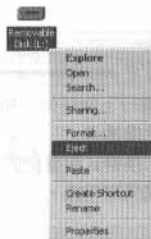
為避免電腦故障，當取下 USB 電纜時，務必進行下述操作。如果發生故障，斷開 USB 電纜並重新連接，和 / 或重新啟動個人電腦。

Windows 98/98SE

- 1 確認照相機插卡讀寫指示燈熄滅。
- 2 在“我的電腦”上選擇“抽取式磁碟”圖示，並右按一下顯示選單。
- 3 選擇“Eject”並左按一下。
- 4 確認照相機讀寫指示燈熄滅，然後取下 USB 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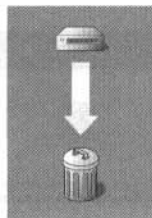


插卡讀寫指示燈



Macintosh

- 1 確認照相機讀寫指示燈熄滅。
- 2 在桌面上將“未命名”圖示拖放到“Trash”圖示，或在“Special”選單上選擇“Eject”。
- 3 確認照相機讀寫指示燈熄滅，然後取下 USB 電纜。



■ 雖然電腦螢幕在本章中以英語顯示，實際使用的語言取決於您的電腦系統。

Windows 2000/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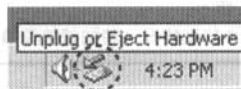
進行下列操作之一以取下 USB 電纜：

(A) 在任務列按一下

- 1 在任務列（電腦顯示屏的右下角）左按一下“Unplug or Eject Hardware”圖示（在下圖中用圓圈出）。
- 2 當出現驅動器已停止的訊息時，左按一下此訊息。
- 3 當出現硬體可以安全彈出的訊息時，按一下“OK”鈕。
- 4 取下 USB 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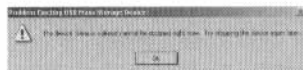
(B) 在任務列按兩下

- 1 在任務列（顯示在個人電腦的右下角）按兩下“Unplug or Eject Hardware”圖示（在下圖中用圓圈出）。
- 2 當出現彈出硬體顯示時，從硬體設備清單中選擇照相機，然後按一下“Stop”鈕。
- 3 當出現一硬體可以安全彈出的訊息時，按一下“OK”鈕。
- 4 取下 USB 電纜。



註：

- 如果想斷接照相機時，視窗返回下述訊息，則關閉全部應用程式再試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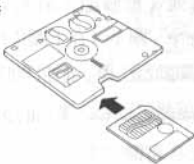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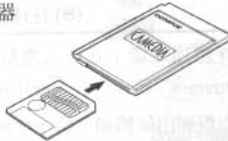


■ 雖然電腦螢幕在本章中以英語顯示，實際使用的語言取決於您的電腦系統。

從插卡上直接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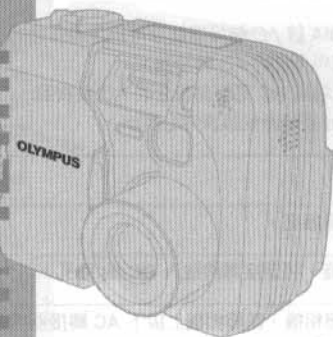
插卡轉接器使您可以把影像保存到個人電腦上，而不必將相機與電腦直接相連。

有關可用轉接器的最新資訊，請向我們的用戶支持中心諮詢。

電腦操作環境	需要的設備
配有 3.5 英寸軟碟驅動器的個人電腦	軟碟轉接器 
配有 PC 卡插槽 (PCMCIA) 或一外部 PC 卡讀 / 寫器的個人電腦	PC 卡轉接器 
配有 USB 端子的個人電腦	Olympus 牌可移除媒體讀 / 寫器

註：

- 檢查相容性。取決於電腦的操作環境和 / 或插卡記憶體容量，上述設備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有關上述設備的操作詳細情況，請閱讀該設備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第 11 章

使用選購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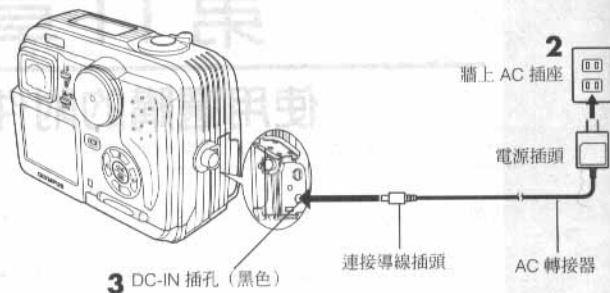
AC 轉接器

選購的 Olympus CAMEDIA 牌 AC 轉接器使您可以通過普通的 AC 插座向數碼照相機供電。務必使用指定的 AC 轉接器。

請使用根據照相機所使用地區 AC 電壓而設計的 AC 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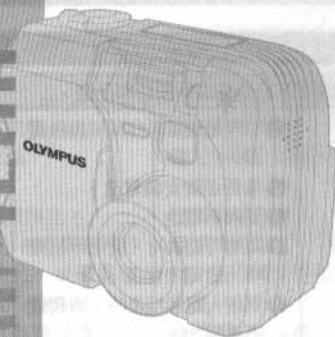
詳情請向最近的 Olympus 經銷商或服務中心諮詢。

- 1 關閉照相機。
- 2 將 AC 轉接器插入電源插座。
- 3 打開照相機的端子艙蓋，將連接導線插入 DC-IN 插孔。
- 4 要斷開連接，先關閉照相機，從照相機上拔下 AC 轉接器插頭，然後將 AC 轉接器從插座上拔下。



註：

- 如果長時間使用 AC 轉接器拍攝，影像上可能出現噪聲。
- 請仔細閱讀包裝盒中的“安全注意事項”和 AC 轉接器的說明書。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時，切勿連接或斷接 AC 轉接器。
- 即使安裝了電池，仍通過 AC 轉接器供電。安裝在照相機內電池不充電。
- 在照相機內裝有電池的情況下使用照相機時，請不要斷開 / 連接 AC 轉接器。請先關閉照相機電源，然後斷開 / 連接 AC 轉接器。否則，可能損壞儲存在插卡上的影像資料或引起故障。出現故障時，請關閉照相機電源，再重新開啓該電源。



第 12 章

雜項

本章包括涉及操作照相機的故障追尋、誤碼表等的有用資訊。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照相機電源不打開或功能按鈕無反應。		
① 電源關閉。	① 打開鏡頭蓋以打開照相機電源。	第 30 頁
② 電池安裝不正確。	② 重新正確安裝電池。	第 25 頁
③ 電池用完。	③ 更換新電池。	第 25 頁
④ 電池暫時不能工作。	④ 電池可能太冷。使用照相機時，給電池保溫。	第 173 頁
⑤ 與個人電腦相連接。	⑤ 與個人電腦相連時，照相機不能操作。	
⑥ 照相機處於睡眠模式。	⑥ 操作照相機（按快門釋放鈕，轉動模式撥盤等）。	第 30 頁
⑦ 照相機過熱且其電源已自動關閉。	⑦ 等照相機冷卻后再使用。	
按下快門釋放鈕時不能拍攝。		
① 鏡頭蓋關閉。	① 打開鏡頭蓋。	第 30 頁
② 記憶體標尺已滿。	② 等到記憶體有空間後再拍攝。	第 80, 82 頁
③ 閃光燈尚未結束充電。	③ 從快門釋放鈕松開手指，等到閃光燈充電標誌停止閃爍後再拍攝。	第 89 頁
④ 在  模式下拍攝後，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④ 記錄的活動影像資料正寫入插卡。當插卡讀寫指示燈停止閃爍後再拍攝。	第 82 頁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按下快門釋放鈕時不能拍攝。		
⑤ 插卡有問題。	⑤ 參見誤碼表。	第 196 頁
⑥ 插卡已滿。	⑥ 更換插卡或刪除不要的影像等。	第 29, 135, 136 頁
⑦ 電池電量用完。	⑦ 更換新電池。	第 25 頁
⑧ 控制板 / 液晶顯示屏的顯示消失，或僅電池檢查指示閃爍。	⑧ 更換新電池。（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時不要打開電池蓋。）	第 25 頁
⑨ 插卡貼有寫保護膠封貼，或照相機內無插卡。	⑨ 將新的插卡插入照相機。	第 29 頁
與影像資料一起記錄的日期錯誤。		
① 日期沒有設定。	① 設定日期。時鐘調節不是工廠預設。	第 33 頁
② 電池自照相機取出已近 1 小時，日期設定被取消。	② 重新設定日期。	第 33 頁

故障追尋 (續)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閃光燈不閃光。		
① 閃光燈設為 OFF 模式。	① 按 鈕選擇 ⑤ 以外的閃光模式。	第 88 頁
② 被攝對象被照亮。	② 設為輔助閃光模式。	第 85 頁
③ 連拍模式打開。	③ 在選單中將 DRIVE 設為 □。	第 97 頁
④ 正在記錄活動影像。	④ 將模式撥盤設於除 以外的任何位置。	第 62 頁
⑤ 進行了全景攝影。	⑤ 在選單中將 PANORAMA 設為 OFF。	第 102 頁
⑥ FUNCTION 設為 BLACK/WHITE BOARD。	⑥ 在選單中將 FUNCTION 設為 OFF。	第 104 頁
已拍攝的影像不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		
① 照相機處在拍攝模式。	① 關閉鏡頭蓋並按 鈕。	第 120 頁
② 插卡中沒有記錄影像。	②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 NO PICTURE。記錄影像。	第 38, 39, 197 頁
③ 插卡有問題。	③ 參見誤碼表。	第 197 頁
④ 照相機與電視機相連接。	④ 照相機與電視機相連時，液晶顯示屏不起作用。	第 138 頁
液晶顯示屏不清晰。		
① 亮度未調節適當。	① 調節亮度。	第 80 頁
② 液晶顯示屏暴露直射陽光下。	② 遮擋陽光。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不能進行影像的旋轉、保護、單幀消除、全部消除、印相預約和插卡格式化。		
① 插卡上貼有防寫保護膠封貼。	① 揭下膠封貼後使用插卡。防寫保護膠封貼不能重複使用。	第 28 頁
與個人電腦相連時，資料向電腦傳送出現錯誤訊息。		
① 電纜連接不正確。	① 正確連接電纜。	第 176 頁 第 25, 186 頁
② 電池用完。	② 更換新電池或使用選購的 AC 轉接器。	
③ 沒有正確安裝 USB 驅動程式。	③ 對於 Windows 98/98 SE 用戶、按隨機附帶的“軟體安裝指南”重新安裝 USB 驅動程式。	
用閃光燈拍攝的影像中被攝對象的眼睛發紅。		
① 閃光燈為自動閃光模式。	① 照相機使用閃光燈時，經常發生“紅眼現象”。這是因為眼睛背底視網膜反射閃光燈光線造成的。紅眼現象因個人差別和環境明暗等拍攝條件而不同。應用紅眼減輕預閃光模式可大大減輕紅眼現象。	第 85 頁

故障追尋 (續)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影像偏離焦點。		
① 按快門釋放鈕時照相機動了。	① 正確持拿照相機，按快門釋放鈕。	第 36, 69 頁
② AF 對象標誌沒有對準被攝對象。	② 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被攝對象，或使用聚焦鎖定。	第 69, 72 頁
③ 鏡頭骯髒。	③ 用軟的乾布清潔鏡頭。	第 195 頁
④ 自拍定時器攝影模式下，站在照相機前面按了快門釋放鈕。	④ 不是站在照相機前面，而是看著取景器按快門釋放鈕。	第 94 頁
⑤ 手動聚焦用錯了焦距。	⑤ 手動聚焦正確對準焦距。	第 74 頁
影像太亮。		
① 閃光燈處於輔助閃光模式下。	① 選擇除輔助閃光以外的閃光模式。	第 88 頁
② 被攝對象被強烈照明。	② 調節曝光補償量或改變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的位置。	第 112 頁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影像太暗。		
① 手指遮擋了閃光燈。	① 正確持拿照相機，手指不要遮擋閃光燈。	第 36 頁
② 被攝對象離閃光燈有效距離太遠。	② 在閃光燈有效距離內拍攝。	第 88 頁
③ 閃光模式被設為 OFF 模式。	③ 按  鈕選擇 OFF 以外的閃光模式。	第 88 頁
④ 被攝對象太小且背光。	④ 閃光燈設為輔助閃光模式。或者，使用點測光模式。	第 88, 92 頁
⑤ 採用連拍模式。	⑤ 選擇連拍模式時快門速度較快，拍攝的影像可能比平時的暗些。	第 97 頁
室內拍攝的影像色彩不自然。		
① 室內照明影響影像的色彩。	① 根據照明設定白平衡。	第 113 頁
② 被攝對象上沒有白色。	② 影像中添加白色部分或用輔助閃光模式拍攝。	第 88 頁
③ 白平衡設定錯誤。	③ 調節白平衡適配光源。	第 113 頁
影像邊緣模糊不清。		
① 手指或背帶部分擋住鏡頭。	① 正確持拿照相機，手指和背帶不要擋住鏡頭。	第 36 頁

故障追尋 (續)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暈光作用造成影像色彩不自然。		
① 太強的紫外光照射到被攝對象上，如透過樹葉的陽光、夜晚強光下的窗框、金屬在直射陽光下的反射等。	① 用支持 JPEG 的圖形應用程式 (Paint Shop Pro, Photoshop 等) 處理影像。例如，用吸管工具等收集到不自然色彩之後，可以選擇色彩區域，試著進行色變換或色飽和度調節。詳細情況參閱您所用的圖形應用程式的使用說明書。	

用戶維護

使用後

照相機不用時務必給鏡頭蓋上鏡頭蓋以關閉電源。液晶顯示屏也應關閉。

清潔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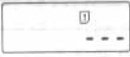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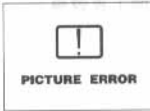
- 1 關閉照相機電源 (第 30 頁)。
- 2 取出電池 (第 25 頁)。如果使用 AC 轉接器，從照相機和 AC 插座上拔下 AC 轉接器。
- 3 清潔照相機外表
用軟布輕輕擦拭。臟污嚴重時，用布蘸稀釋的中性肥皂水並用力擰乾後擦拭。先用濕布再用乾布。在海灘邊用過照相機後，要用蘸清水的布揩抹。
液晶顯示屏和取景器
用軟布輕輕擦拭。
鏡頭
用鏡頭氣刷 (市售) 吹去灰塵，再用鏡頭清潔紙輕輕擦拭。
插卡
用軟布輕輕擦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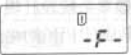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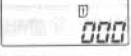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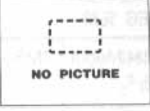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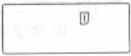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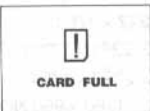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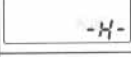
註：

- 不要用汽油或酒精等強烈溶劑，或經化學處理過的布。
- 只有電池組件已取出或其他電源已切斷後才能清潔照相機。
- 如果鏡頭表面臟污而不處理，鏡頭表面上會發霉。

誤碼表

照相機有問題時會出現誤碼閃爍。

控制板	液晶顯示屏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插卡沒有插入， 或不能被識別。	正確插入插卡。 插入另一張插卡。
		不能再拍攝影 像。	更換插卡或消除 不要的影像。
		禁止寫入插卡。	拍攝影像時，揭 下寫保護膠封貼。
		此卡不能記錄、 重放或消除影 像。	如果插卡臟污， 用干淨手巾紙擦 拭其金屬面，再 重新插入。如果 問題仍未解決， 此卡不能再用。
空畫面		用此照相機不 能重放記錄的 影像。	下載影像至個人 電腦並用影像處 理軟體瀏覽輸入 的影像。如果不 解決問題，則部 分影像檔案被損 壞了。

控制板	液晶顯示屏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此卡未格式化。	格式化插卡。
		插卡中無影 像，所以無法 重放。	插入存有影像的 插卡。
		插卡中無空 間，所以不能 記錄新的資訊 如印相資料和 聲音。	更換插卡或消除 不要的影像。
		插卡艙蓋開著。	關閉插卡艙蓋。
	空白畫面	照相機內溫度 太高。	取出電池，等待 照相機冷卻。
其他指示	就近向 Olympus 經銷商或用戶支持部門（見封底）咨 詢。		

規格

產品類型	數碼照相機 (攝影和顯示型)
記錄方式	
靜止影像	數碼式記錄・JPEG (根據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程 (DCF))、TIFF (非壓縮)、數碼印相預約格式 (DPOF)
靜止影像帶聲音	聲波格式
活動影像	快捷動作 JPEG 支持
記憶體	3V (3.3V) SmartMedia・4MB - 128MB (除 2MB 以外的全部插卡)
可拍攝幀數 (使用 16MB 插卡時)	無聲音記錄時 1 幀 (TIFF: 2272 × 1704) 約 5 幀 (SHQ: 2288 × 1712) 約 16 幀 (HQ: 2272 × 1704) 約 49 幀 (SQ1: 1280 × 960 NORMAL) 約 165 幀 (SQ2: 640 × 480 NORMAL)
有效像素數	3,950,000 像素
攝像元件	1/1.8 英寸 CCD 固態攝像元件 (總像素數 4,130,000)
記錄影像解析度	2272 × 1704 像素 (TIFF/HQ) 2288 × 1712 像素 (SHQ) 2048 × 1536 像素 (TIFF/SQ1) 1600 × 1200 像素 (TIFF/SQ1) 1280 × 960 像素 (TIFF/SQ1) 1024 × 768 像素 (TIFF/SQ2) 640 × 480 像素 (TIFF/SQ2) 3200 × 2400 像素 (SHQ/HQ) 2816 × 2112 像素 (SHQ/HQ) 2560 × 1920 像素 (SHQ/HQ)
鏡頭	Olympus 鏡頭 7.25-20.3 毫米・f2.8-f4.8・ 5 組 7 個鏡頭 (相當於 35 毫米照相機的 35-98 毫米鏡頭), 非球面玻璃

測光方式	數碼 ESP 測光・點測光方式
光圈	W: f2.8, f3.4, f4.0, f4.8, f5.6, f8.0 T: f4.8, f5.6, f8.0
快門速度	採用機械快門
靜止影像	1/2-1/1000 秒 (M 模式下 16-1/1000 秒; 採用慢同步時為 4-1/1000 秒)
活動影像	1/30-1/10000 秒。
取景器	光學實像取景器
液晶顯示屏	1.5 英寸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顯示, 約 114,000 像素
閃光燈充電時間	約 6 秒鐘 (常溫下的新電池)
自動聚焦	TTL 系統自動聚焦・對比度檢測系統。 焦距: 0.1 米 ~ 無限遠
外接端子	DC-IN 端子、複式端子 (USB1.0 相容・A/V OUT)
自動日曆功能	直到 2031 年
操作環境	
溫度	0°C~40°C (操作) -20°C~60°C (保存)
濕度	30%~90% (操作) 10%~90% (保存)
電源	使用 1 個 CR-V3 鋰電池組件或 2 節 AA(R6)NiMH 電池、NiCd 電池、鹼電池或鋰電池。 AC 轉接器 (選購) 不能用錳 (鋅-碳) 電池。
尺寸 (寬 × 高 × 深)	87 毫米 × 68.5 毫米 × 43.5 毫米
重量	190 克 (不包括電池 / 插卡)

規格如有變更, 製造商恕不另行通知, 也不承擔責任。

A (光圈優先) 模式

您設定光圈，而照相機自動改變快門速度以最佳的曝光拍攝影像。

AE (自動曝光)

照相機的內置曝光表自動設定曝光。本照相機有三種 AE 模式可用：P 模式，照相機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A 模式，用戶選擇光圈而照相機設定快門速度；S 模式，用戶選擇快門速度而照相機設定光圈。在 M 模式，用戶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曝光

用以捕捉影像的光量。曝光由快門打開著的時間（快門速度）和通過鏡頭的光量（光圈）決定。

背光

從畫面背后照亮液晶顯示屏的光源。

CCD (電荷耦合器件)

將通過鏡頭的光轉換為電信號。本照相機中，在 4,13 百萬點上採光並轉換成 RGB 信號建立起影像。

常規攝影

指採用鹵化銀記錄影像（這是常規的影像記錄方法，非數碼攝影），此系統是與靜止視頻和數碼攝影作對比的。

重疊 (暈映)

指有物體遮掩一部分視場以致無法拍攝整個對象。暈映還指從取景器觀看到的影像並不與目鏡鏡頭拍攝的影像完全匹配一致，所以拍攝的影像包含了取景器中未看到的物體。此外，使用不正確的鏡頭遮光罩也會造成暈映，使影像四角出現陰影。

DCF (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程)

日本電子和資訊技術工業協會 (JEITA) 的影像檔案標準。

DPOF (數碼印相預約格式)

爲了在數碼照相機上保存所需的印相設定。輸入了些要列印的影像及各印多少資訊，用戶可以由印字機自動列印或支援 DPOF 格式的印相館印制所需的影像。

對比度檢測方法

用來測量被攝對象的距離。照相機通過對比度級別確定影像是否聚焦在被攝對象上。

EV (曝光值)

測量曝光的系統。光圈爲 F1 及快門速度 1 秒時是 EV0。光圈每增大 1F 或快門速度每增大 1 檔，EV 則增大 1。EV 也可用以表示亮度和 ISO 感光度的設定。

光圈

控制進入照相機的光量的可調鏡頭孔，光圈越大，場深越小，背景越模糊。光圈越小，場深越大，背景越清晰。光圈以 f 指數度量。光圈值越大表示光圈越小，光圈值越小表示光圈越大。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表示膠卷速度的一種方法（例如：“ISO100”）。較大的 ISO 值表示對光有較大的靈敏度，以致影像在弱光條件下也能曝光。

JPEG (聯合影像專家小組規程)

彩色靜止影像的壓縮格式。用本照相機按 SHQ, HQ 或 SQ 記錄模式拍攝的照片（影像）以 JPEG 格式記錄在 SmartMedia 插卡上。這些影像下載到個人電腦，用戶就可用圖形應用軟體編輯他們，或者用網際網路瀏覽器觀看他們。

M (手動) 模式

用戶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

P (編程) 模式

也稱爲編程 AE 模式。照相機爲拍攝自動設定最佳的快門速度和光圈。

PAL (相位變化線)

在歐洲，普遍使用 PAL 制式電視信號。而北美和日本則使用 NTSC 制式信號。

S (快門優先) 模式

也稱爲快門優先 AE 模式。用戶選擇快門速度而照相機自動改變光圈以讓拍攝有最佳的曝光。

數碼 ESP (電選擇方式) 測光

通過對影像中央和其他區域分別測光和計算亮度級確定曝光。

TFT (薄膜晶體管) 彩色液晶顯示屏

用薄膜技術構造的彩色液晶顯示屏。

TIFF (標記影像檔案格式)

一種非壓縮格式用以保存高細節黑白或彩色影像資料。TIFF 影像檔案可以用掃描器軟體程式和圖形應用軟體加以處理。

TTL (通過鏡頭) 系統

為幫助調節曝光，照相機內置的光接收器直接測量通過鏡頭的光量。

像素

像素是構建影像的最小單元（點）。清晰列印的大尺寸影像需要數百萬個像素。

有效像素解析度

CCD 中使用的用來產生影像的像素數。

總像素解析度

CCD 中總的像素數。並非所有像素都用來產生影像。

A

AC 插座	186
AC 轉接器	186
AF 連拍	97
AV 輸出	138

B

白平衡，PRESET	113
白平衡，  (單觸式白平衡)	113, 114
白平衡，☁ (陰天)	113
白平衡，☀ (晴天)	113
白平衡，  (鎢光燈)	113
白平衡，  (螢光燈)	113
白平衡，自動	113
半 /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69
曝光補償	112
曝光差值	68
保護	134
嗶聲	150
變焦	83

C

CAMEDIA Master	178
測光模式	92
插入 / 跳出插卡	29
重放	120
傳送影像到電腦	178-181

D

DCF	2
DPOF	162
帶紅眼減輕閃光的第一閃	87
單幀重放	120
第一閃	86
第二閃	87
點測光	92
電池	25-27
電源開 / 關	30
頂層選單	45

E

ENLARGE SIZE	110
--------------------	-----

F

復原印相預約	170
輔助閃光燈 (強制激活)	85

G

格式化	137
構圖	76, 78
光圈	66, 68
廣角攝影	83
規格	198, 199

H

紅眼減輕閃光	85
幻燈片放映	121

I

ISO 感光度	111
---------------	-----

J

JPEG (壓縮)	106, 109
記錄活動影像	65, 81
記錄模式	106
將模式分配到 A/S/M	66-69
近距顯示	129
近拍模式	93
聚焦	70-75
聚焦鎖定	72

K

可移除媒體讀 / 寫器	184
快門速度	67, 68
快速瀏覽	120

L

連接至電腦	176
連接至電視機	138
連拍	97-99

列印機 162

M

慢速同步 86, 87

模式撥盤, **AUTO** 62

模式撥盤,  (活動影像記錄) 65

模式撥盤,  (風景 - 景物攝影) 62

模式撥盤,  (風景 - 人像攝影) 62

模式撥盤,  (人像攝影) 62

模式撥盤,  (我的模式) 65

模式撥盤,  (夜景攝影) 63

模式撥盤,  (自拍人像攝影) 63

模式撥盤, A/S/M 63, 64

模式撥盤, P 63

N

內置記憶體 80, 82

P

拍攝靜止影像 76-80

Q

清潔照相機 195

驅動模式 97

全部影像印相預約 164

R

日期 / 時間設定 33

軟碟轉接器 184

S

SmartMedia 28

閃光燈 85-90

閃光燈強度控制 90

閃光禁止 86

剩餘電池電量 14, 26

手動聚焦 74

手動模式 64, 68

數碼 ESP 測光 92

睡眠模式 31

索引顯示 130

隨時 AF 73

T

TIFF (非壓縮) 106, 109

調節液晶顯示屏亮度 80

同時顯示多幀影像 130

X

消除影像 135, 136

選單,  33, 56

選單,  56

選單,  56

選單,  56

選單,  57

選單,  (幻燈片放映) 57, 121

選單, CAMERA 50, 51

CAMERA, P/A/S/M 50, 66-69

CAMERA,  50, 94, 95

CAMERA, DIGITAL ZOOM 50, 83

CAMERA, DRIVE 50, 97

CAMERA, FULLTIME AF 50, 73

CAMERA, FUNCTION 51, 104

CAMERA, ISO 50, 111

CAMERA, NOISE REDUCTION 50, 118

CAMERA, PANORAMA 51, 102

CAMERA,  50, 90

CAMERA,  SLOW 50, 87

CAMERA,  (對於靜止影像) 50, 100

選單, CARD 51

CARD, CARD SETUP 51, 137

選單, CARD SETUP 56

選單, DIGITAL ZOOM 56

選單, INFO 57, 128

選單, MODE MENU 46, 50-54

選單, MOVIE PLAY 57, 122

選單, PICTURE 51

PICTURE,  (記錄模式) 51, 106

PICTURE, WB (白平衡) 51, 113

PICTURE,  51, 115

PICTURE, SATURATION 51, 117

PICTURE, SHARPNESS 51, 116

PICTURE, CONTRAST 51, 117

選單, PLAY 53

PLAY,  (錄音) 53, 133

選單, SETUP 52-54

SETUP,  (哩聲) 52, 54, 150

SETUP,  (日期 / 時間設定) 33, 53, 54

SETUP,  (顯示在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數) 54, 131

SETUP,  (液晶顯示屏亮度) 53, 54, 80

SETUP, ALL RESET 52, 54, 148

SETUP, FILE NAME 52, 156

SETUP, m/ft 53, 159

SETUP, MY MODE SETUP 52, 142

SETUP, PIXEL MAPPING 52, 158

SETUP, PW OFF SETUP 52, 54, 152

SETUP, PW ON SETUP 52, 54, 152

SETUP, REC VIEW 52, 154

SETUP, SCREEN SETUP 54, 153

SETUP, SHORT CUT 53, 145

SETUP, SHUTTER SOUND 52, 151

SETUP, SLEEP 52, 155

SETUP, VOLUME 54, 132

選單, WB 56

旋轉和顯示影像 139

Y

液晶顯示屏開 / 關 79

用戶自定設定 142

印相預約 162

遠距攝影 83

Z

自動聚焦 70

自動閃光 85

自動維持攝影 98

自拍定時器 94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OPTICAL CO., LTD.

San-Ei Building, 22-2, Nishi Shinjuku 1-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用戶支持（僅使用日語）：Tel. 0426-42-7499 Tokyo

OLYMPUS AMERICA INC.

Two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Y 11747-3157, U.S.A. Tel. 631-844-5000

技術支持 (USA)

全年無間斷線上自動說明：<http://support.olympusamerica.com/>

用戶電話支持：Tel. 1-888-553-4448（免費電話）

用戶電話支持周一至周五，東部時間 8:00 AM 到 10:00 PM

E-mail: distec@olympus.com

Olympus 軟體更新可訪問：<http://olympus.com/digital/>

OLYMPUS OPTICAL CO. (EUROPA) GMBH.

財產 / 商品遞交：Wendenstrasse 14-18, 20097 Hamburg, Germany
Tel. 040-237730

信件：Postfach 10 49 08, 20034 Hamburg, Germany

© 2001 OLYMPUS OPTICAL Co., LTD.

Printed in Japan
1AG6P1P1245-A

VT316902